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黃森裕

### 前 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由花蓮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花蓮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47 個)，本室總計審核 27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63 個)之決算。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30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78 億 3,09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2,553 萬餘元，約為 1.7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69 億 5,84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 億 9,798 萬餘元，約為 6.6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8 億 7,245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32 億 6,000 萬元，合計 41 億 3,24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5 億 6,415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5 億 6,830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營業總收入 4,267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4,064 萬餘元，純益為 203 萬餘元，

較預算純益增加 193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82 億 5,16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3 億 5,450 萬餘元，賸餘 8 億 9,711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9 億 9,410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7,5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12 萬餘元，約為 23.05%。

本年度總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 34 億 5,334 萬餘元，資本門收支短绌 25 億 8,088 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數 8 億 7,24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花蓮縣政府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24 億 615 萬餘元(含 1 年以上未償餘額 81 億 6,000 萬元，未滿 1 年未償餘額 42 億 4,615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1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 127 億 7,562 萬餘元，減少 3 億 6,947 萬餘元。惟本年度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教育發展基金，及向其他專戶或基金調借款項，與積欠台銀代墊本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潛藏性負債合計 15 億 281 萬餘元，卻較民國 101 年底 10 億 3,776 萬餘元，增加 4 億 6,505 萬餘元，約 44.81%。又該府於年度終了時，因資金調度困難將付款憑單退還各機關(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者，計 1 億 6,731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1 年底增加 2,775 萬餘元，實質財政壓力仍然沉重，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政策，並落實開源節流方案，強化預警與課責機制，控制支出規模，及加強公共債務管理，以維財政健全與花蓮縣政穩健發展。

該府為達成「將花蓮建設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之願景，本年度規劃：一、發展觀光建設、招商引資，活絡觀光；二、完備基礎建設、改善生活環境；三、型塑有機城鄉、提升農產價值；四、促進健康樂活、推展觀光醫療；五、堅持環保政策、營造清淨家園；六、改善交通建設、打通 3D 運輸；七、厚植教育實力、加強福利政策；八、

開展文化特色、提振藝文動能；九、提升防災能量、建構安全環境；十、照顧弱勢族群、端正優良禮俗；十一、用心解決民瘼、創造有感施政等 11 項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成果，如觀光行銷方面，獲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舉辦「台灣遊購讚・觀光我最行」縣市觀光競爭計畫活動「非直轄市組」第 1 名；生活環境方面，獲得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主辦 2013 年國際花園城市競賽全球第 2 名的佳績；健康生活方面，在「2013 年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競賽」獲得『健康平等獎』、『敬老獎』、『安居獎』三項大獎。另參據《遠見》雜誌 2014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花蓮縣獲 5 星等級，施政分數 77.3 分，名列第 2 名，在消防公安、警政治安、醫療衛生、環保、觀光休閒、教育、道路交通、經濟就業等 8 項施政指標評比結果，均較上年度提高，惟在交通改善、促進經濟就業、社會福利等施政方面，則尚有待努力改善提升施政效能之空間。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部分仍待檢討，在當前財政環境仍屬嚴峻的環境下，允宜權衡施政計畫優先順序，檢討各項施政計畫及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使有限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有效回應人民需求。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花蓮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並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32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 1,308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提供花蓮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重要審核意見促請各機關改善，並列入本報告相

關章節者計 5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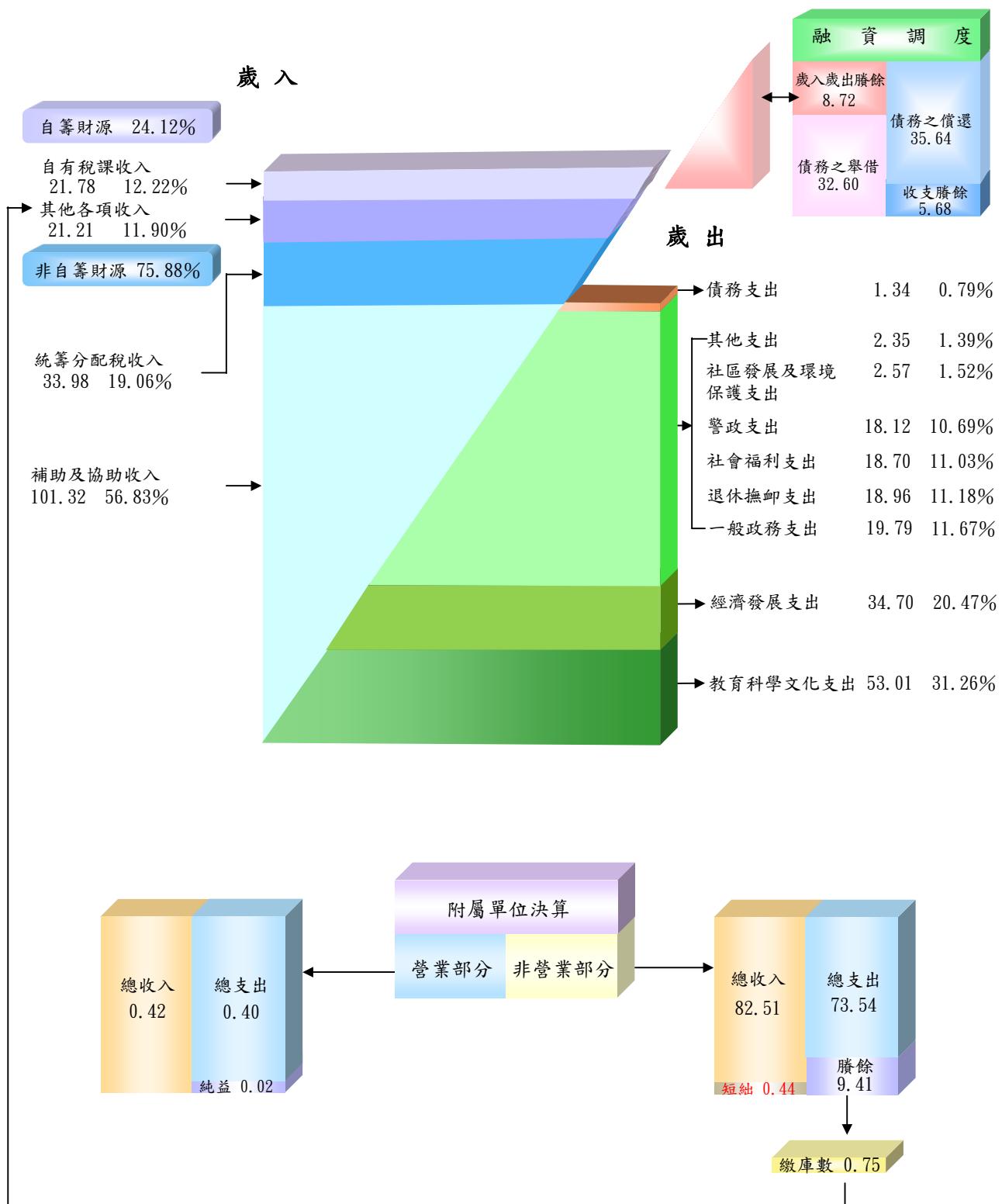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花蓮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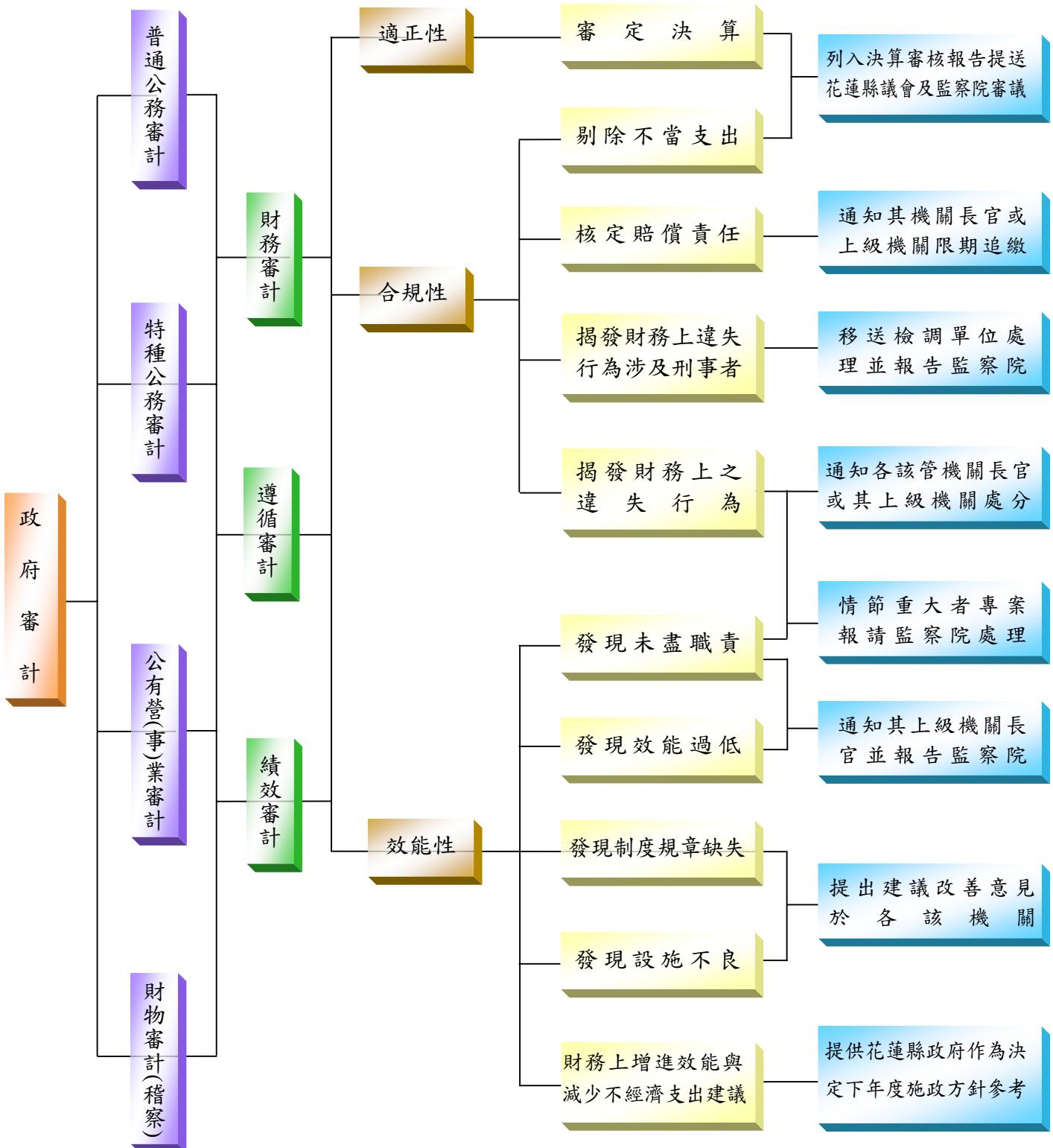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178.30 - 169.58 = 8.72$$



中華民國102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6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1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1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18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2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26
捌、花蓮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32

###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1
壹、縣議會主管 -----	乙-5
貳、縣政府主管 -----	乙-5
參、民政處主管 -----	乙-34
肆、文化局主管 -----	乙-37
伍、農業處主管 -----	乙-40
陸、地政處主管 -----	乙-42
柒、地方稅務局主管 -----	乙-44
捌、警察局主管 -----	乙-47
玖、消防局主管 -----	乙-50
拾、衛生局主管 -----	乙-54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58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	乙-62

拾參、第二預備金 ----- 乙-63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	丙-7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7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丁-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5
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丁-17
拾、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	丁-17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17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18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19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1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	丁-22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3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4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25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8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0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1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2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13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1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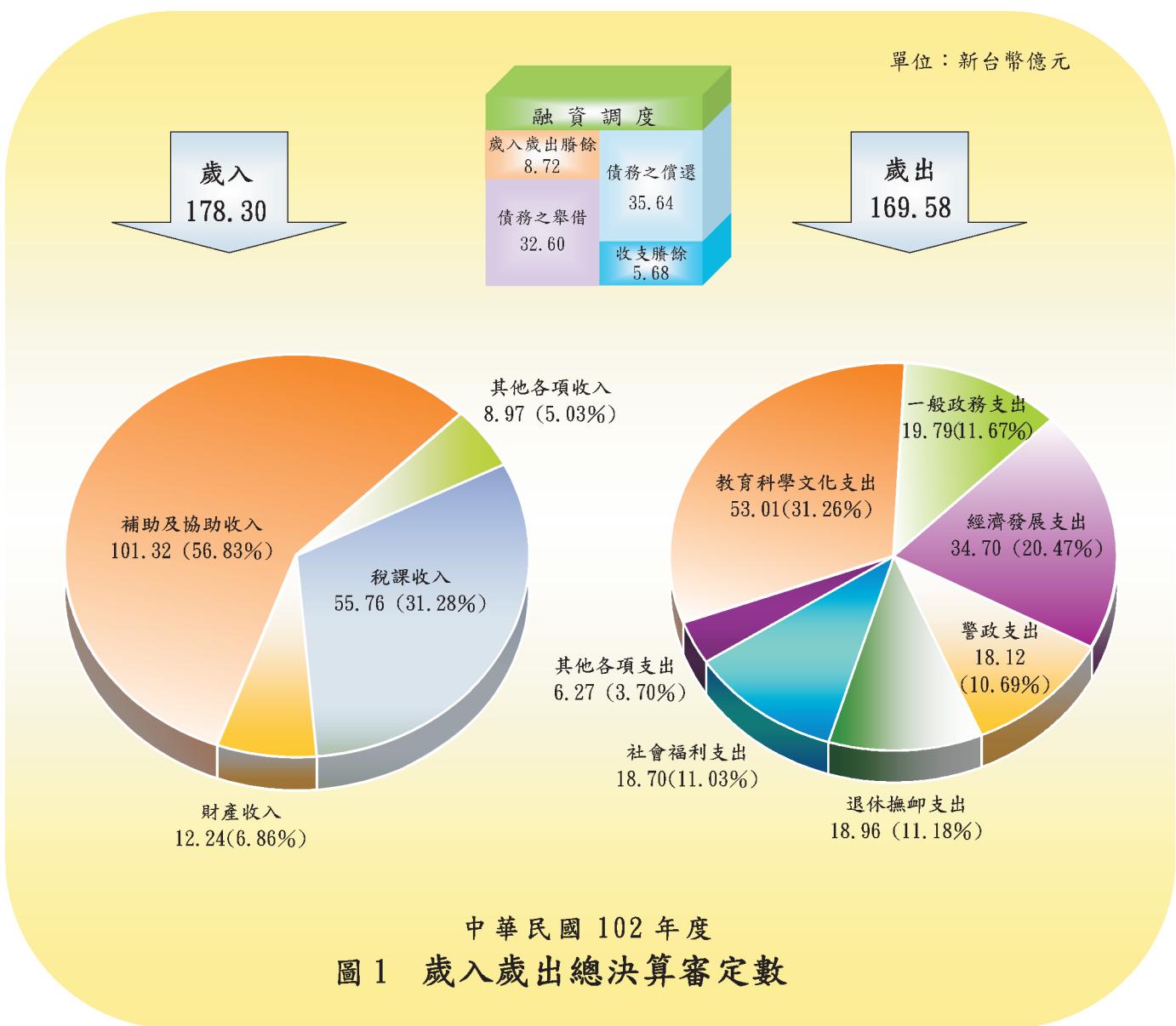
##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審核報告內有關約數金額【如億(餘)元、百萬(餘)元、萬(餘)元、千(餘)元】，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審核報告內有關百分比部分因採四捨五入，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者但未達到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1,30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78 億 3,09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5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69 億 5,84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8 億 7,245 萬餘元(詳丙一 1 頁)，連同舉借債務 32 億 6,000 萬元，合計 41 億 3,24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5 億 6,415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數為 5 億 6,830 萬餘元(詳丙一 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78 億 3,09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1 億 5,644 萬餘元減少 3 億 2,553 萬餘元，約 1.79% (詳丙-1 頁)，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數短收所致；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5 億 7,72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約 3.18%，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進度撥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撥入。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69 億 5,84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1 億 5,644 萬餘元減少 11 億 9,798 萬餘元，約 6.60% (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營繕工程結餘、撙節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等。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表)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19,798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7,754	31.52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6,493	22.12
3. 營繕工程結餘。		22,035	18.39
4. 振節支出。		12,676	10.58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7,586	6.33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6,124	5.11
7. 採購財物結餘。		919	0.77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79	0.23
9.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6	0.01
10. 其他。		5,921	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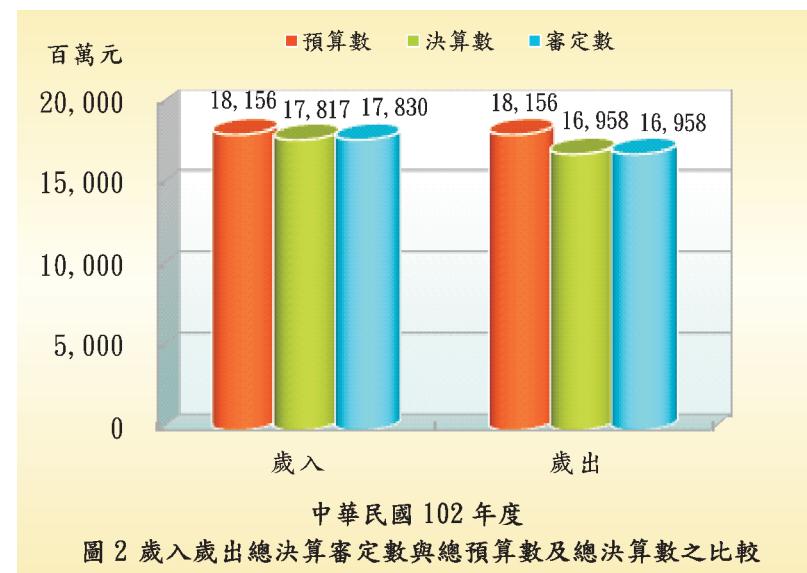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
總 計	1,815,644	119,798	6.60
統籌支撥科目	92,845	②11,651	12.55
農業處主管	4,611	543	11.78
地方稅務局主管	16,237	⑤1,585	9.76
縣議會主管	21,121	④1,667	7.89
縣政府主管	1,350,525	①94,153	6.97
民政處主管	14,160	980	6.92
環境保護局主管	25,587	1,525	5.96
地政處主管	19,327	1,140	5.90
文化局主管	12,508	700	5.60
消防局主管	39,084	2,155	5.52
衛生局主管	35,656	931	2.61
警察局主管	183,826	③2,612	1.42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52	152	—

註：歲出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表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98	1,788,041	182,178	10.19	205,830	11.51
99	1,702,326	157,960	9.28	168,201	9.88
100	1,831,336	177,617	9.70	217,278	11.86
101	1,770,375	133,709	7.55	154,648	8.74
102	1,815,644	119,798	6.60	178,723	9.84

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17 億 8,72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約 9.84%，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上年度提升，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之比率最高，約占 70.77%；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次之，約占 12.27%，以上 2 項保留原因占應付保留數 83.04%，允宜妥慎規劃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慎籌編預算及依預定進度積極執行，並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以提升施政效能。

表4 歲出應付保留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 目	營 繕 工 程 (87.70%)	財 物 購 置 (2.98%)	其 他 (9.31%)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56,747	5,332	16,643	178,723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15,979	3,758	6,749	126,488	70.77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5,269	1,051	5,609	21,929	12.27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4,501	—	604	15,105	8.45
4.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7,592	520	—	8,112	4.54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375	—	1,791	5,166	2.89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2	1,581	1,583	0.89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	—	102	102	0.06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9	—	—	29	0.02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	204	204	0.11

表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總計	1,815,644	178,723	9.84	警察局主管	183,826	⑤1,554	0.85
統籌支撥科目	92,845	②12,382	13.34	縣議會主管	21,121	75	0.36
環保局主管	25,587	④3,275	12.80	地方稅務局主管	16,237	48	0.30
縣政府主管	1,350,525	①156,887	11.62	民政處主管	14,160	—	—
消防局主管	39,084	③3,276	8.38	農業處主管	4,611	—	—
文化局主管	12,508	783	6.26	地政處主管	19,327	—	—
衛生局主管	35,656	440	1.23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52	—	—

註：應付保留金額前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66 億 6,101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32 億 767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34 億 5,334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11 億 6,989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37 億 5,078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 25 億 8,088 萬餘元，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以經常收入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尚賸餘 8 億 7,245 萬餘元。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百萬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經常收入因自民國 100 年度起上級補助收入增加，致近年來經常收支賸餘大幅成長，惟因推動污水下水道等經濟發展施政項目，致資本門收支短絀亦大幅增加，本年度雖以處分縣有土地挹注財源，及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8 億 7,245 萬餘元，惟相較民國 101

年度賸餘數，減少賸餘 2 億 7,448 萬餘元。

另以近 5 年歲入來源別分析，仍以補助及協助收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收入等 2 項非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為最高，顯示縣歲入自籌能力仍不足，縣政支出仍賴上級政府挹注。又截至本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81 億 6,000 萬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42 億 4,615 萬餘元，累計未償債務餘額 124 億 615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6,947 萬餘元，惟潛藏負債金額 15 億 281 萬餘元，卻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6,505 萬餘元，實質財政壓力仍然沉重，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政策，並落實開源節流方案，強化預警與課責機制，控制支出規模，及加強公共債務管理，以維財政健全與花蓮縣政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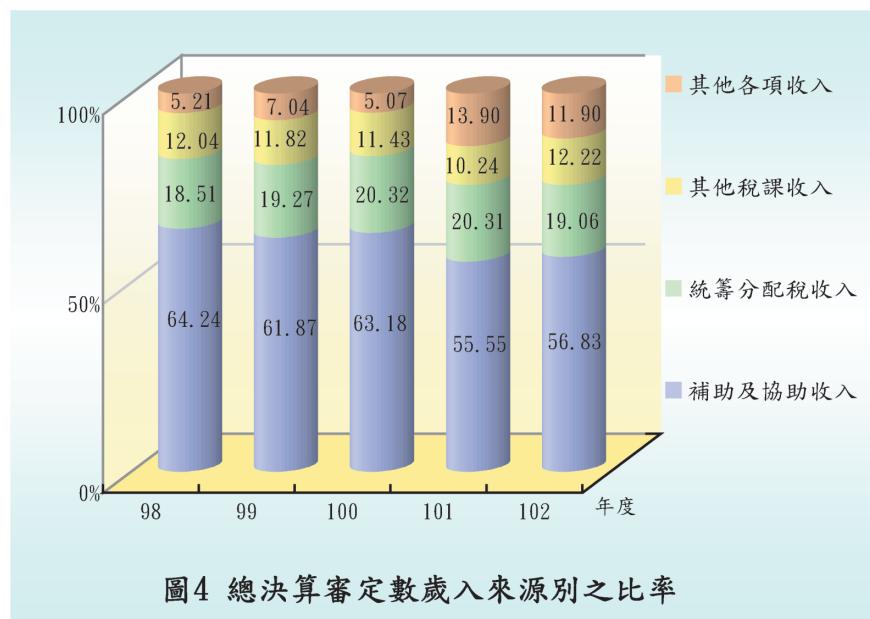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花蓮縣總預算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有待檢討改善：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雖產生賸餘數 8 億 7,245 萬餘元，惟歲入預算虛編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金額高達 16 億 5,401 萬餘元，又財產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比率偏高，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賸餘數高達 11 億 9,798 萬餘元(占預算數 6.60%)，以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金額占 3 億 7,754 萬餘元，占預算數 31.52% 最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應付保留數 17 億 8,72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169 億 5,845 萬餘元 10.54%，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2 億 6,488 萬餘元，占保留金額 70.77% 最高，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相契合，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二)資本支出待執行數仍龐鉅，亟待加強辦理，避免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影響政府施政效能：本年度資本門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為 15 億 9,243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未結清數 4 億 5,723 萬餘元，合計尚待執行數總

計 20 億 4,967 萬餘元，較上年度尚待執行數總計 17 億 1,462 萬餘元，增加 3 億 7,459 萬餘元，增幅 22.36%，且尚待執行數約為本年度資本門支付實現數 32 億 9,955 萬餘元之 62.12%。換言之，若以本年度資本門施政計畫執行量能觀之，次年度逾六成行政資源須執行以前年度待清理計畫，易造成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又截至本年度止，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 99 年度區域觀光旗鑑計畫「花蓮縣黃金海岸計畫—南北濱核心區周邊海岸地景公園改造工程」等 13 項計畫，金額計 4 億 3,182 萬餘元，亟待積極檢討改善，強化年度計畫之管考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詳乙-15 頁)

(三)歲入成長且開源績效略有提升，惟累計短绌仍無法有效降低，財政壓力仍未減緩：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178 億 3,091 萬餘元，較上年度 175 億 1,359 萬餘元，增加 3 億 1,731 萬餘元，增幅 1.81%，又開源績效經中央評定為 82 分，位居第 11 位，較上年度進步。惟經分析，近 2 年來總預算執行結果雖產生歲入歲出賸餘合計 20 億 1,939 萬餘元，累計短绌數卻由 101 年度 54 億 5,993 萬餘元，上升至本年度 60 億 3,711 萬餘元，增加 5 億 7,717 萬餘元，增幅 10.57%。顯示近 2 年來歲入雖有顯著成長，致當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均產生賸餘，惟卻無法有效降低累計短绌，財政困窘狀況未能舒緩，亟待研謀開源節流良策，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以維縣政長期穩健發展。(詳乙-1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花蓮縣政府為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花蓮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之意旨，擬訂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以「花蓮，我們的家」為核心價值，將「花蓮建設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作為永續發展願景，提出環境本位基本建設、多元文化公平正義、國際觀光強勢崛起 3 項發展目標。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年度規劃：一、發展觀光建設、招商引資，活絡觀光；二、完備基礎建設、改善生活環境；三、型塑有機城鄉、提升農產價值；四、促進健康樂活、推展觀光醫療；五、堅持環保政策、營造清淨家園；六、改善交通建設、打通 3D 運輸；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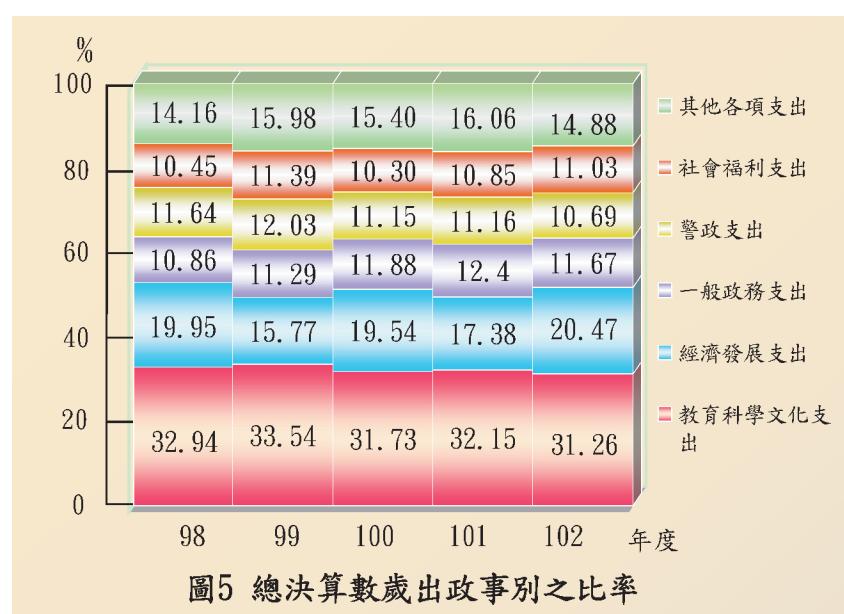
厚植教育實力、加強福利政策；八、開展文化特色、提振藝文動能；九、提升防災能量、建構安全環境；十、照顧弱勢族群、端正優良禮俗；十一、用心解決民瘼、創造有感施政等 11 項年度施政重點。

本年度花蓮縣政府暨所屬計有 11 個主管機關，下轄 16 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另有所屬分機關單位 16 個），依照上述 11 項施政重點暨「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中華民國 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教育、文化、農業、工業、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社區發展、環境保護、退休撫卹給付、警政、債務付息、第二預備金、其他等 22 類政事別，總計 244 項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其中未執行者 3 項，約占 1.23%，已完成者 165 項，約占 67.62%，尚待繼續執行者 76 項，約占 31.15%。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69 億 5,845 萬餘元，較上年度 163 億 6,665 萬餘元，增加 5 億 9,180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支出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2,652 萬餘元，且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20.47%，較 101 年度增加 3.09 個百分點，係因應縣政需要予以調整所致。惟於政府財政拮据之際，允宜妥善配置有限資源，兼顧經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繢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6	244	3	165	76
縣 議 會 主 管	1	6	1	4	1
縣 政 府 主 管	2	122	1	68	53
民 政 處 主 管	1	3	—	3	—
文 化 局 主 管	1	8	—	5	3
農 業 處 主 管	2	7	—	7	—
地 政 處 主 管	3	24	—	24	—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	8	—	7	1
警 察 局 主 管	1	21	—	16	5
消 防 局 主 管	1	10	—	6	4
衛 生 局 主 管	2	18	—	15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10	—	5	5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6	1	4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濟建設、社會福利與縣政永續發展，審慎規劃縣政建設，營造便利工商環境，增加就業機會，推動友善福利服務，強化防災救護網絡，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有關本年度整體施政情形，在中央對地方補助經費之管考方面，部分業務或工作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評比結果獲得佳績，如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現地評鑑作業獲同組第 2 名、防制酒駕致死業務獲全國第 3 名，及治安評鑑在「檢肅黑道幫派工作」、「查捕逃犯工作」、「辦理盜採砂石工作」等項目獲優等及特優成績；另在防疫業務、衛生教育、保健業務、災害防救等業務均獲「優等獎」。惟在一般性補助款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表 7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一般性補助經費考核情形表

考核項目 年度		社會 福利	教育	基本 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 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102	分數	87	94	87	82
	名次	12	6	10	12
101	分數	87	93	93	81
	名次	6	9	8	1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提供

項評比項目之考核結果，其中基本設施項目大幅退步 6 分，居 22 市縣政府第 10 名，允宜檢討研謀改進，以利推動城市觀光產業發展，及提升縣民生生活品質。整體而言，本年度施政情形，尚能與施政目標相應。據遠見雜誌（第 336 期；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出版）

公布 2014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花蓮縣獲 5 星等級，施政分數 77.3 分，名列第 2 名。在消防公安、警政治安、醫療衛生、環保、觀光休閒、教育、道路交通、經濟就業等 8 項施政滿意度評比結果，均較上年度提高。另依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102 年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結果，花蓮縣整體施政滿意度為 82.1%，較上年度 74.5% 上升 7.6 個百分點，綜上，花蓮縣整體施政愈加貼近民間需求，獲得多數民眾肯定。

有關本年度整體施政結果，茲就花蓮縣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評核、政府財政狀況及各項年度施政重點執行情形等三大部分之考核結果，與本室年來考核各項施政計畫結果，核有待改進之處，茲將所提建議意見彙整摘述如次：

### 一、施政績效評核方面：

本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共計 20 個單位(含主計處、政風處、人事處及行政暨研考處)依業務面、人力面及經費面等 3 個面向自行編列績效目標 216 項，並擇定績效衡量指標 772 項，經評核結果總分 98.71 分。在 16 個業務單位中，分數較上年度上

升者有民政處等 7 個單位；下降者有觀光處等 6 個單位；相同者有財政處等 3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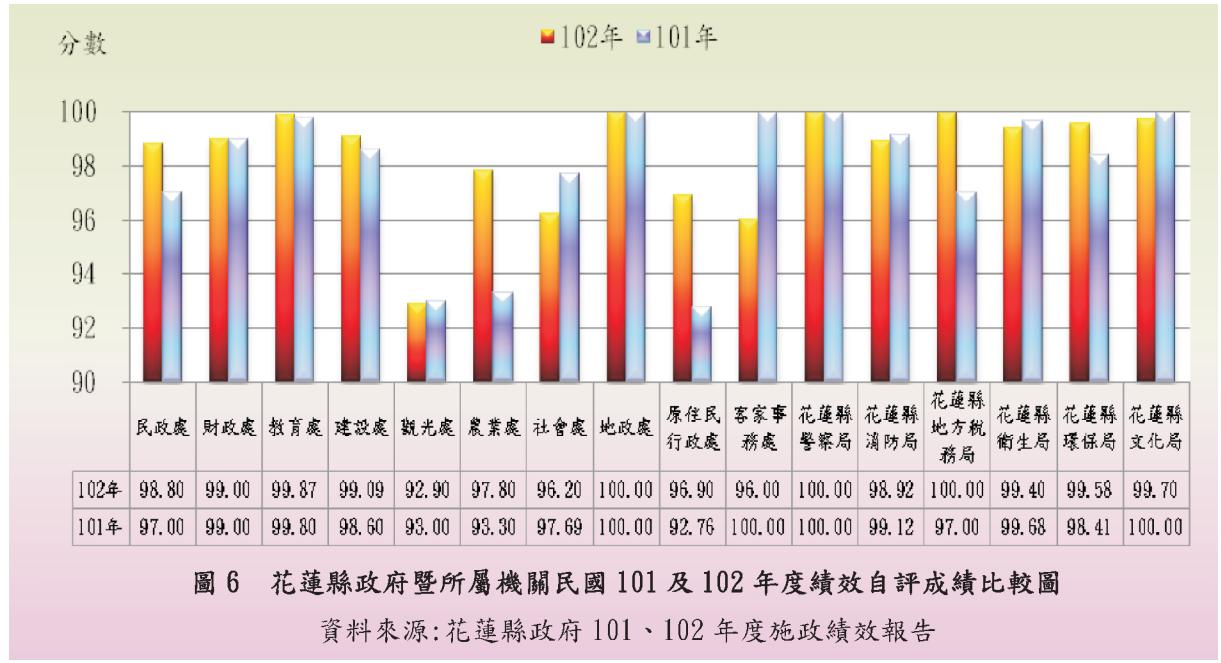


圖 6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績效自評成績比較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101、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單位；又 2 個年度均自評 100 分者，有地政處、花蓮縣警察局等 2 個單位。其評核作業辦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迄今未訂定施政績效管理作業相關規範及獎懲規定，制度規章未臻周延；2. 年度施政計畫之實施進度與預算未能配合，且未能與年度績效目標連結；3. 衡量指標未與重要施政計畫連結，或指標訂定未儘妥適，致無法彰顯重要業務推動成果；4. 未將中央主管機關考評成績及滿意度調查結果列入評核，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詳乙-14 頁)。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5 頁)

(二) 推動路平專案績效屢次評比成績欠佳，仍待積極檢討改進。(詳乙-20 頁)

(三) 戶籍登記管轄區域之法令限制業已鬆綁，戶政業務量呈現萎縮情形，允宜適當調整組織，以提高服務效率及節省人事成本。(詳乙-36 頁)

(四) 各戶政事務所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未儘妥適，亟待檢討改進。(詳乙-37 頁)

##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

近年來該府以「觀光立縣」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觀光產業，致力營造良好觀光投資環境，招商引資，有效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稅收成長。經查本年度依法徵收及獲分配統籌分配稅課收入為 55 億 7,676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 53 億 4,959 萬餘元，增加 2 億 2,716 萬餘元，增幅約 4.25%，惟依該府 102 年

度一般性補助款—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情形之考核分數 82 分，排名 22 市縣政府第 12 名，雖較上年度增加 1 分，惟名次卻退步 2 名。又花蓮縣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178 億 3,091 萬餘元，其中非自籌財源高達 135 億 3,05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75.88%，較上年度決算 75.86% 略為上升，顯示在財政上對上級政府補助之依存度更較上年度提高。另截至本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81 億 6,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42 億 4,615 萬餘元，累計未償債務餘額 124 億 615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 127 億 7,562 萬餘元減少 3 億 6,947 萬餘元，約 2.89%，惟潛藏性負債合計數 15 億 281 萬餘元，卻較上年度 10 億 3,776 萬餘元增加 4 億 6,505 萬餘元，增幅達 44.81%。再以本年度終了時因資金調度困難未能付款，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者，計 1 億 6,73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775 萬餘元。顯示該府在財政狀況的改善作為，僅係將資金缺口由原向銀行舉借轉由向其他專戶或機關基金調借填補，並未實質緩解財務惡化現象，縣庫調度仍然困難。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公共債務成長雖已有效控制，惟實質債務總額並未降低，財政狀況仍待改善，允宜積極籌謀各項開源措施，以充裕地方財源。2. 公有土地管理業務未臻健全，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允宜落實公產管理；3. 東洋廣場土地標售作業情形未儘周延等事項，允宜積極研謀改進；4. 公共造產基金土石開採業務計畫前置作業規劃未儘完善，及工程契約訂定欠周延，肇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5. 稅收績效考核成績優異，惟稽徵作業方面效能仍有待提升等事項。(詳乙-16、20、29、37、45 頁)

### 三、各項年度施政重點執行情形方面：

(一)積極發展觀光建設、招商引資，活絡觀光：該府為行銷花蓮縣觀光資源，積極推動地方重大觀光硬體建設，如南濱觀光夜市遷址改建計畫、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並辦理各項大型觀光活動，如太平洋燈會、夏戀嘉年華、花蓮翱翔季等，期藉由經濟層面的觀光建設以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經濟，招商引資，創造實際的就業機會。執行結果，獲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舉辦「台灣遊購讚・觀光我最行」縣市觀光競爭計畫活動「非直轄市組」第 1 名。另據該府委外進行之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在「推動觀光休閒」項目獲得 80.1 % 滿意度，較上年度上升 17.6 個百分點，施政成果獲得多數民眾肯定。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花蓮縣民宿業數量高居全國之冠，允應審酌管理人力，審慎檢討民宿

政策並加強稽查，以維護民眾旅遊住宿之公共安全；2. 美崙山植栽工程採購作業欠周全，致櫻花存活率低，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3. 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 3 期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改進；4. 兩潭兩鐵自行車道環境整備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進；5. 辦理 2013 夏戀嘉年華活動規劃執行案未臻嚴謹，採購作業有待檢討改進等事項（詳乙-19、23、28、29 頁）

**(二)完備基礎建設、改善生活環境：**本項主要施政內容係執行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下水道管理及污水處理、水利行政與工程、建管及違建處理等基礎設施建設。本年度重要施政重點為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零售市場整建及環境改善計畫、南濱夜市攤商搬遷工程等。執行結果，獲得 2013 年國際花園城市競賽第 2 名的佳績，惟執行基本設施計畫經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考核結果，標案落後比率 20.63%，居 22 縣市第 17 名。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攤販管理為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自治事項，惟迄未本於權責訂定管理規範並輔導攤販經營者合法經營，允應積極檢討改善；2. 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壓力管線系統改善工程之變更設計作業未儘周延，允宜檢討改進；3.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未依規定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核定及公告程序，允宜積極研議改進；4. 寬頻管道佈纜率未儘理想，尚待積極研謀改善等事項。（詳乙-21、28、30 頁）

**(三)型塑有機城鄉、提升農產價值：**本項主要施政內容係辦理各項農、林、漁、牧業及水土保持公共工程建設，並積極輔導本縣農民、產銷班員與農民團體，行銷花蓮農產品，提升農民生活品質等。本年度重要施政重點為推動農村休閒觀光，行銷花蓮健康、無農藥殘留的優質有機農產品及各地方特色商品；實行金針留花補助政策，與積極輔導金針花農產製無硫的食用金針等，以期型塑「台灣有機的故鄉在花蓮」的形象。執行結果，花蓮縣吉安鄉蔬菜產銷班第 23 班獲 102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玉里米獲 2013 年十大經典好米；有機栽培戶數及面積為全國之冠。惟在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農業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78.54%，另標案落後 68.18%，居受補助 15 縣市第 14 名。又據該府委外進行之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在「推動農業發展」項目之滿意度僅 58.9%，及對該府推動「台灣有機的故鄉在花蓮」行銷策略成效評價結果，僅有 53.9% 認為策略有效。綜上，該府在推動農業發

展政策上仍有待改善空間。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允應加強農舍用地使用之稽查作業，並建立橫向通報機制加強查處，以完善農地監督管理作業；2. 推動農業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施政滿意度偏低；且金針查驗作業未臻周延，不利本縣農業推展，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9、23 頁)

(四)促進健康樂活、推展觀光醫療：本項主要施政內容係執行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藥物食品衛生管理與檢驗、保健及疾病防制等，以增進公共衛生水準。本年度重要施政重點為擴大辦理長者免費健康檢查計畫，及推動「健康美食認證制度」、「蔬食八分飽、健康又環保」、「500 大卡健康餐」等健康飲食活動。執行結果，在「2013 年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競賽」獲得『健康平等獎』、『敬老獎』、『安居獎』三項大獎；衛生福利部 102 年地方衛生局全國保健業務、防疫業務考評結果，獲第 4 組「優等獎」，及菸害防制業務獲第 2 名。另據該府委外進行之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在「推動健康衛生工作」項目獲 78.2% 滿意度，較上年度上升 3.3 個百分點，在推動健康衛生工作獲得多數民眾肯定。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食品標章認證作業未臻完備，影響民眾信賴政府核發標章之公信力；2. 結核病防治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3. 輔導食品業者參加 GHP 評鑑計畫，已具成效，惟仍應加強查核驗證，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4. 近年自殺死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執行自殺防制計畫成效待提升；5. 成人及青少年吸菸率均高於全國，菸害防制成效有待提升等事項。(詳乙-56、57、58 頁)

(五)堅持環保政策、營造清淨家園：本項主要施政內容係辦理環保教育宣導、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廢棄物管理、環境稽查及檢驗等業務。本年度重要施政重點為持續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加強植樹造林計畫」等。執行結果，據該府委外進行之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在「推動環境保護工作」項目獲 78% 滿意度，較上年度上升 14.9 個百分點，及遠見雜誌(103 年 6 月 27 日)公布「2014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花蓮縣在「環保與環境品質」項目，排名非五都縣市第 1 名，全國第 3 名，顯見花蓮縣的生活環境品質獲得多數民眾肯定。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結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在「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 2 項考核項目經評定為「乙等」，顯示花蓮縣在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仍有須改進空間。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維修效率未儘理想，允應檢討改進；2. 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環保公園)邊坡整治工程執行情形未儘完善，允應積極檢討改進；3.辦理國家綠能產業政策—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使用效益未儘理想；4.機車稽查管制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業務評鑑考核獲「特優」成績，惟仍有未積極處理非法棄置廢棄物並檢測土壤地下水受污染情形，亟待儘速檢討辦理等事項。(詳乙-30、60、61頁)

**(六)改善交通運輸、打通 3D 運輸：**本項主要施政內容係辦理全縣道路、橋梁之交通運輸設施興建、改善及養護工程，及推動對外的 3D 陸海空整體運輸計畫。本年度重要施政重點為執行大金橋等 3 座老舊橋梁之改建工程、持續推動路平專案、積極推動兩岸包機直航業務、成立「蘇花改監督委員會」監督蘇花改工程進度。執行結果，據該府委外進行之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在推動「路平方案」之整體表現滿意度為 67.2%，相較於 99 年度同項目調查結果滿意度 49%，已有顯著提升。惟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民國 102 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花蓮縣居 22 市縣第 17 名，其中在橋梁維修作業項目，經評等為「亟待改善」，推動交通建設計畫仍有待改善空間。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推動路平專案績效屢次評比成績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改進之情事。(詳乙-20頁)

**(七)厚植教育實力、加強福利政策：**本項主要施政內容係辦理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本年度重要施政重點為持續推動零元入學教育福利政策、三好三品運動、推廣語文閱讀教育。執行結果，據 102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各縣（市）地方教育事務成績，花蓮縣在 22 縣市中排名為第 12 名，較 101 年度排名第 19 名，進步 7 名。另據該府委外進行之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在「辦理國中小教育」項目獲 78% 滿意度，較上年度上升 4.5 個百分點，推動各項教育福利政策，已逐漸獲得多數民眾肯定。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新城國小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委託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設計監造採購，且施工進度落後，允應檢討積極辦理；2.校園營養午餐允應配合法令建立優先採用在地農產品之控管機制，並建立食材登錄制度，以強化學校供餐品質及衛生安全；3.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已頒行，惟因應未來國中小學生人數減少之趨勢，允應儘速研謀加速小校整合作業，以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及減輕財政負擔等事項。(詳乙-28、31頁)

**(八)開展文化特色、提振藝文動能：**主要施政工作重點在宣導設置公共藝術、輔導推廣各項藝文、民俗文化節慶、假日文化廣場活動輔導、執行各項文化資產管

理、本縣圖書管理等。本年度重要施政重點為花蓮縣文化局成立專案輔導團，對地方文創工作者的診斷及輔導，以提升在地特色產業；辦理多國語文書籍的「新住民、心閱讀」巡迴書展，及「玉質台灣」文創大展。執行結果，花蓮縣立圖書館獲選為國家圖書館東區的分區資源中心。另據該府委外進行之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在「推動文化藝術」項目獲 73.3% 滿意度，較上年度上升 2.3 個百分點。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事前允應多元性分析民眾參與意願之因素及配合有效之行銷策略，加強推廣活動，以提升民眾參與藝術文化活動意願；2. 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未依規定於國科會政府研究資源系統登錄等事項。(詳乙-39 頁)

**(九)提升防災能量、建構安全環境：**主要施政工作重點在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及統合警政力量加強治安維護與犯罪偵防，與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以建構優質安全環境，使縣民安居樂業。執行結果，在執行災害防救業務部分，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 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獲「優等」成績；另在治安維護業務部分，依內政部警政署本年度對地方警政機關的業務評鑑資料顯示，花蓮縣在「檢肅黑道幫派工作」、「查捕逃犯工作」、「辦理盜採砂石工作」等各項業務獲評得同組特優或優等成績；在交通部分則獲 102 年交通部金安獎—防制酒駕致死類全國第 3 名成績。另據該府委外進行之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在「維護治安」項目，獲 76.9% 的滿意度，較上年度上升 4.1 個百分點，及據遠見雜誌(103 年 6 月 27 日)公布「2014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花蓮縣在「公共安全與消防」項目，排名全國第 1 名。綜上，在推動公共安全與消防的施政成效上，已逐漸獲得多數民眾肯定。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災害防救部分：(1)119 集中受理火災案件報案之勤務管制派遣作業時間存有異常，亟待研謀改善；(2)消防案件逐年增加，預算員額雖已逐年擴編，惟實際消防人員未明顯增加；(3)建置花蓮縣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已發揮成效，惟仍有簡易來水損壞通報機制亟待建立；(4)因應蘇花改公路通車，允宜及早規劃救災資源設備及人員訓練，以強化長隧道救災應變能力等事項。2. 治安維護部分：(1)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肇事總件數及死傷人數愈形嚴重，允宜積極研謀改善；(2)受理刑案報案，仍有延遲上傳受理報案 e 化平台資訊系統之情形，允宜確實檢討改善；(3)防制酒駕業務推動成績優異，惟部分分局轄管酒駕肇事率仍高，亟待研謀加強改善，以達建構安全優質生活環境之目標；(4)辦理「全國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成績優異，惟核准尿液強制採驗作業比率下降；毒品裁罰行政罰鍰待收繳比率偏高，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等

事項。(詳乙-22、48、49、51、52、53 頁)

(十)照顧弱勢族群、端正優良禮俗：本項主要施政內容係持續辦理照顧弱勢族群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倡導宗教淨化民心、推廣優良禮俗。本年度重要施政重點為辦理偏遠地區經濟弱勢原住民的就醫交通費補助、辦理「點滴成金・圓夢基金」資產累積脫貧計畫、「幸福花蓮」三節生活物資發放計畫等。執行結果，據花蓮縣政府進行「102 年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結果，在「推動社會福利措施」項目，獲 72.9% 的滿意度，較上年度上升 9.8 個百分點。惟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暨社會司 102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結果，在「婦女福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 2 個項目考核成績分別由上年度「甲等」及「優等」退步至「乙等」；及「志願服務」仍僅得到「乙等」未有顯著改善成效，該府執行各項社會福利工作仍有改進空間。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因應人口老齡化，長期照護需求遽增，「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允宜組織法制化；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措施績效已有提升，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持續加強改善等事項。(詳乙-26 頁)

(十一)用心解決民瘼、創造有感施政：花蓮縣政府為能及時了解民眾意見及解決問題，建置「縣長親民時間」、「1999 縣民服務熱線」、「縣長電子信箱」等多項民情反映機制，本年度並設立「花蓮縣政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及辦理清明掃墓便民措施，以創造有感施政。執行結果，據花蓮縣政府進行「102 年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結果，整體施政表現獲 82.1% 的民眾肯定，較上年度 74.5% 上升 7.6 個百分點。惟民眾對「縣長親民時間」及「1999 縣民服務熱線」2 項民情反映機制，認為有達到意見反映及解決問題之效果者僅 65.9%，與縣府績效自評結果目標達成度 100%，其評比結果與民眾觀感仍存有落差。另在「推動工商經濟發展」項目僅獲得 55.9% 滿意度，且有 24.3% 民眾認為應優先加強「經濟就業」施政項目，又據新新聞於 103 年 12 月「最有潛力縣市大調查」(第 1398 期；102 年 12 月 19 日出刊)結果，花蓮縣民在「增加就業機會和發展工商業」的不滿意度達三成五，顯示民眾對政府積極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仍有所期待。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失業率雖顯著下降，惟勞資爭議件數不斷上升，允應向資方加強法令宣導，以保障勞工權益；2. 辦理清明掃墓便民措施前置作業時間匆促，衍生採購行政缺失，允應檢討改善。(詳乙-25、27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除將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30 億 68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0 億 4,39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60 億 3,711 萬餘元。又花蓮縣政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1 億 6,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2 億 4,615 萬餘元，合計 124 億 615 萬餘元外，另依據本年度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性債務為 15 億 281 萬餘元，分別為積欠銀行代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6 億 749 萬餘元；向納入集中支付之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存款調借資金 3 億 7,532 萬餘元；向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專戶存款調借資金 4 億元；向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專戶存款調借資金 1 億 2,000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有土地管理業務未臻健全，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一)財產保管方面：該府未責成各管理單位就經營之房地辦理現況清查，仍有高達 2,753 筆，面積計 4,488,745.17 平方公尺，尚待區分管理機關，肇致府內各管理單位迄未能依其經營之房地辦理現況清查，清查工作進度嚴重落後。(二)財產使用方面：該府辦理縣有土地遭占用清理作業，核有積欠補償金久未清理，延宕多年未聲請支付命令或提出訴訟，其欠繳金額較鉅者，或因查無繼承人據以執行強制執行作業，或因尚待辦理重測以確認使用面積後再辦理催收，或因對於類此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催收作業，均僅止於按期寄發通知單之消極作為，致延宕多年未聲請支付命令或提出訴訟。(三)財產處分方面：該府辦理東洋廣場土地標售作業，核有：1. 土地價格查估作業未臻覈實，底價偏離市場交易價格，致多次流標；2. 買賣契約成立後，始要求得標人簽署協議書並完成公證程序，未將該協議內容及辦理公證規定，納入招標公告文件，標售作業未儘周延；3. 未事先調查擬處分土地是否確實可處分，即報請縣議會審議，行政程序有欠妥適等情事。(四)檢核作業方面：本年度執行稽查業務，受稽查之土地筆數約占總經營筆數 1.68%，比例偏低，顯示管制工作未臻確實。(詳乙-20、29 頁)

**二、公共債務成長雖已有效控制，惟實質債務總額並未降低，財政狀況仍未改善：**該府公共債務情形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 1 年短期

借款合計 124 億 615 萬餘元，另潛藏性債務 15 億 281 萬餘元，實質債務總額為 139 億 897 萬餘元。公共債務控制管理情形，核有：1. 近 6 年來(97 至 102 年度)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雖由 99 年度最高達 133 億 7,395 萬餘元逐年降低，至本年度 124 億 615 萬餘元，減少 9 億 6,780 萬餘元，減幅約 7.24%，惟仍較 97 年度未償餘額 110 億 7,890 萬餘元，高出 13 億 2,725 萬餘元；2.

本年度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教育發展基金調借，及向其他專戶或基金調借款項，與尚欠台銀代墊本年度退休金優存利息差額等潛藏負債合計 15 億 281 萬餘元，較 101 年度 10 億 3,776 萬餘元，增加 4 億 6,505 萬餘元，約 44.81%。再以本年度終了時因資金調度困難未能付款，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者，計 1 億 6,731 萬餘元，顯示該府在財政狀況的改善作為，係僅將資金缺口由原向銀行舉借轉由向其他專戶或機關基金調借填補，並未實質緩解財務惡化現象，縣庫調度仍然困難。綜上，該府本年度雖仍以處分縣有非公用財產舒緩財政困絀，惟潛藏負債急遽上升，實質債務仍然龐鉅，影響縣庫資金調度，顯示財政困窘狀況仍未改善。(詳乙-1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單位部分，僅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本年度決算營業收支，經本室依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4,267 萬餘元，總支出 4,064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4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純益 203 萬餘元，較預算純益數增加 193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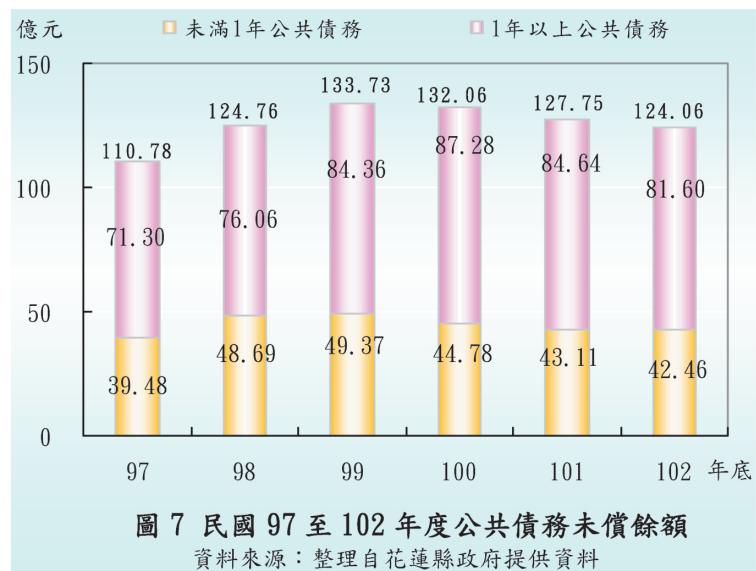


圖 7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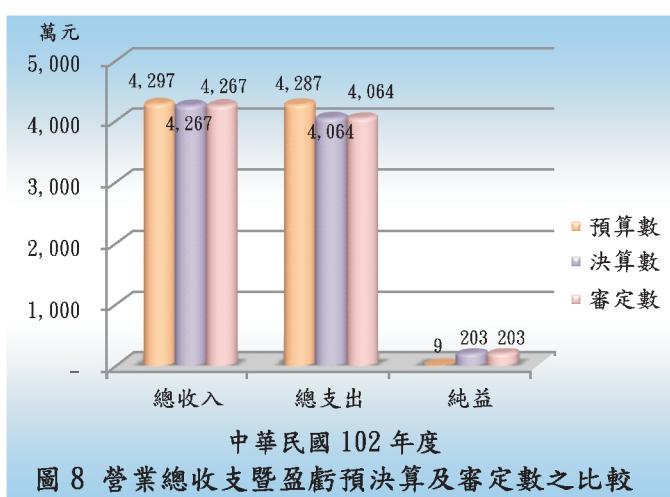


圖 8 記載了中華民國 102 年度營業總收入、總支出及純益的預算數、決算數與審定數之比較

主要係水電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等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其中毛豬拍賣因本年度自備毛豬代宰頭數增加，致經由拍賣之銷售量未達成預計量，其餘 2 項計畫均達成預期目標。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營業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要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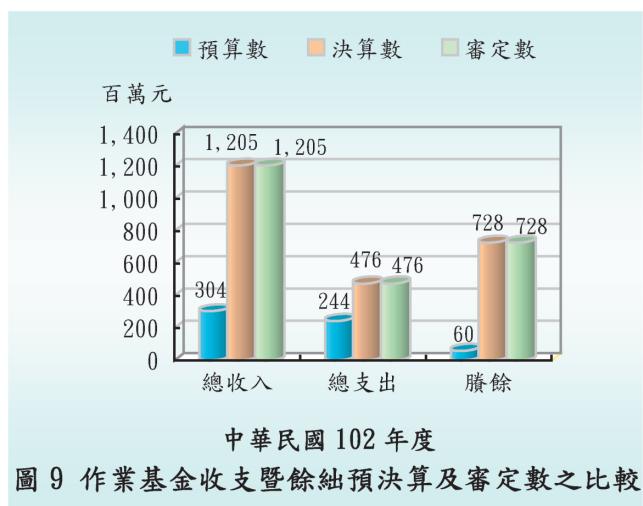
為維護國人食用安全，允應推廣屠體冷藏鏈管理觀念，以改善毛豬屠體品質：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毛豬屠體品質，98 年起增設冷凍(藏)車運輸業務，惟五年來經由冷凍(藏)運輸車配送屠體之比率，僅介於維持 2.18% 至 3.67% 之間，雖肉品屠宰過程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惟因下游零售業者冷藏肉櫃未普遍設立，仍以常溫運輸屠體至傳統市場販售，致屠體長時間暴露，易滋生細菌，不利國人食用安全，允應推廣屠體保鮮觀念予承銷人，鼓勵推動肉品冷藏鏈，積極推動肉品現代化運銷，維護國人食用安全。(詳乙-41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2 億 5,16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3 億 5,450 萬餘元，賸餘 8 億 9,711 萬餘元，與預算數列短絀 9,698 萬餘元，相距 9 億 9,410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包括：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花蓮警光會館基金及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等。經本室審定本年度業務總收入 12 億 518 萬餘元，業務總支出 4 億 7,686 萬餘元，賸餘 7 億 2,8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001 萬餘元增加 6 億 6,831



萬餘元，主要係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標售第1期及第6期市地重劃抵費地，及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因未發生災害致未動支便道便橋災害搶修、道路維修經費所致。5個基金本年度均為賸餘。

**二、特別收入基金** 5個單位，包括：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等。綜計修正減列用途4萬餘元(係減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列支與規定未符之補助經費)，經本室審定基金來源70億4,643萬餘元，基金用途68億7,764萬餘元，賸餘1億6,879萬餘元，與預算數列短絀1億5,700萬餘元，相距3億2,579萬餘元，主要係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因盈餘分配收入超收，及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暨建築及設備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為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等2個單位，計短絀4,400萬餘元；賸餘之基金為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3個單位，共計賸餘2億1,279萬餘元。

上述10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156億612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達成程度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者，計有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基金，主要係因歷年收繳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罰款收入以超支併決算辦理繳還縣庫。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36項，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8項，約22.22%；未達預計目標者28項，約77.78%。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7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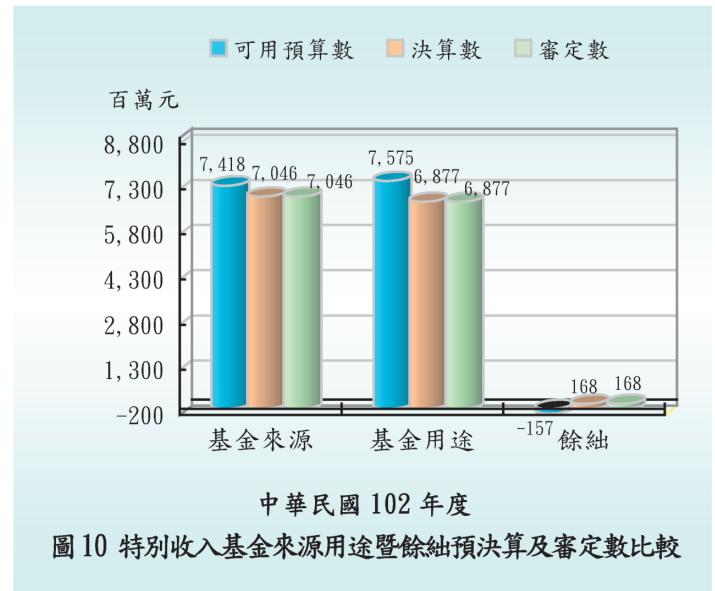


圖10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比較

表8 民國102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1,863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果，計有 8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之萬里溪疏濬工程等 2 項計畫項目未執行，主要原因係因萬里溪疏濬工程進度延遲，及配合第九河川局正辦理壽豐溪疏濬等因素，致實

際數較原預計減少，已影響該基金年度目標之達成。

鑑於非營

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作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造產基金土石開採業務計畫前置作業規劃未儘完善，及工程契約訂定欠周延，肇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萬里溪疏濬工程自 102 年 2 月 5 日進行計畫書撰寫，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已費時 6 個多月，復因採購招標作業不順利，及工程契約僅訂定工程總施工期，未訂定管制站應完成時間，致同年 11 月 13 日開工後廠商未積極執行管制站設置作業，影響疏濬工程執行進度等情事。（詳乙一 37 頁）

**二、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多年迄無進展，亟待研謀加強辦理：**該府自 85 年間實施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區段徵收先期作業，並於 88 年下半及 89 年度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區段徵收基金辦理相關區段徵收作業。惟執行期間長達 10 餘年無進展，終因該區人口逐漸遞減及財務負擔沉重等因素未能依計畫完成開發，並於 99 年 6 月 30 日裁撤區段徵收基金，徒耗公帑支出達 6,800 餘

表 9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 計	10	36	2	26	8
縣 政 府	4	24	—	22	2
民 政 處	1	4	2	—	2
地 政 處	2	3	—	2	1
警 察 局	1	1	—	1	—
衛 生 局	1	1	—	1	—
環 境 保 護 局	1	3	—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10 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未執行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萬里溪疏濬工程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立方米	600,000	—	未執行
壽豐溪疏濬工程		立方米	2,500	—	未執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萬元，並全數由該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並轉列費用，肇致當年度產生鉅額短绌，影響該基金財務狀況至鉅。迄至本年度止，該優先發展區尚待內政部審定變更該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亟待研謀加強辦理。(詳乙-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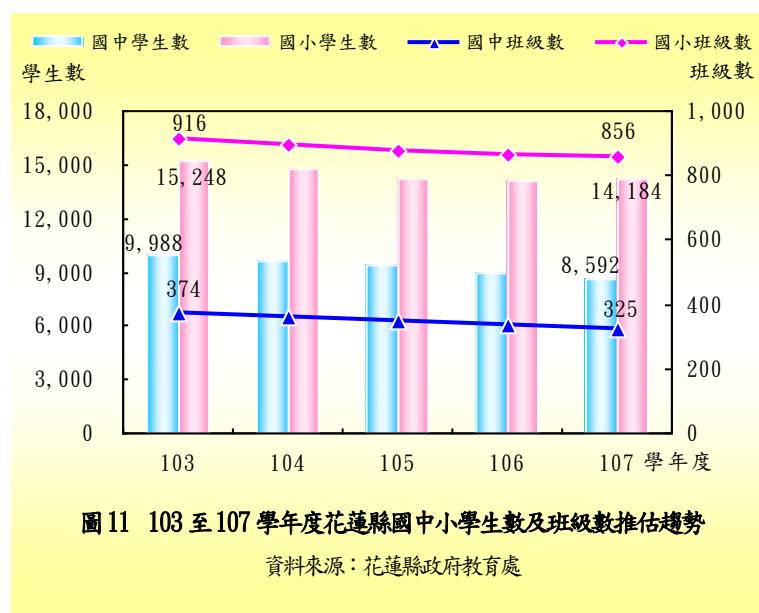
**三、校園營養午餐允應配合法令建立優先採用在地農產品之控管機制，並建立食材登錄制度，以達到衛生安全之目標：**該府免費營養午餐辦理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1. 未依契約規定主動辦理不定期抽驗食材品質，而實際僅由廠商提出供貨商之出貨證明資料供隨時抽查，品質管制作業顯欠周延；2. 該府執行學校營養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案，雖已於契約中規定應採用當地當季蔬果為優先，惟經檢視蔬果食材供應商之檢驗報告單，皆未登錄其產地來源，致無法了解是否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3. 該府已建立「花蓮縣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網站」，提供每日午餐菜單及照片供外界查詢，惟對於家長極關心之午餐食材來源，仍未有相關資訊揭露等情事，亟待加強供餐品質管制作業。(詳乙-31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業已頒行，惟因應未來國中小學生數減少之趨勢，允宜研謀加速小校整合作業，以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及減輕財政負擔**

依據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11 號令修正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並提供各校必要之協助。」經依該府推估花蓮縣 103 至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數及班級數統計



表所示，未來 5 個學年度國中、小學生人數將分別由 103 學年度 9,988 人、15,248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學年度 8,592 人、14,184 人；班級數將分別由 103 學年度 374 班、916 班，減少至 107 學年度 325 班、856 班，顯示未來 5 個學年度國中小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皆呈現逐年減少趨勢。

對於當前少子化現象導致學生人數及班級數逐年減少趨勢，在 102 學年度該府所屬國中、小學生人數在 50 人以下之學校計 38 校，其教育行政經費預算共計 6 億 1,779 萬餘元，占全縣國中小教育行政經費預算 41 億 3,056 萬餘元，約 14.96%，已為縣政帶來沉重負擔，亦已排擠國中小學校資本門之預算，允宜依據「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之實施原則與評估指標辦理小型學校整合發展相關事宜，研議將小校整併或整合分校或分班，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實施期程，或簡併小校行政體系或行政事務及整合專業教師跨校教學等，以降低教育經費負擔，並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

## 二、農產品及食品衛生檢驗作業亟待檢討強化，以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近年來，毒澱粉、食用油事件引發民眾關心食品安全相關問題。食品來源始於農業生產，由生產至消費過程均與民眾健康安全息息相關。因此為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把關，係屬政府重要施政項目。該府農政及衛生機關執行農產品及食品衛生檢驗作業，核有下列情事，尚待加強辦理：

### (一)辦理有機農業農民驗證及抽驗作業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強化並落實執行

為達到「花蓮建設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永續發展願景，該府本年度將「深耕有機農業，再造農產商機」為施政重點。惟依該府本年度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102 年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結果，在「推動農業發展」項目之滿意度僅 58.9%。其中又以農林漁牧等最直接的關係人之不滿意度達 39.1% 最高，顯見民眾對該府推動農業發展計畫仍有所期待。經查該府執行「102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辦理有機農民驗證、檢驗及有機農產品標章等相關業務，預算執行率僅約 53.49%，5 項計畫目標中僅追蹤查驗 1 項達成計畫目標，其餘產品標章、土壤、水質重金屬及產品檢驗等 4 項，僅達到計畫目標數約 27.27%~57.71%，執行成效欠佳。另花蓮縣通過有機驗證農民逐年增加，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約有 390 餘戶，惟該府針對已通過有機認證農戶之產品抽檢規模卻由 100 年 452 件下降至 102 年 375 件，檢驗規模縮減，恐不利有機農產品

安全之有效把關，允宜強化並落實辦理。

**(二)輔導食品業者參加 GHP 評鑑計畫，允應加強查核驗證，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

花蓮縣衛生局近年來積極輔導轄內餐飲業者參加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評鑑，目前通過認證家數 6 百餘家，較 100 年成長 13 倍之多，是全國通過 GHP 認證密度最高，也是家數最多的縣分。惟查該局 99 年至 102 年間就轄內食品業者之 GHP 符合性稽查結果，其中因不符合 GHP 法令規範經輔導或限期改善比率分別為 4.76%、16.67%、12.08% 及 42.61%，顯示食品業者未符 GHP 之比率於本年度遽增。次以本年度稽查結果，各業別應輔導或限期改善比率，其中餐飲業 48.03% 為最高、食品販賣業 44.22% 次之、其三則為食品工廠 35.56%，再則為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 34.77% 等，各業別未符合 GHP 規範者均逾 3 成，顯示轄內食品業者未能持續落實自主管理，實質成效待加強，允應導入風險分析，加強查核驗證，以確保消費大眾食品衛生安全。

**(三)食品標章認證作業未臻完備，允宜加強監控與追蹤查驗，避免影響民眾信賴政府核發標章之公信力**

花蓮縣衛生局為維護食品安全，建立消費者對花蓮飲食安全信心，分別於 100 年度核發的「無塑毒」標章計 1,696 張，及本年度核發「無毒澱粉」認證標章計 1,215 張，惟對於標章之有效期、再輔導、後續追蹤檢（查）驗等管理機制未見規範，另查「無塑毒」標章自核發後，並未進行後續之監控與追蹤查驗，核有欠妥。該局為標章之核發機關，允宜加強監控與追蹤查驗，以確保該等標章認證效力，督促業者重視食品安全，避免影響民眾信賴政府核發標章之公信力。

**(四)金針查驗作業未臻周延，致業者長期販售超量使用二氧化硫金針，傷害花蓮縣農業形象**

花蓮縣種植金針產量為國內最大宗，針農為迎合國內消費習性，加工過程常浸泡二氧化硫方式處理，惟常有業者超量使用。該府對針農及盤商業者使用二氧化硫之查驗作業，迭有 1. 未能落實業者自主源頭管理，及未積極督促違規業者提出回收處理計畫；2. 未落實監督違規食品回收處理作業，致近年來迭經媒體報導經由外市縣衛生主管機關查驗金針含二氧化硫超標，其供貨源自花蓮縣之通報事件，甚且發生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處以沒入銷毀查扣之產品，違規人卻再度開封販售至外縣市之違法情事。上開事項不僅重創花蓮金針農業品牌形象，也對向來強調

生產優質農產品的花蓮整體農業傷害至鉅。允宜由農政及衛生機關積極協調權責分工，並落實執行，避免類此事件一再發生，傷害消費者健康及影響政府形象。

### 三、因應蘇花改公路通車，允宜及早規劃救災資源設備及人員訓練，以強化長隧道救災應變能力，確保眾多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臺灣地區近年來有多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陸續完成，其中有關鐵公路交通及地下化設施興建工程，包括鐵路地下化、大眾捷運系統及長隧道等，皆為提供大眾使用而屬較封閉之空間，一旦發生事故容易引起嚴重的人員傷亡。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下簡稱蘇花改)，該計畫北起宜蘭縣蘇澳至清水，長約 38.4 公里，其中有 8 座隧道，隧道總長約 23.6 公里，包括最長的觀音隧道 7.9 公里，並預計 106 年啟用通車。查花蓮縣消防局對於長隧道救災之設備及人員訓練，目前僅有第二大隊東里分隊針對轄區高危險場所(玉長隧道)辦理搶救部署計畫，為強化長隧道救災應變能力，有關蘇花改長隧道消防救災資源及人員訓練方面，允應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研商「台 9 線蘇花公路改善計畫緊急應變消防救災資源」會議結論，應保持至少 80% 之人員受過國內(外)長隧道火災搶救訓練，有關未來隧道口消防分隊人力配置部分，應以配置隧道口消防分隊為要，如須配置於鄰近分隊，亦請考量隧道實際救災需求，保留一定比例妥為因應，以確保眾多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 四、花蓮縣觀光蓬勃發展，民宿業數量高居全國之冠，允應審酌管理人力，審慎檢討民宿政策並加強追蹤查核，以維護民眾旅遊住宿之公共安全

花蓮縣發展觀光由來已久，因其獨特自然資源、人文環境，使得花蓮縣以觀光發展作為地方主要發展方向，加上近年來縣府以打造「國際都會、觀光花蓮」之施政目標，持續性的投入大量人、物力資源，期為花蓮觀光發展創造可觀利基。惟鑑於政府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之際，同時並存合法旅宿業量能問題，亦造就非合法旅宿業生存空間，且旅宿業違規違法營業情形屢見不鮮，影響整體觀光產業發展。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花蓮縣旅宿業從 97 年底 854 家，至本年底止迅速擴展到 1,173 家，其中旅館業從 97 年底 128 家，至本年底為 140 家，計增加 12 家；民宿業從 97 年底 726 家，至本年底 1,033 家，計增加 307 家，顯示近年來花蓮縣民宿業快速發展，各地風景據點及農村皆可見到其蹤影，民宿業儼然

成為一種新興行業。惟據該府統計資料顯示，在進入花蓮各主要觀光遊憩景點遊客人次未明顯增加情形下，民宿業卻快速成長，致停歇業之民宿截至本年度止已達 300 餘家；另該府自 102 年 5 月公告花蓮縣除花蓮市外之 12 個鄉鎮列為偏遠地區範圍，大幅開放農舍經營民宿，亦使民宿業快速成長，又該府負責辦理民宿業輔導暨管理之承辦

人員僅 2 名，惟花蓮縣幅員廣闊且民宿業家數高居全國之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管理人力相形不足，難以進行全面稽查及取締，致歷年民宿業管理及稽查執行效率未明顯提升，允應審酌管理人力及花蓮縣民宿發展現況，審慎檢討民宿政策，並加強追蹤查核，以維護民眾旅遊住宿之公共安全。

**五、花蓮環保科技園區**自 96 年間興建完成後，未能達成原預期目標，迄本年底止，已呈完全閒置 2 年餘，允宜研議有效改善措施，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行政院基於永續發展目標及建立循環型社會體系之國際趨勢，推動「環保科技園區暨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計畫」計畫推動期程自 91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花蓮環保科技園區自 96 年間興建完成，於 97 年 10 月 21 日啟用，截至本年度止該府共計已投入經費 10 億 967 萬餘元。該園區前因整體使用效能偏低，經監察院於 100 年 5 月糾正環保署，並責成環保署督導縣府改善在案。惟嗣因計畫推動期程至 100 年 12 月結束，廠商或因租約到期，及縣府改變營運策略等因素而提前解約，致園區呈完全閒置狀態，迄未能研議有效改善措施，致該園區之使用自監察院糾正 3 年以來，不僅未能有效



圖 12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花蓮縣旅宿業及觀光景點遊客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及花蓮縣政府統計資料



圖 13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資料來源：本室拍攝於 97 年間啟用時照片

提升使用成效，反仍處於閒置狀態，且現場設備多有損毀，雜草叢生。該府雖積極規劃園區轉型為環境教育園區，並研提「花蓮縣環境教育園區計畫」以公開招標 OT 方式委外經營管理，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辦理委託計畫公開招標作業，惟卻因配合「2014 花蓮翱翔季」活動，而於招標作業截止前夕，臨時暫停招標作業，再次延宕園區活化作業。該府對園區之使用與活化，允宜有審慎長遠之規劃，俾利園區未來長遠之使用與發展。

## 六、花蓮市重慶市場未能如期改建完成，允應督促花蓮市公所積極控管後續工程執行進度，俾早日開放及營運，發揮設施使用效益

該府 98 年度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重慶市場改建，原計畫於 99 年底完成，惟因該公所未確實按核定計畫執行，攤商臨時安置及市場主體結構工程經費較核定計畫大幅增加，造成預算經費 1 億 5 千萬元已用罄，而尚有部分之屋頂鋼梁結構、屋頂金屬浪鋟、牆面金屬浪鋟，及地坪、攤台、停車場等設施未完成，致攤商無法進駐，市場未能開放及營運。重慶市場改建工程後續經費需求，嗣經列入「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市場整建及環境改善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核定補助 4,900 萬元，納入該府 102 年度追加預算。花蓮市公所辦理重慶市場改建第 2 期工程，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始完成發包，契約金額 4,348 萬元，並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工，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計畫執行管考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較預定進度落後約 10%。復據該府「102 年度暨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保留案」保留該等市場整建及環境改善之預算經費 4,720 萬餘元，比率高達 96.33%，預算執行績效未盡理想。綜上，重慶市場改建原預定於 99 年底開放使用及營運，迄未能辦理完成，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已落後約 3 年 5 個月，影響所及，攤商長期於道路上之臨時安置設施營業，或沿著道路於人行道上設攤買賣，交通亂象叢生，有礙市容觀瞻，並損傷政府施政形象。允應本於上級補助機關監督立場，督促該公所積極控管重慶市場第 2 期工程執行進度，俾早日開放及營運，發揮設施使用效益。

## 七、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308 萬餘元，均屬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表 1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虧)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	—	—	—	13,086,455	13,086,455
花蓮縣政府		—	—	—	—	1,634,003	1,634,003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	—	1,217,427	1,217,427
花蓮縣消防局		—	—	—	—	10,235,025	10,235,025

註：以前年度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及罰鍰 471 件，計 251 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事，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611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

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花蓮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分述如次：(詳乙-9 頁)

1. 財政狀況仍未健全，累計短绌數龐鉅，財務結構仍呈現失衡狀態，允宜研議改善。
2. 允宜籌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期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3. 公有財產之管理績效仍有待提升。
4. 辦理部落亮點北區觀光定目劇場，計畫執行欠縝密，終未能完成演出，徒耗巨額公帑支出。
5. 允宜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提高人(手)孔蓋下地減量之執行績效，及加強督導各管線單位落實道路挖掘管理作業，以提升路面平整度，提供用路人平整安全的道路。
6. 吉安一號公路立體交叉工程，土地徵收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亟待積極研謀解決對策。
7. 加強重慶市場改建計畫查核，促請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物效益。

##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均為內部控制項目，共有 6 類 55 項(詳乙-1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允應參酌其他縣市政府經驗，積極推動建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以強化內部稽(審)核機能，提升施政效能；允應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有效管控施政風險及預為因應危機事件，以落實風險管理，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整體施政績效；自評整體施政績效較上年度提升，惟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未儘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總體績效目標管理等 9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整體施政滿意度高，惟部分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施政形象，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計畫效能及預算執行率；推動農業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施政滿意度偏低，且金針查驗作業未臻周延，不利本縣農業推展，亟待檢討改進；結核病防治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等

22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有土地管理業務未臻健全，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允宜落實公產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維修效率未儘理想，允應檢討改進；因應蘇花改公路通車，允宜及早規劃救災資源設備及人員訓練，以強化長隧道救災應變能力等 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造產基金土石開採業務計畫前置作業規劃未盡完善，及工程契約訂定欠周延，肇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冷凍(藏)運輸車配送屠體業務已有改善，惟為維護國人食用安全，仍應積極推廣屠體冷藏鏈管理觀念，以改善毛豬屠體品質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清明掃墓便民措施前置作業時間匆促，衍生採購行政缺失，允應檢討改善；新城國小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委託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設計監造採購，且施工進度落後，允應檢討積極辦理；兩潭兩鐵自行車道環境整備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進等 11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失業率已顯著下降，惟勞資爭議件數不斷上升，允應向資方加強法令宣導，以保障勞工權益；戶籍登記管轄區域之法令限制業已鬆綁，戶政業務量呈現萎縮情形，允宜適當調整組織，以提高服務效率及節省人事成本；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事前允應多元性分析民眾參與意願之因素及配合有效之行銷策略，加強推廣活動，以提升民眾參與藝術文化活動意願等 5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申誡處分者共計 32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花蓮縣總決算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機關查明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人數共計 6 人次。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茲摘要分述如次：

1. 花蓮縣玉里國小經營國有公用土地，核有未積極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等缺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2. 花蓮縣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舉發移送及填製舉發通知單錯漏註銷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之疏失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31 人次。

表 12 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2	—	32	32
縣 政 府 主 管	1	—	1	1
警 察 局 主 管	1	—	31	31

**二、案情別**

違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2	—	32	32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	1	1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	—	31	31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9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議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有 55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有 14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有 1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機 關 單 位 數				102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16	1	10	27	55	55 (79.71%)	14 (20.29%)	69
縣 議 會 主 管	1	—	—	1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	—	4	6	29	26	8	34
民 政 處 主 管	1	—	1	2	3	2	—	2
文 化 局 主 管	1	—	—	1	2	4	—	4
農 業 處 主 管	2	1	—	3	1	3	—	3
地 政 處 主 管	3	—	2	5	1	4	—	4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	—	—	1	1	—	2	2
警 察 局 主 管	1	—	1	2	4	5	1	6
消 防 局 主 管	1	—	—	1	4	2	2	4
衛 生 局 主 管	2	—	1	3	5	3	1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	1	2	4	6	—	6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	—	—	1	—	—	—

## **捌、花蓮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花蓮縣議會審議本年度花蓮縣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追加減預算之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花蓮縣政府「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行銷」編列 916 萬元，勻支 100 萬元支應「參加國內外旅展」項目，於 10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花蓮縣政府因考量「參加國內外旅展」與「專案辦理觀光活動」皆屬「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行銷—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用途別科目，為期預算執行彈性，故本年度未於「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行銷」追減 100 萬元支應「參加國內外旅展」項目，實際以勻支方式辦理。

二、部落亮點定目劇刪減 3,000 萬元，但該刪減數，請縣府於 102 年度提追加預算做為原住民藝術人才培育用途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花蓮縣政府因考量縣府財政困窘，債限已近上限，故經檢視原有預算後調整經費編列，在人才培育計畫部分追加預算 1,500 萬元。

三、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有關民眾檢舉烏賊車獎勵金凍結，俟提出改善計畫送大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烏賊車檢舉改善計畫書業經花蓮縣議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會議字第 1020560358 號函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同意解凍在案，本年度依規定核撥獎金 915,000 元。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縣議會主管

貳、縣政府主管

1. 允應參酌其他縣市政府經驗，積極推動建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以強化內部稽(審)核機能，提升施政效能 ..... 乙-13
2. 允應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有效管控施政風險及預為因應危機事件，以落實風險管理，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 乙-14
3. 自評整體施政績效較上年度提升，惟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未儘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總體績效目標管理 ..... 乙-14
4. 整體施政滿意度高，惟歲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及部分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計畫效能及預算執行率 ..... 乙-15
5. 公共債務成長雖已有效控制，惟實質債務總額並未降低，財政狀況仍待改善，允宜積極籌謀各項開源措施，以充裕地方財源 ..... 乙-16
6. 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允應加強農舍用地使用之稽查作業，並建立橫向通報機制加強查處，以完善農地監督管理作業 ..... 乙-19
7. 花蓮縣民宿業數量高居全國之冠，允應審酌管理人力，審慎檢討民宿政策並加強稽查，以維護民眾旅遊住宿之公共安全 ..... 乙-19
8. 公有土地管理業務未臻健全，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允宜落實公產管理 ..... 乙-20
9. 推動路平專案績效屢次評比成績欠佳，仍待積極檢討改進 ..... 乙-20
10. 攤販管理為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自治事項，惟迄未本於權責訂定管理規範並輔導攤販經營者合法經營，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 乙-21
11. 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肇事總件數及死傷人數愈形嚴重，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 乙-22
12. 美崙山植栽工程採購作業欠周全，致櫻花存活率低，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 乙-23
13. 推動農業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施政滿意度偏低，且金針查驗作業未

臻周延，不利本縣農業推展，亟待檢討改進.....	乙-23
14. 辦理清明掃墓便民措施前置作業時間匆促，衍生採購行政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乙-25
15. 因應人口老齡化，長期照護需求遽增，「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允宜組織法制化.....	乙-26
16.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措施績效已有提升，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持續加強改善.....	乙-26
17. 失業率已顯著下降，惟勞資爭議件數不斷上升，允應向資方加強法令宣導，以保障勞工權益.....	乙-27
18. 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3期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乙-28
19. 新城國小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委託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設計監造採購，且施工進度落後，允應檢討積極辦理.....	乙-28
20. 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壓力管線系統改善工程之變更設計作業未儘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乙-28
21. 兩潭兩鐵自行車道環境整備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進.....	乙-29
22. 東洋廣場土地標售作業情形未儘周延，允宜積極研謀改進.....	乙-29
23. 辦理2013夏戀嘉年華活動規劃執行案未臻嚴謹，採購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乙-29
24. 工程採購辦理付款作業，間有延遲付款情事，影響廠商權益.....	乙-30
25.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未依規定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核定及公告程序，允宜積極研議改進.....	乙-30
26. 寬頻管道佈纜率未儘理想，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30
27.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維修效率未儘理想，允應檢討改進.....	乙-30
28. 校園營養午餐允應配合法令建立優先採用在地農產品之控管機制，並建立食材登錄制度，以強化學校供餐品質及衛生安全.....	乙-31
29. 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業已頒行，惟因應未來國中小學生人數減少之趨勢，允應儘速研謀加速小校整合作業，以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及減輕財政負擔.....	乙-31
<b>參、民政處主管</b>	

1. 戶籍登記管轄區域之法令限制業已鬆綁，戶政業務量呈現萎縮情形，允 宜適當調整組織，以提高服務效率及節省人事成本 ······	乙-36
2. 各戶政事務所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未儘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	乙-37
3. 公共造產基金土石開採業務計畫前置作業規劃未儘完善，及工程契約訂 定欠周延，肇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 ······	乙-37
<b>肆、文化局主管</b>	
1. 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事前允應多元性分析民眾參與意願之因素及配合有 效之行銷策略，加強推廣活動，以提升民眾參與藝術文化活動意願 ···	乙-39
2. 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未依規定於國科會政府研究資源系統登錄 ······	乙-39
<b>伍、農業處主管</b>	
為維護國人食用安全，允應推廣屠體冷藏鏈管理觀念，以改善毛豬屠體品質 ···	乙-41
<b>陸、地政處主管</b>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段徵收計畫執行多年迄無進展，亟待研謀加強辦理 ·	乙-44
<b>柒、地方稅務局主管</b>	
稅收績效考核成績優異，惟稽徵作業方面效能仍有待提升 ······	乙-45
<b>捌、警察局主管</b>	
1. 受理刑案報案，仍有延遲上傳 e 化平台資訊系統之情形，允宜確實檢討改善 ·	乙-48
2. 防制酒駕業務推動成績優異，惟部分分局轄管酒駕肇事率仍高，亟待研 謀加強改善，以達建構安全優質生活環境之目標 ······	乙-49
3. 辦理「全國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成績優異，惟核准尿液強制採驗 作業比率下降；毒品裁罰行政罰鍰待收繳比率偏高，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49
4. 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情形未儘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	乙-49
<b>玖、消防局主管</b>	
1. 因應蘇花改公路通車，允宜及早規劃救災資源設備及人員訓練，以強化 長隧道救災應變能力 ······	乙-51
2. 119 集中受理火災案件報案之勤務管制派遣作業缺失改善已具成效，惟受理報案 至派遣時間仍存有異常，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	乙-51
3. 消防案件逐年增加，預算員額雖已擴編，惟實際消防人員未明顯增加 ·	乙-52

4. 建置花蓮縣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已發揮成效，惟仍有簡易自來水源損壞通報機制亟待建立等缺失，允宜研謀改進.....	乙-53
<b>拾、衛生局主管</b>	
1. 食品標章認證作業機制未臻完備，影響民眾信賴政府核發標章之公信力..	乙-56
2. 結核病防治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乙-56
3. 輔導食品業者參加 GHP 評鑑計畫已具成效，惟仍應加強查核驗證，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	乙-56
4. 近年自殺死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執行自殺防制計畫成效待提升....	乙-57
5. 成人及青少年吸菸率均高於全國，菸害防制成效有待提升.....	乙-58
<b>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b>	
1. 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環保公園）邊坡整治工程執行情形未儘完善，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	乙-60
2. 辦理國家綠能產業政策一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使用效益未儘理想	乙-60
3. 機車稽查管制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60
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業務考核成績優良，惟仍有未積極處理非法棄置廢棄物並檢測土壤地下水受污染情形，亟待儘速檢討辦理 .....	乙-61
<b>拾貳、統籌支撥科目</b>	
補助辦理蘇拉颱風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乙-63
<b>拾參、第二預備金</b>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花蓮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召開臨時大會、審議各項議案、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促進產業東移政策、辦理重大建設座談會、汰換議事大樓辦公桌椅設備、簡報室影音音響及週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102 年議事錄編印尚未屆履約期限，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111.06%)，較預算超收 2 萬餘元(11.06%)，主要係報廢財產之處理回收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1,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379 萬餘元(91.75%)，應付保留數 75 萬元(0.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4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67 萬餘元(7.89%)，主要係因汰換議事廳室內全彩 LED 字幕機、互動式訊息自動管理控制系統軟體採購案，為配合 103 年度議事廳視訊系統改善工程，未予執行，及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15 萬餘元(99.80%)，減免數 3 萬餘元(0.20%)，係工程結餘款。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機關，掌理整體縣政之推動與教育行政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2 項，包括施政計畫管制與考核、自治業務、山地行政及原住民輔導、山地經建業務、客家事務綜合輔導、財政管理、改善民俗與宗教管理、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農產運銷輔導管理、堤防新建工程、道路改善工程、下水道工程及管理、觀光行銷、創造城鄉新風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8 項，尚在執行者 53 項，主要計畫項目包括：1. 原住民業務計畫-補助卓溪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及原住民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等；2. 客家事務計畫-吉安好客藝術村-吉野移民環境再造工程環境規劃設計暨工程及瑞穗鄉拔仔庄保安宮客家信仰圈環境營造計畫等；3. 宗教禮俗計畫-各宗教花蓮縣祭天祈福補助案；4. 農業管理與輔導計畫-壽豐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改善工程、花蓮縣環境綠美化工程及 102 年度農用肥料補助計畫等；5. 水利工程計畫-立霧溪錦文橋下游堤防改善二期工程、美崙溪及支流八堵毛溪改善工程及玉里鎮東豐排水改善工程等；6. 道路橋梁工程計畫-吉安鄉一號公路新闢工程、花蓮市中央路四段路面改善工程、花蓮縣鳳林鎮中興橋第二階段改建工程、花蓮市府前路周邊人行空間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及富里鄉萬寧村原花富 1 號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等；7. 下水道業務計畫-自由街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一標、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壓力管線系統改善工程及瑞穗鄉富貴路民生街仁愛街雨水下水道工程等；8. 其他公共工程計畫-陽光電城周邊舖面及整體裝修工程、花蓮縣黃金海岸計畫-南北濱核心區周邊海岸地景公園改造第三期工程及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四期工程等；9. 教育處計畫-花蓮縣立田徑場跑道及足球場修繕工程、中華國小教學游泳池興建工程等計畫或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或尚未完成結報作業，需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4 億 6,868 萬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8,172 萬餘元，合計 52 億 5,0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1 萬餘元，主要係機關歸屬錯誤之賠償收入；增列應收保留數 285 萬餘元，主要係縣有土地售價分期款及花蓮縣高爾夫球場土地使用補償金漏列保留；審定實現數為 40 億 3,756 萬餘元(76.90%)，應收保留數 3 億 5,066 萬餘元(6.68%)，主要係應收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尚未撥入及公共造產基金賸餘繳庫數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8,823 萬餘元(表 1)，較預算短收 8 億 6,217 萬餘元(16.42%)，主要係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及上級補助款按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核撥所致。

表 1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250,408	4,037,565	350,664	4,388,230	- 862,177	16.42
花蓮縣政府	4,549,735	3,489,642	320,111	3,809,754	- 739,980	16.26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00,673	547,922	30,553	578,476	- 122,196	17.4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3億9,06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為2億54萬餘元(51.33%)，減免數6,782萬餘元(17.36%)，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及上級核撥補助收入減少。應收保留數1億2,232萬餘元(31.31%)，主要係各單位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繳、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尚未撥入，及南平中學興建工程與承包廠商之就地結算終止契約及履約爭議之賠償收入尚待收繳等所致。

表 2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390,691	67,820	200,549	122,321	31.31
花蓮縣政府	269,952	67,465	155,382	47,104	17.45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0,739	354	45,167	75,217	62.3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26億1,969萬元，經追加預算8億4,538萬餘元，並因補助各宗教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辦理2013花蓮翱翔季活動及102年度縣民清明掃墓便民措施等經費不敷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4,017萬餘元，及動支調整待遇準備1萬餘元，合計為135億52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修正減列實現數53萬餘元，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未依規定沖減；審定實現數為109億9,485萬餘元(81.41%)，應付保留數15億6,887萬餘元(11.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5億6,37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9億4,153萬餘元(6.97%)，主要係：(1)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政府政策評估案、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及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等未執行；(2)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興建-促進民間參與先期規劃暨招商總顧問案奉核暫緩辦理；(3)各項生活扶助及醫療急難救助、老人及障礙者生活津貼、國民年金保險費等，依實際需要核發後賸餘；(4)各項收支對列之補助計畫上級政府核撥補助款減少，相對產生賸餘；(5)各項計畫及工程發包結餘款；(6)各計畫之人事費賸餘；(7)撙節各項行政支出等。

表 3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505,259	10,994,853	1,568,870	12,563,724	- 941,534	6.97
花蓮縣政府	6,737,259	4,576,351	1,526,351	6,102,702	- 634,556	9.42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768,000	6,418,502	42,519	6,461,021	- 306,978	4.5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5 億 6,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1 億 729 萬餘元(70.89%)，減免數 6,827 萬餘元(4.37%)，主要係各項計畫及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8,645 萬餘元(24.74%)，主要項目包括：(1)都市規劃工程-花蓮縣瑞穗溫泉區開發計畫；(2)其他公共工程計畫-玉里鎮五權街、建國一~四街道路新闢工程、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二、三期工程、花蓮縣黃金海岸計畫-南北濱核心區周邊海岸地景公園改造工程、七星潭及白鮑溪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及美崙山景觀工程第二期；(3)農業管理與輔導計畫-補助壽豐鄉農會改善農產品物流儲運計畫；(4)道路橋梁工程計畫-花蓮市 2-18 道路新建工程用地款；(5)教育處計畫-北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玉里及新城國小教學游泳池興建工程等，或未檢據核銷，或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562,026	68,275	1,107,296	386,453	24.74
花蓮縣政府	1,456,769	66,225	1,041,242	349,301	23.98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5,257	2,050	66,054	37,152	35.30

##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4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會福利事項、獎助學金及文教活動事項、公益活動事項、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校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24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兒童及少年福

利、社會福利事項、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高中及高職教育、學前教育、社會教育、建築及設備……等 22 項計畫，因教育部補助各項教育計畫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或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費用、違反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安置案、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及輔具計畫等依實際申請量覈實撥款，或申辦補助戶未如預期等情由，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68 億 1,58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 億 7,636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66 億 38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 億 6,399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1,199 萬餘元，與可用預算數列短紓 1 億 7,563 萬餘元，相距 3 億 8,762 萬餘元(表 5)，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超收、和平電廠電力回饋金較預計增加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等。

表 5 花蓮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75,632	211,990	387,623	-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4,036	128,046	152,082	-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9,667	21,365	11,698	121.02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089	- 802	286	26.27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60,174	63,381	223,556	-

## 三、提供花蓮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花蓮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花蓮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 財政狀況仍未健全，累計短紓數龐鉅，財務結構仍呈現失衡狀態，允宜研議改善

1. 財政狀況仍未健全，有待儘速改善：該府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財政情形，核有因舉債瀕臨債限、庫款調度困難，為增加舉債規模，有虛列歲入、歲出預算情事；及因公庫調度短紓而將付款憑單退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函請縣長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於 102 年 1 月 15 日提案糾正該府。惟經賡續查核結果，該府仍於 102 年虛列計畫型補助收入 16 億 5,401 萬餘元，且 102 年度仍有因公庫調度困

難而將付款憑單退還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等財政紀律欠佳之未妥情事，顯示該府財政仍未健全，有待儘速改善。

2. 累計短绌數龐鉅，財務結構仍呈現失衡狀態，有待研議改善：查該府 97 至 101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除 97 年度財政部為協助該府改善債務結構增加補助款 7 億 2,550 萬餘元，及 101 年度因處分東洋廣場而增加財產收入 10 億 5,200 萬元致產生歲計賸餘外，其餘各年度平均歲計短绌數約 1 億 1,799 萬餘元。累計短绌數亦由 97 年度之 43 億 6,517 萬餘元，上升至 101 年度之 59 億 2,176 萬餘元，債務增加 15 億 5,658 萬餘元，增幅約 35.66%，顯示近 5 年財務結構仍呈現失衡情形，允宜加強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改善長期赤字窘境，以維財政健全。

## **(二)允宜籌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期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 **1. 開源措施方面：**

(1) 開源績效考評總體成績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按「10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表」，該府開源績效 81.3 分，低於受考評 22 縣市之平均分數 82.5 分，位居第 14 名，考評成績欠佳。經查核有：A. 轄區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與市價之比例低於全國平均值；B. 規費及罰款收入占自籌財源比率，均較 100 年度下降；C. 近 2 年公有財產孳息占自籌財源比率呈下降趨勢等，允宜積極籌謀改善，創造財源。

(2) 開源重點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積極辦理：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研提年度開源重點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單位)未積極就業務職掌研提開源計畫，且開源重點計畫項數 26 項，扣除年度中簽准撤銷列管或未執行計畫 6 項後，餘 20 項，年度預估效益數額約 10 億 8,080 萬餘元，截至 101 年底止，效益數額為 6 億 808 萬餘元，約 56.28%，執行成效欠佳，且所獲致效益，多數均屬原例行性或預算編列應辦項目，顯示各機關(單位)並未積極執行各項開源計畫，允宜檢討改善。

### **2. 節流措施方面：**

(1) 節流績效考核結果成績欠佳，且未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影響財務效能：該府 101 年度經中央考核「節流績效」結果，由 100 年度第 8 名退居為第 16 名，即與各縣市比較結果，退步 8 名，經查主要係資本支出計畫決算保留情形，101 年度考核成績僅 72.5 分，相較於 100 年度之 79 分，減少 6.5 分，位居 22 縣市之第 17 名，顯示該府年年鉅額保留經費，已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允宜加強預算執行控管，提升整體資源財務效能。

(2) 允宜審慎檢討衛生單位獎勵金發放標準：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以最高標準發放獎勵金且未訂定發放上限，顯然寬鬆於部分直轄市或縣市地方衛生機關，且未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創造賸餘等情事，允宜研議檢討改善。

### **(三)公有財產之管理績效仍有待提升**

1. 財產保管方面：該府於 101 年 6 月間建置新財產管理系統，錯誤比率偏高，經本室函請清查釐正，嗣經該府訂定「花蓮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函各機關(單位)依計畫確實清查縣有土地，惟查該府財產管理單位並未將釐正後縣有土地資料，移交各機關(單位)依計畫執行，致仍未全面展開縣有土地清查作業，而無法掌握土地使用現況，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2. 財產使用方面：截至 101 年底止，被占用土地計 1,447 筆，面積 64.6 公頃，帳列價值 3 億 2,515 萬餘元，其中被占用筆數、面積與 100 年底同項比，筆數增加 60 筆，面積增加 6.9 公頃，顯示該府亟待積極擬訂被占用房地處理計畫，加強清理。

3. 財產處分方面：標售縣有土地，核有已逾行政院核准處分期限，卻未依規定重新報行政院核准後再行處分，仍提經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標售，顯未依法定處分程序標售縣有土地。

4. 檢核作業方面：經抽查體育場及瑞穗國中等學校之公有房地列帳情形，仍有縣有不動產之財產登帳作業未臻嚴謹、增置土地改良物未依規定列帳等情形，顯示檢核作業仍有待落實執行。

**(四)允宜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提高人(手)孔蓋下地減量之執行績效，及加強督導各管線單位落實道路挖掘管理作業，以提升路面平整度，提供用路人平整安全的道路**

行政院為逐步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 97 年 10 月間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路平專案督導小組」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並由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等中央機關，台電、台水、中油等管線單位，及各地方政府成立「路平專案推動小組」負責相關推動項目之執行。近年來，該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陸續於花蓮市及吉安鄉之人口密集地區，辦理污水下水道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多項工程。惟迭遭媒體報導及民眾批評，道路挖掘修復之工程品質欠佳，致修復完成開放車輛通行後不久，路面即呈現高低起伏不平，道路路面平整度普遍欠佳，甚至發生局部嚴重沉陷情況，影響車輛通行安全之未當情形。經抽查推動路平專案辦理情形，抽選花蓮市及吉安鄉公所核准緊急性挖掘案件，辦理就地查核結果，核有：1. 管線單位挖掘修復完成之路面，疑因回填作業未臻確實，產生不均勻沉陷情形，致路面平整度欠佳；2. 未依規定建立道路工程品質及補助經費之評比機制；3. 未依規定派員出席路平專案推動督導小組會議；4. 未依規定辦理路平專案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 工程契約項目漏列瀝青混凝土路面之平整度檢驗；6. 契約內容欠缺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之施工規範；7. 採購稽核小組依「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實施要領，加強道路工程稽核之件數比例偏低等缺失，允宜注意檢討並積極研謀改進措。

## **(五)辦理部落亮點北區觀光定目劇場，計畫執行欠縝密，終未能完成演出，徒耗巨額公帑支出**

該府於 100 年 3 月正式提出「花蓮縣部落亮點計畫」，並納入該府重要政策，且於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100 年 5 月 3 日)定期大會施政總報告中揭示，將投入 1 億 6 仟萬元推動「原住民部落亮點計畫」，初期先在北區、中區、南區先設立一個部落亮點，未來會擴大到全縣各部落，幫助讓每個部落都成為「金雞母」，讓部落鄉親收入增加。查該府初期營運策略為推動「花蓮縣部落亮點北區觀光定目劇場」，於 100 年度追加預算 5,234 萬元，及 101 年度編列預算 6,010 萬餘元。截至 101 年底止已發包 4 項採購案契約金額計 5,44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執行原住民歌舞人才培訓計畫過程倉促且缺乏事前完整妥善規劃，即貿然編列預算執行，造成計畫銜接未當，培訓學員流失，影響計畫訓練成效甚巨；2. 辦理部落亮點北區觀光定目劇場，欠缺事前縝密規劃，契約簽定內容未臻妥適，且未全盤控管契約執行進度，即貿然對外公布展演期程，屢次造成演出日期之延後；3. 辦理部落亮點計畫，只擬定計畫大綱，欠缺事前完整規劃及具體推動計畫，致後續執行過程倉促，終未能完成正式演出，徒耗鉅額公帑支出，且嚴重影響施政形象等缺失，允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加強提升重要施政計畫執行力，以強化政府施政形象。

## **(六)吉安一號公路立體交叉工程，土地徵收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亟待積極研謀解決對策**

該府為改善吉安一號公路末端與鐵路間平交道易生事故之交通瓶頸，以及為能有效紓解車流量逐年增加之情形，規劃採高架跨越鐵路銜接台九線之道路立體交叉方案，辦理「吉安鄉一號公路立體交叉工程」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經費 6 億 2,921 萬餘元，預定於 103 年完工。惟因地方強烈表達不同意見，致使補助款雖已核撥經年，卻因土地徵收作業毫無進展，工程何時動工遙遙無期。經查核有因鐵路未來是否採取高架之政策影響，以及吉安鄉公所、民代、民眾及土地所有權人不支持興建公路高架，希望改採公路平面，以配合整體規劃鐵路沿線區域未來的發展，促使鐵路儘速高架化，致土地徵收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後續工程進程。又該府基於多數民意反對興建公路高架之意見，研擬本計畫可能採行之改善方案，分別為：1. 繼續推動公路高架計畫；2. 等待鐵路高架化，並修正目前計畫為新闢平面公路；3. 改推動 193 線 17K+500～22K+500(南濱至花蓮大橋)路段拓寬計畫。惟因政策尚未決定採行方案，致暫緩辦理後續之用地查估、協議價購或徵收計畫報核等用地取得作業事宜。允應積極尋求中央補助機關協助，及加強與地方之溝通協調，俾利計畫順遂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七)加強重慶市場改建計畫查核，促請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物效益**

花蓮市公所為改善重慶市場年久失修、通風不良、地面濕滑、攤台老舊等相關問題，制定「重慶市場改建現代化市場計畫」，經提報該府層轉經濟部申請補助，獲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核定經費1億5,000萬元。改建工程於101年3月13日竣工，同年9月12日驗收合格。惟因該公所未能確實按核定計畫執行，致預算經費已用罄，卻尚有部分結構體及攤台、窗戶等相關設施尚未完成，致攤商無法進駐使用，截至102年底仍繼續安置於臨時設施，重慶市場未能開放及營運，概估後續經費尚須4千萬元。經稽察結果，核有：1. 該公所未能督促建築師覈實設計，預算經費已用罄，結構體仍未完成，造成不經濟支出及必須追加預算經費，暨實際攤位數及停車位較預計減少，未依核定計畫執行，降低計畫效益；2. 未能善盡履約管理職責，致攤商臨時安置及重慶市場改建工程執行進度延宕，未能依經濟部核定期限辦理完成，整體計畫執行效率不彰，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投資效益；3. 興建攤商臨時安置設施，未依法申辦雜項執照，又辦理重慶市場改建工程，未依法申報建管機關勘驗；4. 該府未本於主管暨補助機關監督立場，確實督促該公所依核定計畫及相關建築法令執行，影響重要民生設施使用效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允應參酌其他縣市政府經驗，積極推動建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以強化內部稽(審)核機能，提升施政效能**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於民國100年2月1日頒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2年4月29日修正為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制定實施目標、對象、策略及方法，並責成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分工負責推動相關工作，陸續頒行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與資訊安全等多項共通性作業範例、宣導訓練及跨職能整合注意事項等規定，並針對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改善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及本機關自行檢查，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之項目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鑑於3年來(99-101年)本室依法審核該府及所屬機關財務收支抽查，提出內部控制之查核意見促請各該機關改善者，分別有70、73及69項；又各機關學校單位人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學校長官查明處理定案者，累計有9件，處分75人，顯示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亟待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以防杜違失，且目前已有地方政府訂頒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建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如彰化縣政府)。經函請允應儘速參酌其他縣市政府經驗，積極推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施政效能，據復：為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目前尚在參酌其他縣市政府經驗，檢討改進及研議建立內控制度與相關規範。

## **(二)允應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有效管控施政風險及預為因應危機事件，以落實風險管理，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行政院考量自然及人文環境快速變遷，各部會面臨之施政風險日益增加，為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以降低災害之可能後果，達成施政目標，於民國 97 年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並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訂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以引導各部會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又鑑於有效管控施政風險及預應危機事件乃各級政府之責任，行政院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院授研管字第 1002361139 號函建請各縣市政府參考前開基準及手冊，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期能培養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意識，促使各機關清楚瞭解與管理施政之主要風險，以型塑風險管理文化，提升風險管理能量。經查該府 101 年度自行辦理績效評核結果，各單位在業務面向總計有 136 項績效目標，其中有 31 項(22.79%)未能達成目標。主要係計畫招標不順利、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計畫註銷、工程延遲及縣庫困窘致經費縮減等原因所致。又依該府近年來執行多項重大之核心施政計畫，如規劃籌設「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案，因未辦理用地及財務取得等風險評估作業，致籌設計畫終止，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浪費；辦理「100 年度北濱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工程，第 1 期工程執行過程核有違法，且未依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即擅自動工興建，風險管控作業失當，衍生第 2 期工程無法施作因而終止契約，徒增公帑之損失；辦理「部落亮點北區觀光定目劇場」採購案，欠缺事前縝密妥善規劃，即貿然編列預算執行，造成計畫銜接失當，培訓學員流失，導致計畫終止；及執行「青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工程及 ROT 案」，未依規定於事前就新興計畫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風險評估作業，以作為決策之依據，貿然編列預算並興建，肇致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困境等，均顯示因未實施風險管理作業，肇致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不彰情事。為期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減少或避免風險之衝擊，經函請該府參照行政院頒訂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助達成機關施政目標，提升施政績效與民眾滿意度，據復：將參酌中央政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等相關規範，訂定及建立風險管理與危機事件處理機制，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 **(三)自評整體施政績效較上年度提升，惟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未儘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總體績效目標管理**

依該府本年度由各業務單位自評之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整體績效平均高達 98.71 分，較上年度提升，惟其施政績效管理作業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迄今未訂定施政績效管理作業相關規範及獎懲規定，制度規章未臻周延；2. 年度施政計畫之實施進度與預算未能配合，且未能與年度績效目標連結；3. 衡量指標未與重要施政計畫連結，或指標訂定未儘妥適，致無法彰顯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4. 未將中央主管機關考評成績及滿意度調查結果列入評核。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將參酌其他縣市政府作法，導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績效管理制度，於研訂績效管理要點時納入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機制，以作為以後年度施政規劃及預算編列之依據；2. 將檢討控管相關計畫與預算等執行情形及績效目標連結事項；3. 嗣後訂定施政計畫預計目標值績效時，將逐項檢討改進；並俟 104 年施政計畫編審時配合調整；4. 將檢討改進並於研議評估機制時，作為納入衡量指標之依據，以達施政預期成效。

#### **(四)整體施政滿意度高，惟歲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及部分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計畫效能及預算執行率**

該府本年度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102 年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結果，對縣政整體施政滿意度為 82.1%。另據財團法人台灣競爭力論壇(Taiwan Competitiveness Forum)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公布的「2013 台灣幸福大調查」結果，花蓮縣施政滿意度達 81.7%，排名全國第 2 名，施政成果獲得多數縣民認同。惟本年度預算編列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事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1. 峴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影響執行績效之評量：**該府部分峴入預算執行結果，較原編預算超(短)收比率偏高，惟均未透過預算追加減作業，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致未能真實反應年度預算規模。如財產售價收入較預算超收 10 億 4,315 萬餘元，超收比率高達 861.97%；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算超收 2,460 萬餘元，超收比率達 244.85%；另補助及協助收入虛編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高達 16 億 5,401 萬餘元等，影響執行績效之評量，允應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在辦理預算追加減作業時，會更詳實注意並覈實編列。

**2. 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峴出預算保留比率仍高，允應加強預算之執行及檢核，並落實考核獎懲機制，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該府本年度重要施政列管計畫 27 件，計畫總金額計 14 億 1,570 萬元，其中執行進度落後者有 13 件，金額計 4 億 3,182 萬餘元(表 6)，約占列管計畫件數 48.15% 及列管金額 30.50%。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本年度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標案 160 件，其中落後案件 33 件，落後比率 20.63%，居 22 縣市第 17 名。又該府本年度峴出預算數 67 億 3,725 萬餘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達 15 億 2,635 萬餘元，保留比例約 22.66%，揆其保留原因，或因尚未檢據核銷，或因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因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因尚在施工中，或因尚未驗收完成等，肇致保留比率偏高。其中甚有部分計畫已執行多年迄未完成，如自 91 年度起辦理多項都市計畫變更及鯉魚潭等 5 處特定區計畫均未完成，另 97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一標、第二標工程、98 年度辦理玉里鎮同學步道系統建構計畫示範工程、化仁海岸(吉安溪口至花蓮溪口)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及生態復育計畫等，本年度迄無執

行數。上開各項施政計畫落後，將可能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影響整體計畫實施成效，允應檢討查明落後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品質。據復：已請各業務單位注意督促檢討查明進度落後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將依規定加強預算執行及檢核，落實考核獎懲機制。

### (五)公共債務成長雖已有效控制，惟實質債務總額並未降低，財政狀況仍待改善，允宜積極籌謀各項開源措施，以充裕地方財源

1. 公共債務成長雖已有效控制，惟實質債務總額並未降低，財政狀況仍待改善：該府公共債務情形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1年短期借款合計124億615萬餘元，另潛藏性債務15億281萬餘元，實質債務總額為139億897萬餘元。其公共債務控制管理情形，經查近年來(97至102年度)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雖由99年度高達133億7,395萬餘元，逐年降低至本年度124億615萬餘元，減少9億6,780萬餘元，惟仍較97年度未償餘額110億7,890萬餘元，增加13億

2,725萬餘元(表7)。又經統計本年度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教育發展基金調借，及向其他專戶或基金調借款項，與

表6 花蓮縣政府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進度落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決標日期
99年度區域觀光旗鑑計畫「花蓮縣黃金海岸計畫—南北濱核心區周邊海岸地景公園改造工程」	50,000	99.12.14
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二期工程	40,000	100.12.6
花蓮市鐵路以西暨上美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一標)	176,170	100.12.22
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三期工程	27,223	101.5.15
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壓力管線系統改善工程	43,457	101.8.21
南濱臨時夜市第二期工程	35,000	102.9.17
復興部落農路幹道道路改善工程	2,500	102.6.18
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四期工程	13,333	102.11.5
福町路週邊環境提升計畫(第一期)	9,000	102.11.5
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北濱公園段改善工程	4,667	102.11.5
花64線7.6K路面塌陷修復工程	15,547	102.6.21
富山寺附近道路上邊坡災修工程	11,483	102.9.30
101古風村白端、崙天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44	102.6.13
合計	431,824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及重要施政計畫管考系統落後標案統計表

表7 民國97至102年度花蓮縣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債務總額	11,806,516	13,260,338	14,287,089	14,125,743	13,813,393	13,908,970
潛藏性債務	727,616	783,835	913,133	919,345	1,037,767	1,502,819
累計未償債務	11,078,900	12,476,502	13,373,956	13,206,397	12,775,625	12,406,150
1年以上公共債務	7,130,758	7,606,606	8,436,606	8,728,303	8,464,151	8,160,000
未滿1年公共債務	3,948,142	4,869,896	4,937,349	4,478,094	4,311,474	4,246,150

資料來源：民國97至101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102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積欠台銀代墊本年度退休金優存利息差額等潛藏性負債合計 15 億 281 萬餘元(表 8)，較 101 年度增加 4 億 6,505

萬餘元，增幅達 44.81%。再以本年度終了時未能因資金調度困難，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者，計 1

表 8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花蓮縣潛藏性債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潛藏性債務小計	727,616	783,835	913,133	919,345	1,037,767	1,502,819
專戶調借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產業回饋基金調借	-	-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納入集中支付基金調借	-	-	-	-	115,911	375,328
台銀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	527,616	583,835	593,133	599,345	601,856	607,490
因資金調度困難延後付款	-	-	-	-	139,557	167,315

資料來源：民國 97 至 10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說明

億 6,73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千餘萬元。綜上，該府在財政狀況的改善作為，僅係將資金缺口由原向銀行舉借轉由向其他專戶或機關基金調借填補，並未實質緩解財務惡化現象，縣庫調度仍然困難。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開源節流，以改善財政狀況，並謹遵債限持續減少累計債務餘額，積極改善財務結構。

**2. 允宜積極籌謀各項開源措施，以充裕地方財源，改善財政狀況：**花蓮縣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178 億 3,091 萬餘元，其中非自籌財源高達 135 億 3,05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75.88%，顯示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因應。近年雖以處分縣有非公用財產收入舒緩財政，累計短绌仍高達 60 億 3,711 萬餘元，財政狀況仍未有效改善，實不利縣政之永續發展。為期有效充裕財源，經函請該府應積極落實辦理開源措施如次，以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1) 為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允宜研擬恢復開徵空地稅：政府為抑止囤地、養地，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廢止 74 年間所發布的「暫時停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釋令，希藉由恢復課徵空地稅，促使土地所有權人加速開發，進而開創商機、活絡經濟，以及培養稅源總體效果。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二倍至五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另按財政部賦稅署統計，現今已有嘉義縣政府依上開條例劃定實施範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該府近年來積極推動觀光，不僅帶動地方經濟繁榮，亦造成地價的飆漲，惟為利加速土地開發興建，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允宜配合中央政府健全房市政策之相關配套措施，研擬恢復開徵空地稅，並落實地方稅法通則財政自主之精神。據復：空地稅之課徵需有周延完善規劃，將審慎研議辦理。

(2)花蓮縣房屋標準單價已近 30 年未調整，允宜研議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俾利增裕庫收：查多年來花蓮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所召開之房屋標準價格評定會議，均僅偏重於地段等級調整率，並以街道繁榮變遷做為調升或調降現值的依據，另與房屋結構、建材相關之「房屋標準單價」項目自 73 年頒定迄今近 30 年均未調整過。換言之，目前所建造之新房屋，仍按 30 年前的建造成本估算，建物成本未真實反映在評定現值上，致持有不動產之租稅負擔嚴重失衡，未能符合量能課稅的精神。另為提高地方政府合理訂定房屋稅徵收率之誘因，財政部已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各地方政府房屋稅稅收之財政努力程度（含稅基、徵收率），納為中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評定項目，以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課徵房屋稅，使不動產稅負更趨合理。綜上，在面臨財政困絀，自籌財源不足的困境，該府允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審酌研議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使房屋稅基逐步貼近市價，俾利增裕庫收。據復：為因應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將繼續積極蒐集相關資料，並參據其他縣市調整房屋標準價格方案，於 104 年召開花蓮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時，將房屋標準價格列入議案，期許提升財政努力績效。

(3)公園管理規範迄未頒行，使用設施未收費，允宜研議使用者付費，俾利開闢自有財源永續經營：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為縣自治事項，另依據規費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查該府轄管之公園綠地，如美崙山公園、知卡宣公園等，目前尚乏管理規範，為健全轄內公園管理維護權責機能，該府研擬「花蓮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迄未頒行實施。又知卡宣公園自 89 年間由苗圃擴建為森林公園，其使用目的已由原先的育苗，變成為學生戶外教學、民眾嚮往遊憩之休閒空間。近年來該府陸續投資景觀建設經費，已具有聚集人氣之作用。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永續經營管理之目標，允應依規費法第 10 條研議收取清潔維護費或外借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規範，俾利開闢自有財源永續經營，並提升園區管理維護品質。據復：花蓮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函報內政部審查中；有關研議收取清潔維護費或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規範，將於該條例公布後，由各公園管理機關擬定之。

(4)閒置及低度使用之公有房地，允宜積極規劃利用，以增進公產資源經營效益：該府經營花蓮縣原住民會館（前原住民活動中心），位於住宅區、商業區精華地段。惟自 98 年 12 月 20 日終止與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使用契約後，迄未妥為規劃經營管理方式，任其閒置逾 4 年，致會館周邊遭流動攤販（車）占用擺攤，雜物堆放，環境髒亂，且有鄰近居民占用會館土地搭建鐵皮屋，相關行政作為顯欠積極。允應參照「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積極規劃委託經營，以增裕庫收。據復：將依財政部促參司建議改採 BOT 案，並向中央政府申請前置規劃作業之經費。

## (六)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允應加強農舍用地使用之稽查作業，並建立橫向通報機制加強查處，以完善農地監督管理作業

該府農業主管機關針對農地未作農業使用者，雖已訂定花蓮縣政府執行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定期抽查作業要點，並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執行稽查及取締作業。惟經查核結果，仍有部分農舍供作民宿使用，或有加蓋圍牆，或有違法擴大經營事實，致該等農地與應供作農業使用之規定未符。為完善農地監督管理機制，以落實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經函請允宜建立橫向通報機制，由民宿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單位）稽察認定農舍供民宿使用，倘涉及違反農地農用之使用限制者，通報農業用地主管單位加強查處，以維農地農用政策。據復：已建立通報流程圖表，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7條規定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稽查，並通報農業用地主管單位加強查處。

## (七)花蓮縣民宿業數量高居全國之冠，允應審酌管理人力，審慎檢討民宿政策並加強稽查，以維護民眾旅遊住宿之公共安全

依交通部觀光局民宿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花蓮縣民宿業從97年底726家，至本年底1,033家（圖1），總家數增加307家，高居全國之冠，顯示近年來花蓮縣民宿業發展快速。另據該府民宿業管理系統統計，截至本年底止，停（歇）業之民宿達約300餘家。顯示在進入花蓮各主要觀光遊憩景點遊客人次未明顯增加情形下，民宿業卻快速成長，致停歇業之民宿急遽增加，恐有造成民宿業彼此惡性競爭之虞。又該府負責辦理民宿業輔導暨管理之承辦人僅2名，在花蓮縣幅員廣闊，且民宿業家數快速成長情形下，地方主管機關管理人力相形不足，難以進行全面稽查與取締，致歷年民宿業管理及稽查執行效率未明顯提升（表9）。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民宿開放政策將審慎檢討，並將提報交通部觀光局研擬改善方案；另為因應民宿快速成長之管理需要，擬增列稽查人員1名，俾有效提升民宿稽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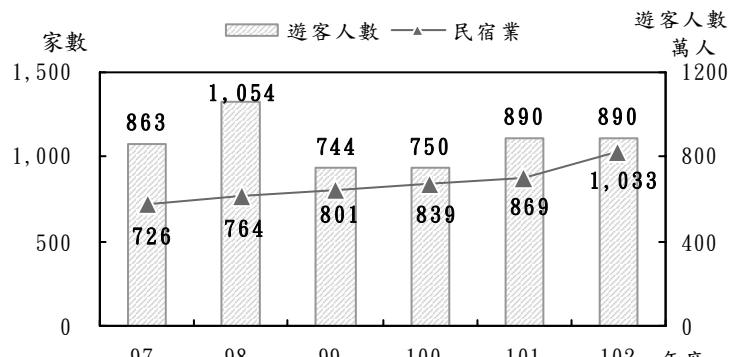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97至102年度花蓮縣民宿業統計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表9 民國100至102年度花蓮民宿業檢查情形表

單位：家數、次、%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合法家數	839	869	1,033
檢查次數	106	416	504
檢查比率	12.63	47.87	48.79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宿管理系統

## **(八)公有土地管理業務未臻健全，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允宜落實公產管理**

該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業務，經查核有：1. 未責成各管理單位就經管之房地辦理現況清查：經抽查結果，仍有高達 2,753 筆，約占經管土地 11,399 筆 24.15%、面積計 4,488,745.17 平方公尺，約占縣有土地登記面積 14,266,141.33 平方公尺之 31.46%，仍未區分管理機關，肇致府內各管理單位迄未能依其經管之房地辦理現況清查，清查工作進度嚴重落後；及未依法落實對縣有土地經營作業，致未依法收取使用補償金，或任由花蓮市公所違法使用中央市場及擅為收益，並衍生後續政府與民眾爭訟，斲傷政府形象；2. 積欠補償金久未清理，延宕多年未聲請支付命令或提出訴訟：欠繳金額較鉅者多數自 98 年欠繳，其或因查無繼承人據以執行強制執行作業，或因尚待辦理重測以確認使用面積後再辦理催收，或因對於類此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催收作業，均僅止於按期寄發通知單之消極作為，致延宕多年未聲請支付命令或提出訴訟，形成不法占用者長期無償使用縣有土地之不公允現象；3. 檢核工作亟待加強：本年度執行稽查土地筆數約占總經管筆數 1.68%，比例偏低，管制工作允應加強辦理。以上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移請相關單位列管清查，並追收花蓮市復興市場之使用補償金，另中央市場案將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2. 當積極催徵，以維債權；3. 將列管土地筆數較多之單位列為優先稽查對象，以彰顯考核成效。

## **(九)推動路平專案績效屢次評比成績欠佳，仍待積極檢討改進**

道路不平整一直為民眾關注議題，監察院並於 103 年 4 月 8 日提出調查報告，指出行政院自 97 年核定實施「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以來，部分縣市執行績效屢遭中央主管機關評比成績不良，更指出花蓮縣評比名次殿後。經查核該府本年度執行路平專案相關措施結果核有：1. 道路養護考評成績欠佳：依該府辦理路平專案滿意度調查報告結果，民眾對花蓮縣政府推動「路平方案」之整體表現滿意度為 67.2%，相較於 99 年度滿意度 49% 雖已有顯著提升。惟本年度對轄內公路、市區道路養護成效，經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評定成績為 74.68 分及 77.58 分，皆居 22 個市縣政府第 22 名，相較於其他市縣政府執行成績，該府對轄內各道路養護作業仍有待加強；2. 道路施工品質仍有待提升：依交通部本年度對花蓮縣路況現場查核結果，核有路肩凹陷低於排水蓋板、人孔蓋平整度欠佳、管溝修復凹陷、坑洞修補後標線未復原、管溝挖掘管線單位未方正切割及修補等多項缺失。又依該府自行調查發現，轄內民眾對「整體道路施工品質」滿意度，包括施工日期宣導與通知（45%）、施工時段與規劃（55.9%）、交通維護與安全措施（59.1%）、替代道路路線規劃（55.4%）、埋設管線後恢復原狀（36.4%）等 5 項；及對「路平專案相關措施」，包括道路坑洞修補情形（43.2%）、坑洞修補效率（49.2%）、施工進度掌控（56.9%）、新鋪道路平整度（59.7%）等 4 項，總計 9 項滿意度均不及六成，顯見道路施工品質仍有待提升；3.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結果，花蓮縣在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預算執行率 80%，低於全國平均數 95.85%，且其 193 線道路

養護工程、全縣道路橋梁交通設施等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等 2 項標案均因展延工期而致落後；4.「道路挖掘公告系統」制度未落實執行，致未發揮預期功效：為期民眾能及時主動反應道路不平、回填品質不良等缺失問題，縣府設置路平專線；另為利民眾及時了解道路挖掘資訊，於 98 年設置「道路挖掘公告系統」，並由道路管理機關(各鄉鎮市公所)配合上網填報相關道路挖掘資訊，以公開及時資訊服務民眾。惟經該府調查發現，民眾對路平專線認知之比例僅 19%；民眾透過專線反映道路不平者比例僅 0.8%，另知道縣府設置「道路挖掘公告系統」者亦僅 13.2%，顯示上開 2 項制度之設計並未能充分發揮效益，民眾對設置路平方案之相關制度之認知仍有待提升。次查，多數公所並未配合縣府政策及時將道路挖掘資訊填報「道路挖掘公告系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訂定『花蓮縣道路養護及督導考評執行要點』預計於 103 年開始試辦，以提升各公所道路養護績效；2. 道路養護民調滿意度低，將持續與各公所、管線單位三方溝通，共同努力精進改善轄內道路施工品質；3. 工程進度落後，將深切檢討，致力改善日後年度之預算執行率；4. 因各公所承辦人員更迭頻繁，致業務交接未能及時接續，該府將通知各公所應詳實填寫，使民眾可及時獲得道路養護之相關資訊。

#### (十)攤販管理為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自治事項，惟迄未本於權責訂定管理規範並輔導攤販經營者合法經營，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經濟部於 93 年 6 月 2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本諸職權制定攤販管理自治法規，經本室 101 年 6 月間通知積極辦理後，該府始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公告「花蓮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嗣因法規委員會審查不通過，迄本年度結束止，歷經近 10 年，仍未完成自治法規。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5 年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結果，花蓮縣 102 年 8 月攤販攤位數 5,673 攤、生產總額 36 億 4,235 萬餘元，較 92 年 8 月同項比，分別增加 8.43%、31.02%（表 10），顯示花蓮縣攤販整體經濟活動，呈現上揚情形。另攤販業者，營業位置為馬路邊或巷道者 3,674 攤(64.76%)、人

表 10 民國 92、97 及 102 年間花蓮縣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結果統計表

單位：攤、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別	攤販攤位 數(攤位)	從業員工 人數(人)	全年營業收入 (千元)	全年各項支出 (千元)	全年生產總額 (千元)	利潤率 (%)
92 年 8 月	5,232	7,101	5,556,790	3,792,480	2,780,000	31.63
97 年 8 月	5,739	8,076	5,466,758	3,616,333	2,866,873	33.85
102 年 8 月	5,673	8,390	7,507,018	5,002,512	3,642,359	33.36
102 年 8 月較 92 年 8 月	增加數	+441	+1,289	+1,950,228	+1,210,032	+862,359
	增加率	8.43%	18.15%	35.10%	31.91%	31.02%

註：1. 生產總額(有進貨)=(平均每日營業總收入－平均每次進(補)貨成本/平均幾個營業日進(補)貨一次) × 平均每月營業日數 × 實際營運月數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道或騎樓者 1,479 攤(26.07%)、空地或廣場者 445 攤(7.84%)、其他者 75 攤(1.32%)，顯示花蓮縣攤販經營位置為馬路邊或巷道者，高居第 1 位，或已影響交通流暢。以吉安鄉自強夜市為例，該攤販集中區係近年來逐漸聚集形成，因位於住宅區，欠缺周邊停車場之規劃，衍生交通秩序與環境衛生等問題，屢經民眾於縣長電子民意信箱反映，惟該府卻未本於都市計畫法及攤販管理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規劃輔導設置攤販集中場(區)、安置並發證管理。以上經函請積極檢討改善，據復：「花蓮縣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公告，待公告 1 個月彙整各界意見後，將依法舉辦公聽會，俟本條例發布實施後，私人申請攤販集中區者依規定核准設置；另已函囑各鄉鎮市公所、警察局針對非法攤販集中區及市場周邊流動攤販加強取締與查報。

#### (十一)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肇事總件數及死傷人數愈形嚴重，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近來年執行第 10 及 11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改進方案)，執行期間分別為 99 至 101 年、102 至 104 年，本年度經研訂 26 項執行計畫，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近 5 年來道路交通問題愈形嚴重：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公布道路交通事故等資料查悉，花蓮縣近 5 年(98 至 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之件數雖由 98 年 73 件降至 102 年 46 件，死亡人數亦由 98 年 74 人降至 102 年 47 人，降幅約三成六。惟 A2 類交通事故之件數，卻由 98 年 3,641 件，攀升至 4,324 件，增加 683 件(18.76%)，致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肇事率由 98 年度之 107.72 件/萬輛，攀升至 102 年度 125.44 件/萬輛(表 11)，上開情形顯示，近 5 年來道路交通問題愈形嚴重，亟待檢討改善；2. 改進方案執行計畫目標之研訂有欠妥適：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所研擬 26 項工作計畫，實際執行結果，均達成計畫預期目標，惟查各項工作計畫之自評報告結果，

表 11 民國 98 至 102 年花蓮縣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單位：件、件/萬輛、人

項目 年度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 道路交通事故			A2 類 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總件數	肇事率	死傷人數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件數	受傷	
98	3,714	107.72	4,977	73	74	38	3,641	4,865	
99	3,826	109.60	5,111	59	60	24	3,767	5,027	
100	4,156	117.26	5,505	51	52	17	4,105	5,436	
101	4,029	113.00	5,402	45	47	17	3,984	5,338	
102	4,370	125.44	5,893	46	47	21	4,324	5,825	
102 年較 98 年	增減數	+656	+17.72	+916	-27	-27	-17	+683	+960
	增減率	17.66%		18.40	-36.99%	-36.49%	-44.74%	18.76%	19.73%

註：1. A1 類係指造成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事故；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2. 肇事率 = 【當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前期機動車輛登記數+當期機動車輛登記數)/2×10,000】

3.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多數計畫未依改進方案之規定，納入年度施政工作計畫管考，且執行計畫目標非量化者計 25 項，占 26 項執行計畫約 96.15%，其非量化數據，尚難以評估計畫目標是否具有挑戰性，及計畫具體達成情形，核有欠妥。以上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交通事故之防制，涉及交通工程、教育、執法及環境等政策之施行，將由各權責單位通力合作研謀改善；另有關道安執行計畫目標之研訂有欠妥適部分，將注意檢討改善。

## **(十二)美崙山植栽工程採購作業欠周全，致櫻花存活率低，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該府為營造美崙山整體景觀，以發展觀光，申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1 年度「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美崙山景觀工程第二期」工程，契約金額 1,488 萬元，其中植栽項目工程內容為種植櫻花 1,610 株及 193 公尺植薜荔等，採購金額共計 412 萬 9,399 元。實際執行結果，或因自然環境，或因承商專業能力等因素，截至 103 年 2 月櫻花存活率僅 41.12%，未達成計畫效益目標。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辦理植栽施工或維護契約未臻周全，允宜訂立更周延之保活撫育條款，以期廠商能落實植栽品質；2. 工程前置規劃欠周全，在土壤已感染褐根病情形下，卻仍栽種不適宜生長之樹種；3. 採購作業未考量承商植栽專業程度，影響植栽撫育成效；4. 未積極本於農業專業或尋求專家協助研議可行改善措施，肇致櫻花存活率快速下降。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植栽工程採購標案時謹慎檢討修正，於契約中增列保活撫育及保活保證金等條款，分期辦理檢查，並於檢驗合格後依次退還保活保證金，以提高植栽品質及存活率；2. 嗣後辦理含有植栽工項之工程，前期將先行委請專業技術服務機構辦理規劃及分析評估工程地點之氣候、地理、土壤等因素，慎選適地適宜之樹種；3. 嗣後辦理植栽工程，承攬廠商資格之審查將增列須有專業植栽服務項目或資格；4. 已請農業專家協助，針對植栽存活率不佳研提可行改善措施，爾後定期積極會同專家檢視廠商養護情況。

## **(十三)推動農業發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施政滿意度偏低，且金針查驗作業未臻周延，不利本縣農業推展，亟待檢討改進**

為達到「花蓮建設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之願景，該府本年度將「深耕有機農業，再造農產商機」列為施政重點，依該府本年度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102 年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結果，在「推動農業發展」項目之滿意度僅 58.9 %。其中又以農林漁牧等最直接的關係人之不滿意度達 39.1% 最高。另對該府以健康、無毒的方式行銷花蓮的農漁產品和地方特色商品，推動「台灣有機的故鄉在花蓮」行銷策略成效評價結果，亦僅有 53.9% 認為策略有效，顯見民眾對該府推動農業發展計畫仍有所期待。又經查該府本年度執行農業計畫核有下列事項，亟待該府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施政效能：

**1. 農業建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本年度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本年度在農業建設標案落後比率為 68.18%，居受補助 15 縣市第 14 名。其主要落後案件係補助各級農民團體辦理改善農業發展設備延宕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各級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提出申請補助時，已屆下半年度，造成審核計畫之時程壓縮，未來將加強並持續督促受補助之農民團體執行進度之管考措施，以臻效益。

**2. 有機農業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高比例賸餘補助款繳回原補助單位，未能充分運用有限資源：**該府辦理「102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農民驗證、檢驗及有機農產品標章等相關業務。執行結果，計畫目標數 5 項，僅追蹤查驗 1 項達到計畫目標數，通過農民驗證戶數、增項或重新評鑑戶數、產品標章枚數及土壤、水質重金屬、產品檢驗件數等 4 項執行結果僅達到計畫目標數約 27.27%~57.71%，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且預算執行率僅 53.49%，賸餘補助經費 316 萬餘元繳回農糧署。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因農糧署於本年度減少有機農業認證補助比例，致申請第二階段驗證數量未如預期，未來將適當調整辦理有機農業認證，與其他輔導經費比例。

**3. 農產品違規案件之處理，行政作為欠積極：**該府執行農產品違規裁罰案件，經查核結果，核有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查處之情事(表 12)，其中 100 年度花蓮市農會超市貨品配送中心「有機轉型期芋心地瓜」、「有機轉型期水果玉米」及「有機轉型期青椒」等 3 案因標示不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前經該府於 100 年 10 月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免予處分罰鍰，嗣經該會函復仍應依規定查處。惟查迄

年度	案件
100	花蓮市農會超市貨品配送中心有機轉型期芋心地瓜標示不符案
	花蓮市農會超市貨品配送中心有機轉型期水果玉米標示不符案
	花蓮市農會超市貨品配送中心有機轉型期青椒標示不符案
	富里鄉農會有機胚芽糙米標示不符案
101	花田喜事有機農園生鮮蔬菜標示不符案
	富里鄉農會有機稻穀檢出農藥賽滅寧案
	青田農產有限公司有機倍養米標示不符案
	花蓮市農會超市貨品配送中心茴香頭標示不符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本年度止，逾 2 年期間仍未見執行後續裁罰作業。另查其餘各案亦僅消極以書面通知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或提出改善措施等，該府均未依規定作成行政處分，核有未能積極依法行政之情事。另據該府違規裁罰案件處理情形查悉，99 年度裁罰案件共計 7 案，其中陳述意見距裁處日之處理日數歷時 10 個月以上(最長 18 個月)者計 5 案；另 100、101、102 年度裁罰案件處理日數分別有歷時 35 個月、19 個月及 9 個月以上情事。顯見該府執行違規裁罰作業，長期存在行政作為欠積極情事，已影響後續列管追蹤之實益。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據復：因承辦人員更迭，且交辦業務繁多超過負荷，致使未能立即依規定裁罰，爾後將依規定加速簽辦違規案件查處工作。

**4. 有機農產品抽驗作業，在農民戶數逐漸增加情形下，抽檢規模卻呈下降趨勢：100年度花蓮縣通過有機驗證農民計340餘戶，迄本年底止共計390餘戶，經查在農民戶數逐漸增加情形下，抽檢規模卻由100年452件下降至本年375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因應政策方向及預算編列考量有機農產品抽驗規模。**

**5. 金針查驗作業未臻周延，致發生業者長期販售超量使用二氧化硫金針，傷害本縣強調生產優質農產品的農業形象：花蓮縣種植金針產量為國內最大宗，針農為迎合國內消費習性，加工過程常浸泡二氧化硫方式處理，惟常有業者超量使用。又近年來迭經媒體報導經由外市縣政府查獲金針二氧化硫超標，其供貨源自花蓮縣，不僅重創花蓮金針農業品牌形象，也對向來強調生產優質農產品的花蓮整體農業傷害至鉅。經查該府對針農及業者使用二氧化硫之查驗作業，核有：(1)未能落實業者自主源頭管理，及未積極督促違規業者提出回收處理計畫；(2)未落實監督違規食品回收處理作業，致數度發生業者因超量使用二氧化硫而由外縣市查驗通報事件，甚至發生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處以沒入銷毀查扣之產品，違規人卻再度開封販售至外縣市之違法情事，傷害本縣強調生產優質農產品的農業形象至鉅。經函請該府及花蓮縣衛生局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依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加強食品產銷鏈之監測把關工作小組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暨中央農委會農糧署、衛生署及環保署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 10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之權責分工，有關農產品金針之源頭生產、製作加工管理，係屬農糧署及農政單位所輔導及管理權責，衛生單位則負責金針盤商與市售業者之管理。由農戶製造加工販售予盤商再轉售外縣市，依源頭管理原則已移請農業處依規定處辦；(2)針對盤商多次販售違規產品已於 102 年依消費者保護法對業者裁罰 1 次，並於 103 年 1、2 月發布新聞稿刊登於各媒體呼籲民眾勿要購買違規金針及正確食用方法等預警及管制措施。又農業處本年度總計抽檢 82 件，其中檢出不合格 11 件均已輔導改製及再驗合格。另經 103 年金針管理業務聯繫會議討論，應由主管機關(衛生局)對提供資料不實者逕行裁處，及請移案之外縣市衛生單位提供有效交易憑證，據以追查實際違規行為人，由農業單位輔導針農改進。**

#### **(十四)辦理清明掃墓便民措施前置作業時間匆促，衍生採購行政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該府為便利鄉親清明掃墓祭祖，辦理102年清明掃墓便民措施，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採購鮮花、毛(紙)巾、餅乾米菓、礦泉水、香燭金紙等5類財物，免費供民眾清明掃墓所需，總採購金額為639萬7,200元，此項便民措施為建立有感施政及服務縣民之新興施政作為，惟因前置作業時間匆促，增加作業計畫規劃及執行之困難，經查核有：1. 採購計畫前置時間匆促，肇致契約尚未完成，承商即先行供貨之採購行政瑕疵；2. 契約變更未依契約規定作成書面紀錄；3. 採購契約訂定方式欠

妥適，致結餘大量祭祀物品，浪費公帑。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初次辦理此項業務，計畫考量未周全，嗣後注意檢討改善。

#### **(十五)因應人口老齡化，長期照護需求遽增，「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允宜組織法制化**

依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至 104 年中程計畫所揭露，預估 103 年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將高達 281 萬人(占總人口約 12%)，並預計 110 年將增加至 400 萬人(占總人口約 17.14%)，顯見我國人口老齡化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相對的，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其所導致的長期照護需求也隨之遽增。為利發展長期照護體系及業務之推動，前衛生署於 93 年 7 月即於護理及健康照護處下設長照科，統籌長期照護業務。查該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係屬臨時任務編組，並無獨立的預算與人事，業務因分屬社政與衛政體系，雖設有跨局處之業務推動小組，惟平時業務仍有因權責不清，致資源無法有效整合，跨局處業務推動小組功能未能發揮之情事。經函請該府允宜研提中程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並朝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法制化為目標，俾使該中心具有法定編制員額及預算，依職掌穩定執行長期照顧管理相關工作，據復：該府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並強化照管中心功能，有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法制化將配合中央長照政策進行調整。

#### **(十六)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措施績效已有提升，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持續加強改善**

該府本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執行情形，經衛生福利部考核結果，評定為甲等，較上年度乙等為佳，經查核有：1. 近年來轄內重度以上身障者人數呈現增加趨勢，惟因南北地理狹長，致服務資源不足或不均，而無法適時提供身障者所需服務；2. 該府與服務機構間通報連繫作業未臻完備，致影響身障者權益；3. 對自閉症學生、幼童輔導及協助仍有不足，列管學前自閉症幼童人數偏低，影響自閉症學生之輔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已與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簽有公費安置床位 62 床，另門諾壽豐分院即將成立護理之家，該府亦將持續輔導該院配配合提供公費床位予弱勢民眾入住；另本縣中、南區分別有「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黎明喜樂園」將於壽豐鄉開辦照顧機構提供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200 床位，及「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附設安德怡峰園」於玉里開辦住宿式機構，服務 45 歲以上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照顧計 50 床。2. 加強督促社工員落實個案安置前後查詢其福利身分之程序，以確保個案權益。3. 將積極邀請普通班教師參與相關研習，103 年規劃由中原國小、宜昌國小辦理自閉症、亞斯柏格症相關知能研習活動，讓普通班教師更了解自閉症學童特質與處遇方式。

## (十七)失業率已顯著下降，惟勞資爭議件數不斷上升，允應向資方加強法令宣導，以保障勞工權益

近五年花蓮縣失業率由 98 年的 5.9%，降至本年度 4.1%，為近年來首度低於全國失業率平均值，惟經由勞動部統計花蓮縣 98 至 102 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數、人數分析結果，受理案件數由 98 年度 183 件、人數 296 人，上升至 102 年度 299 件、人數 340 人，增幅分別為 63.39%、14.86%（圖 2）。爭議案件中，屬工資爭議、給付資遣費爭議案件數，占所有件數逾七成最高。又依該府 100 至 102 年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結果，近年來執行勞動檢查率均未達全國平均（表 13），且勞動檢查不合格率由 100 年 65.22%，上升至 102 年 94%（表 14），不合格率偏高，且有逐年提高趨勢，顯見事業負責人多數未能遵行相關法令規章，不利勞工權益保障之情事。允應向資方加強法令宣導，並發揮勞動檢查效能，以期維護勞工權益，降低勞資爭議。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每年加強辦理相關宣導，請負責人確實遵行相關法律規章，依勞動基準法給付勞動條件，以降低勞資爭議，增進勞資關係和諧；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規定，於必要時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儘力提升事業單位抽查率，維護勞工權益外，亦避免雇主觸法而受罰。

表 13 花蓮縣與全國檢查勞工事業廠次情形比較表

年度	全國		花蓮縣	
	檢查廠次情形占事業廠數比(%)	僱有勞工事業家數	檢查廠次情形	檢查廠次情形占事業廠數比(%)
99	1.18	6,766	20	0.30
100	1.92	6,962	72	1.03
101	1.82	6,538	70	1.07
102		5,165	50	0.9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年報及該府填報調查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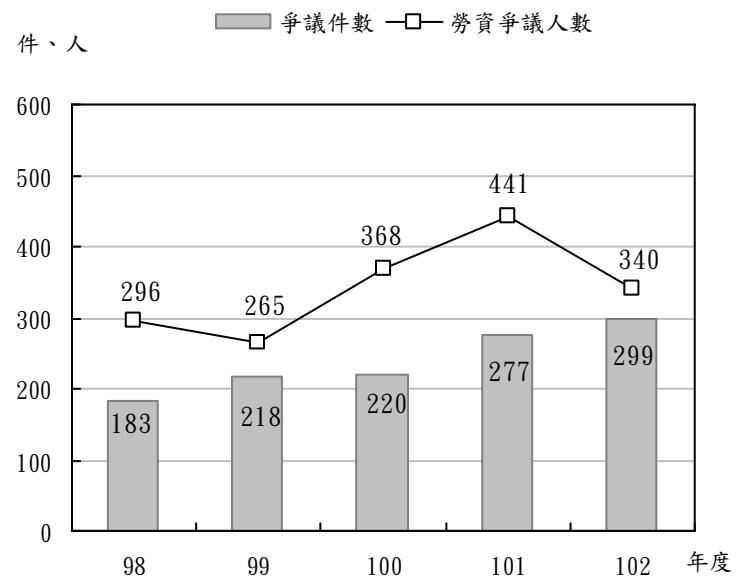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增減概況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業務資料庫

表 14 民國 100 至 102 年花蓮縣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案件統計表

年度	檢查場次	不 合 格 案 件 數	不 合 格 率 (%)
100	69	45	65.22
101	60	48	80.00
102	50	47	94.0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填報調查表

## **(十八)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3期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該府為打造花蓮濱海沿岸區域，成為國際級之觀光地帶，經內政部營建署於「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項下，核定補助辦理「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3期工程」預算金額2,722萬餘元。經查核有：1.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承攬廠商履約逾期；2. 部分工程項目設計數量未臻覈實，肇致溢付工程款；3. 未督促設計單位依契約規定製作1/200模型；4. 變更設計行政作業效率欠佳；5. 設計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專業責任險之展延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積極研謀改進措施，據復：1. 已督促廠商加緊趕工，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廠商施工逾期部分，將依契約規定處理；2. 將扣罰設計服務費及扣回溢付之工程款；3. 已督促設計單位依契約規定提送模型；其餘事項嗣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或檢討改進。

## **(十九)新城國小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委託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設計監造採購，且施工進度落後，允應檢討積極辦理**

該府為提供新城鄉、秀林鄉之秀林國中與崇德、富世、秀林、新城、三棧、景美等國小之游泳教學，及社區民眾游泳健身使用，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新城國小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預算金額4,073萬元。經查核有：1. 委託非工程專業機關之新城國小辦理設計監造採購，致延宕建造執照申辦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 辦理預算經費保留及標案內容檢討之作業期程冗長，採購行政效率欠佳；3. 工程施工2個月餘，始核定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4. 廠商施工進度大幅落後，已逾工程履約期限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及積極研謀改進措施，據復：1. �嗣後將由該府具工程專業之單位辦理設計監造採購，並加強監督設計建築師辦理建照請領作業；2. �嗣後加速辦理預算經費保留及標案內容檢討作業；3. 將加強督促設計監造單位於開工前完成計畫書審查作業；4. 已督促承攬廠商積極趕工，廠商施工逾期部分，將依契約規定處理。

## **(二十)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壓力管線系統改善工程之變更設計作業未儘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壓力管線系統改善工程，預算金額4,422萬餘元，經查核有：1. 漆青混凝土及碎石級配，實際施作寬度與變更設計內容未儘相符；2. 設計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專業責任險之展延；3. 混凝土抗壓強度檢驗之試體數量或材齡與契約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覈實減列漆青混凝土等項目金額；2. 已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展延；3. �嗣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混凝土抗壓強度檢驗。

## **(二十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環境整備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進**

該府為提升兩潭及兩鐵自行車道之騎乘與遊憩品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兩潭兩鐵自行車道環境整備工程」預算金額 2,400 萬元。經查核有：1. 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按照計畫核定之港區、田園、堤頂等路段之經費額度執行規劃設計；2. 辦理非屬計畫範圍內之白鮑溪自行車道調整路線項目，未函報補助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變更計畫；3. 臨時公廁至曙光橋路段之木平台結構整修及鋪面更新工項之設計數量未臻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翱後將提高計畫內容之精準度，及設計預算編列之審查，俾期工程項目與提報計畫相符；2. 嗣後確實依照核定計畫辦理；3. 將依實作數量覈實扣減超編部分之金額。

## **(二十二)東洋廣場土地標售作業情形未儘周延，允宜積極研謀改進**

該府為增加土地利用價值，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並挹注財政收入，辦理東洋廣場土地標售，決標金額 10 億 9,102 萬餘元。經查核有：1. 土地價格查估作業未臻覈實，底價偏離市場交易價格，致多次流標；2. 買賣契約成立後，始要求得標人簽署協議書並完成公證程序，未將該協議內容及辦理公證規定，納入招標公告文件，標售作業未儘周延；3. 未事先調查擬處分土地是否確實可處分，即報請縣議會審議，行政程序有欠妥適；4. 未將張貼於門首及標售土地所在地之公告招標文件拍照存供查證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及積極研謀改進措施，據復：1. 將注意檢討改進縣有土地標售之價格查估作業；2. 嗣後將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原價買回辦理原則」辦理，得標人須簽訂「一定期限內利用」之契約書並完成公證後，始得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其餘事項嗣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或檢討改進。

## **(二十三)辦理 2013 夏戀嘉年華活動規劃執行案未臻嚴謹，採購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2013 夏戀嘉年華活動規劃執行案」預算金額 3,000 萬元，經查核有：1. 採購階段調降原定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機制未臻健全；2. 投標廠商規劃活動地點與招標文件建議地點不同，惟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時未發現，及評選委員會評選過程未釐清即逕予決標；3. 決標後調整保險項目經費之作業未儘周延，肇致採購不經濟支出；4. 廠商已逾期履約始簽辦展延期限，行政作業未臻嚴謹；5. 辦理巨額勞務採購，未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注意依規定辦理或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審慎訂定計畫預期效益，並就效益評估作業之相關缺失檢討改進，以建立完善之效益評估機制；2. 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並加強各處(室)橫向公務聯繫，俾使初審意見與評選過程更臻完善；3. 翱後將審慎檢討保險項目履約金額，以避免採購不經濟支出；4. 嗣後將謹慎掌控公務時效，加強行政作業效率；5. 嗣後將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決標公告。

## **(二十四)工程採購辦理付款作業，間有延遲付款情事，影響廠商權益**

該府辦理工程採購付款作業情形，經查核有：1. 未依規定預先於招標公告揭露採購延遲付款資訊；2.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採購付款作業；3. 間有層轉鄉(鎮、市)公所向中央補助機關申請撥款，及核轉撥付公所補助款之行政作業延宕，影響採購付款作業期程；4. 工程發包進度落後，預算經費遭補助機關調刪，而需借用其他工程標案經費，致延遲支付估驗款等情事。經函請注意依規定辦理或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依規定於招標公告載明採購付款相關資訊；2. 因接近會計年終較為忙碌，及適逢年度預算保留作業等因素，致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付款，將注意檢討改進並加強估驗計價付款之審核作業；3. 嗣後依中央機關補助計畫經費之核撥方式，積極辦理補助款請領及核撥作業；4. 將加強計畫執行進度控管及採購估驗付款行政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二十五)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未依規定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核定及公告程序，允宜積極研議改進**

該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3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未依河川管理辦法完成河川治理計畫核定及公告程序；2. 未依排水管理辦法完成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核定及公告程序；3. 未依治理規劃核定之優先順序，推動區域排水治理工程；4. 未能取得地主同意施作許可，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影響治理工程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及積極研議改進，據復：1. 將考量財政狀況，逐步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之核定及公告程序；2. 嗣後將依核定計畫優先順序，並審酌易淹水地區之實際治理需求辦理；3. 嗣後將加強工程前置作業，確實取得土地使用許可，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二十六)寬頻管道佈纜率未儘理想，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府辦理寬頻管道設施營運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 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1月20日檢討會議資料，花蓮縣佈纜率56.45%，未達全國平均值61.38%，與各縣(市)政府及竹科、中科、南科等24個機關相互比較，排序名次第19，考核成績未儘理想；2. 營建署為有效督促各業者依簽署之同意書積極進駐佈纜，要求各縣(市)政府按季召開佈纜協調會議，惟查該府本年度僅召開1次會議，有欠妥適。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嗣後將依規定按季召開寬頻管道佈纜協調會，並已於103年5月完成寬頻管道維護開口契約，協助業者辦理寬頻管道聯通及相關作業，期使業者善加利用寬頻管道，以提升佈纜率。

## **(二十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維修效率未儘理想，允應檢討改進**

該府截至本年底止，建置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13套，設置容量合計304瓩，經查核有：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修效率未儘理想，影響設施使用效益；2. 未依規定編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維

護經費預算；3. 未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財產帳卡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注意依規定辦理或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加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定期檢查與維護管理作業；2. 將確實編列維護經費預算，並於契約保固期內，督促廠商維護系統正常運作；3. 已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卡列管。

## (二十八)校園營養午餐允應配合法令建立優先採用在地農產品之控管機制，並建立食材登錄制度，以強化學校供餐品質及衛生安全

該府自 99 學年度起辦理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政策，依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契約，其供應國中預估人數 11,254 人，每人每日 40 元；國小預估人數 18,185 人，每人每日 35 元。其攸關學童午餐衛生安全之供餐品質管制情形，經查核有：1. 允應配合法令建立優先採用在地農產品之控管機制：為規範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立法院已於 102 年通過修正學校衛生法，增修第 23 條規定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產品，並於同年 12 月 18 日公布施行。查該府執行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案，雖已於契約中規定應採用當地當季蔬果為優先，且廠商應提供每天或每批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即可追溯蔬果來源之憑證，惟檢視每日蔬果食材供應商之檢驗報告單，皆未登錄其產地來源，致無法查悉食材之來源產地，及是否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核欠妥適；2. 允宜研議建立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制度：近年來，毒澱粉、食用油事件再度引發民眾關心食品安全，亦引起家長憂心孩子在校營養午餐是否食得安心。為強化學校供餐品質及安全，並有效掌握午餐食材來源流向，允應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研議建立午餐食材登錄制度，以達到校園午餐衛生安全之目標。經函請研議辦理，據復：1. 已要求廠商於每批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報單中的產地欄位，確實填列產地來源，以瞭解在地食材使用情形，並落實食材管理頭；2. 有關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制度，已規劃辦理期程，預計 103 年 12 月全面上線。

## (二十九)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業已頒行，惟因應未來國中小學生人數減少之趨勢，允應儘速研謀加速小校整合作業，以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及減輕財政負擔

依據花蓮縣縣政統計資料，花蓮縣自民國 85 年起總人口增加數已呈現負數，至本年底止累計已減少 2 萬 4 千餘人，又近 10 餘年來花蓮縣出生率自 91 年 11.29% 下降至本年 7.95%，出生人數已由 91 年 3,982 人減少至本年 2,657 人（圖 3）；另按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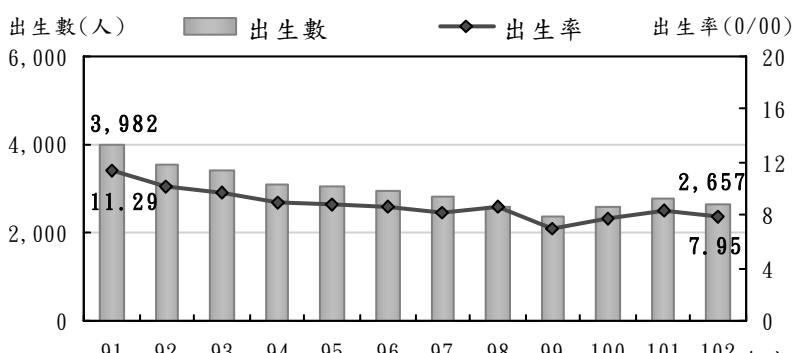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91 至 102 年度花蓮縣人口出生數及出生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

令修正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並提供各校必要之協助。」經依該府推估花蓮縣 103 至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數及班級數統計表所示，未來 5 個(103 至 107)學年度國中小學生人數將分別由 103 學年度 9,988 人、15,248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學年度 8,592 人、14,184 人；班級數將分別由 103 學年度 374 班、916 班，減少至 107 學年度 325 班、856 班，顯示未來 5 個學年度國中小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皆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圖 4)。

綜上，對於當前少子化現象導致學生人數及班級數逐年減少趨勢，在 102 學年度該府所屬國中、小學生人數在 50 人以下之學校計 38 校，其教育行政經費預算共計 6 億 1,779 萬餘元，占全縣國中小教育行政經費預算 41 億 3,056 萬餘元，約 14.96%，已為縣政帶來沉重負擔，亦已排擠國中小學校資本門之預算。經函請該府允應依據「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之實施原則與評估指標辦理小型學校整合發展相關事宜，研議將小校整併或整合分校或分班，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實施期程，或簡併小校行政體系或行政事務及整合專業教師跨校教學等，以降低教育經費負擔，並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據復：103 年度已提報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大富國小整併案；另 30 人以下學校多為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已提案於 103 年度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討論。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1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34 項，其中：(一)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高居 17 個縣市之第 5 位，累計短絀數龐鉅，財務結構仍呈現失衡狀態，允宜研議改善；(二)公款支付延宕，資金調度困難，財政狀況仍未改善；(三)允宜籌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期有效改善財政狀況；(四)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迄未訂定抽查作業規定，致未確實執行農地稽查之法定業務；(五)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檢查業務欠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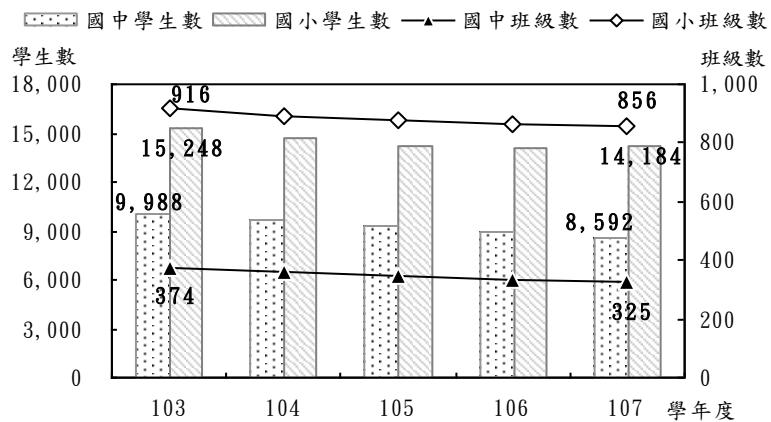


圖 4 民國 103 至 107 學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生數及班級數推估趨勢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極，對非法違規營業情事未能主動稽查，且缺乏完善查核追蹤機制；(六)縣有財產經營管理仍有未儘妥適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七)推動路平專案相關執行情形未儘理想，仍待積極檢討改進；(八)小型國民中小學整合計畫未完備，又師生比偏低，亟待積極研議改善，以利學生群性發展學習等8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六)、(七)、(八)、(九)、(二十九)」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縣政整體施政績效雖有提升，惟仍有部分業務面績效未臻理想，有待持續加強改善；(二)資本支出長期呈減少趨勢，又重大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加強基礎建設並督促落實執行；(三)辦理北濱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未依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及申請建築執照，且經本室通知後仍未改善，任令休閒設施閒置無法使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四)辦理部落亮點計畫，欠缺事前完整規劃及具體推動計畫，致後續執行過程倉促草率，終未能完成正式演出，徒耗鉅額公帑支出；(五)已徵收體育場用地及遷校後用途廢止之學校用地，核有未依計畫使用及管理欠周情事；(六)辦理重慶市場改建工程，計畫執行效率不彰，未能如期開放及營運使用，亟需積極檢討改進；(七)經營國有土地未依撥用計畫使用，逕提供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經營使用，且延遲訴請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嚴重損及公庫權益；(八)以挹注財政收入為主要目標處分縣有土地，允宜考量縣政永續經營；(九)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迄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允宜積極研議辦理，俾能及早發揮花東基金之預期效益；(十)南濱夜市遷移預定地，仍未取得用地使用權，且仍未制定攤販管理自治法規，執行進度有待加強；(十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農、林、漁、牧現金救助迭有溢領情事，允應積極研謀改進；(十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成效不彰，債權憑證允應依規定落實其管理及催繳程序，避免庫收流失；(十三)農漁畜產品檢驗管制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檢驗規模逐年縮減；(十四)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積極輔導原住民辦理所有權移轉，未建立督導及考核獎懲機制；(十五)吉安一號公路立體交叉工程相關土地徵收作業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十六)辦理鳳林鎮中興橋改建工程相關前置及規劃設計作業未儘周延，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允應檢討改進；(十七)愛台12建設計畫相關採購執行過程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十八)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改進；(十九)促參案件終止委託經營契約後之處理情形未儘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二十)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未儘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二十一)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案件有欠周延，允應檢討改進；(二十二)七星潭海岸風景區公共設施工程品質欠佳，有待檢討改進；(二十三)重大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設施活化作業進度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進；(二十四)各級學校校舍仍存有未依建築法等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二十五)經營公有場館迄未制

訂督導考核要點，各場館收費標準未定期檢討，又太昌游泳池收支嚴重失衡，呈現連年鉅額虧損，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二十六)部分學校財務收支仍有共同性缺失，允應積極督促有效防杜及改善等 2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分預算單位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分預算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花蓮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簡化作業程序，發揮服務效能、配合推廣內政部辦理資訊化作業，完成全國戶政資訊系統連線，達成與政府其他機關資訊共享目的，提升便民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本年度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執行結果，經內政部本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考核獲「優等」成績；另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經內政部核定為績優戶政機關楷模。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332 萬餘元(98.02 %)，較預算短收 26 萬餘元(1.98%)，主要係戶籍登記案件較預計量減少所致。

表 1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3,593	13,324	—	13,324	-269	1.98
花 蓮 市 戶 政 事 務 所	4,334	4,347	—	4,347	13	0.30
新 城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909	913	—	913	4	0.44
秀 林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832	861	—	861	29	3.49
吉 安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2,701	2,663	—	2,663	-38	1.41
壽 豊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714	755	—	755	41	5.74
鳳 林 鎮 戶 政 事 務 所	492	451	—	451	-41	8.33
光 復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538	548	—	548	10	1.86
豐 濱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290	217	—	217	-73	25.17
萬 荣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322	295	—	295	-27	8.39
瑞 穗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541	526	—	526	-15	2.77
玉 里 鎮 戶 政 事 務 所	1,078	1,012	—	1,012	-66	6.12
卓 溪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345	330	—	330	-15	4.35
富 里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497	406	—	406	-91	18.31

2.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億 4,1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3,180 萬餘元(93.08%)，較預算賸餘 980 萬餘元(6.9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撙節支出。

表 2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1,607	131,802	—	131,802	-9,805	6.92
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39,221	36,120	—	36,120	-3,101	7.91
新城鄉戶政事務所	8,271	8,148	—	8,148	-123	1.49
秀林鄉戶政事務所	6,792	6,591	—	6,591	-201	2.96
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25,405	22,774	—	22,774	-2,631	10.36
壽豐鄉戶政事務所	8,443	8,233	—	8,233	-210	2.49
鳳林鎮戶政事務所	5,904	5,213	—	5,213	-691	11.70
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7,727	7,334	—	7,334	-393	5.09
豐濱鄉戶政事務所	4,163	3,906	—	3,906	-257	6.17
萬榮鄉戶政事務所	5,670	5,028	—	5,028	-642	11.32
瑞穗鄉戶政事務所	6,459	6,312	—	6,312	-147	2.28
玉里鎮戶政事務所	12,531	11,694	—	11,694	-837	6.68
卓溪鄉戶政事務所	5,198	5,103	—	5,103	-95	1.83
富里鄉戶政事務所	5,823	5,346	—	5,346	-477	8.19

##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該基金為調節縣內土石的供應，穩定市場價格，以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以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為其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係賡續辦理壽豐溪、木瓜溪、萬里溪及立霧溪(第 2 期)等 4 項土石採取及銷售計畫，預計開採總量 169 萬 6,768 立方米。實施結果，立霧溪(第 2 期)因以前年度未疏濬取料量於本年度實現，執行率達到 106.03%；木瓜溪因以前年度未疏濬取料量於本年度實現，並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完成取料作業，執行率達到 151.67%；壽豐溪因第九河川局正辦理疏濬，故改列 103 年度辦理；萬里溪因計畫書撰寫與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費時，及施工廠商執行不力致工程進度落後，延至 103 年度辦理。綜上，因萬里溪疏濬工程進度延遲，及配合第九河川局正辦理壽豐溪疏濬等因素，肇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 (二)餘紓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 億 5,99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269 萬餘元(21.07%)，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8,67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713 萬餘元(39.70%)，審定本期賸餘 7,31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444 萬餘元(24.60%)，主要係未發生災害致未動支便道便橋災害搶修及道路維修經費 1,200 萬元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戶籍登記管轄區域之法令限制業已鬆綁，戶政業務量呈現萎縮情形，允宜適當調整組織，以提高服務效率及節省人事成本

按戶籍法第5條已於97年5月28日修正規定為「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即戶籍登記業務已破除以鄉(鎮、市)為管轄區域之藩籬。查花蓮縣政府所屬13個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之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係由花蓮縣政府於94年間修正發布迄今8年餘。而據內政統計年報顯示，花蓮縣人口數已由94年底347,298人，逐年遞減至本年度底之333,897人，減幅約3.86%。次查，花蓮縣13個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本年度總預算員額為119人，其中正式員額為3至5人者，有鳳林鎮等8個戶政事務所，約占6成；另13個戶政事務所員工總人數計155人(包含臨時人員)，平均每個人服務人口數為2,154人，而低於全縣平均值者計有10個所，其中又以豐濱鄉、卓溪鄉等2個所，分別低於平均值46.24%及4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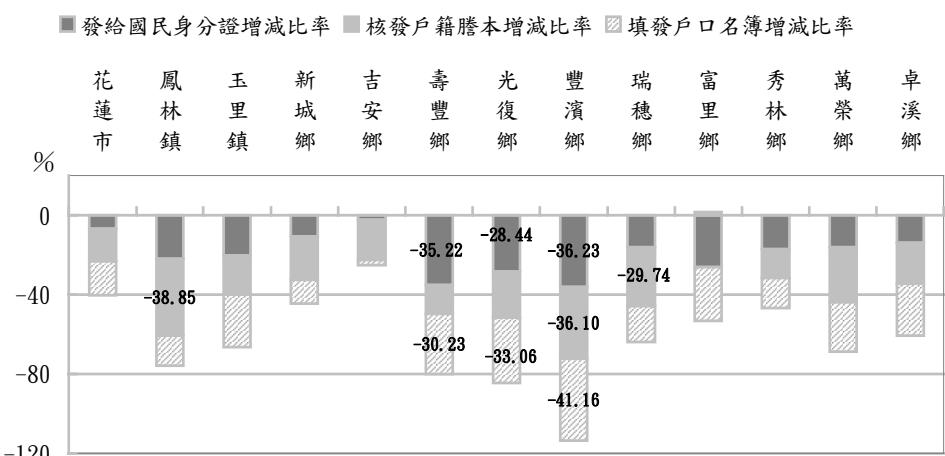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98至101年度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各類戶政案件增減幅度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

為最，顯示受限於機關組織架構與人力編制，致各所間平均每人服務人口數未儘衡平。又近年來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業務量因人口減少、部分申辦項目得異地辦理等因素，致整體業務呈現萎縮現象。依內政部統計年報顯示，花蓮縣101年度發給國民身分證43,069件，較98年度減少6,063件，約12.34%。減幅較高者依序為豐濱鄉(36.23%)、壽豐鄉(35.22%)及光復鄉(28.44%)；受理填發戶口名簿辦理件數，101年度為15,907件，較98年度減少3,168件，約16.61%。減幅較高者依序為鳳林鎮(38.85%)、豐濱鄉(36.10%)及瑞穗鄉(29.74%)；核發戶籍謄本件數218,276件，較98年度減少53,008件，約19.54%。減幅較高者依序為豐濱鄉(41.16%)、光復鄉(33.06%)及壽豐鄉(30.23%)(圖1)。經函請該府允宜研議參採他縣市績優作法，考量同層級機關之衡平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研議規劃分區整併戶政事務所，並妥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服務效率及節省人事成本。據復：將審慎評估列入施政方向。

## **(二)各戶政事務所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未儘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各戶政事務所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經查核有：1. 長期進用臨時人員辦理常態、核心，或涉及行使公權力之戶政業務，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非屬行使公權力業務為限之規定未符；2. 民政處未本於權責抽查各戶政事務所臨時人員有無運用不當情事；3. 未以列管超額待精簡之相關人員遞補出缺；4. 未依規定確實辦理人力評鑑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切實改正由正式人員擔任核心業務，嗣後若再發生類此情事，將予懲處；2. 將不定期抽查及考核人力運用是否妥適；3. 穀後優先以列管超額待精簡之人員遞補；4. 103 年度將辦理人力評鑑作業。

## **(三)公共造產基金土石開採業務計畫前置作業規劃未儘完善，及工程契約訂定欠周延，肇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主要業務計畫為土石採取及銷售，本年度萬里溪疏濬工程自 102 年 2 月 5 日進行計畫書撰寫，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已費時 6 個多月，復因採購招標作業不順利，及工程契約僅訂定工程總施工期，未訂定管制站應完成時間，致同年 11 月 13 日開工後廠商未積極執行管制站設置作業，影響疏濬工程執行進度。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加強與水利署溝通協調、改善採購程序及工程契約訂定內容，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分別為(一)公墓設施欠缺管理致違法濫葬等情形持續擴大，亟待研謀改善；(二)土石開採各業務計畫預計開採量及實際開採量差異頗鉅，允宜檢討改進等，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肆、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有花蓮縣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文化建設、推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等業務，以提高國民生活水準。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含加強推展各項藝術活動、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文化

工作站、結合民間社團力量，推展基層文化活動暨石雕博物館各項文化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1. 推廣活動計畫項下辦理 2013 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花蓮縣文化局展場尚未結案，及千古寄情-林聰惠創作及印刷，未及於年度內核銷；2. 文化資產計畫項下辦理八通關越嶺道路東段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計畫、102 年花蓮鐵道藝術網路計畫-洄瀾鐵道風華再現等 2 項計畫尚未完成；3. 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辦理圖書館閱讀空間改善工程尚未完工，及補助台糖公司花蓮糖廠辦理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第一期計畫，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暫緩支付等，仍需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01 萬餘元後，合計 4,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20 萬餘元(99.17%)，應收數 49 萬餘元(1.16%)，主要係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及八通關越嶺道路東段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計畫等計畫為跨年度計畫，上級補助款於次年入庫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 萬餘元(0.34%)，主要係松園及慶修院權利金、妙妙屋解約罰款及 2011 石雕藝術季逾期違約金增加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5 萬餘元(95.76%)，減免數 15 萬餘元(4.24%)，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致較核定數減少。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9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13 萬餘元，合計為 1 億 2,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24 萬餘元(88.14%)，應付數 268 萬餘元(2.15%)，應付保留數 515 萬餘元(4.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80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00 萬餘元(5.60%)，主要係 1. 人事費賸餘及各項計畫撙節支出；2. 102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及圖書館閱讀環境空間改善計畫賸餘款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5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04 萬餘元(85.69%)，減免數 17 萬餘元(1.15%)，主要係 2011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活動計畫規劃執行案、花蓮縣作家寫作計畫-五種觀看花蓮的方式及花蓮縣文化景觀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保存維護計畫等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00 萬餘元(13.16%)，主要係 101 年花蓮縣作家在地寫作計畫-五種觀看花蓮的方式，已驗收完成，惟因補助機關經費核撥較遲，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付款程序及花蓮縣文化景觀-台糖公司花蓮糖廠保存維護計畫審查委員會決議尚須續修結案報告內容，需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事前允應多元性分析民眾參與意願之因素及配合有效之行銷策略，加強推廣活動，以提升民眾參與藝術文化活動意願

花蓮縣文化局為推展本縣藝文活動，辦理縣內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藝文活動，藉以達到文化藝術生活化，型塑本縣優質的文化藝術生活環境。整體而言，自 99 年度起推廣活動與藝術活動決算經費，呈現增加趨勢。惟據文化部統計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資料，本縣近 4 年藝文活動參與人數由 99 年 1,650 千人次降至 102 年 1,344 千人次，幅降 18.55%（如圖 1），文化藝術活動經費之增加不僅未能有效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卻反呈現下降趨勢。另與花蓮縣鄰近之台東縣較之，花蓮縣 102 年底人口數約 33 萬餘人，為臺東縣人口數的 1.5 倍，惟依上開文化部統計資料，相較臺東縣參與人數自 99 年 824 千人次逐年成長至 102 年度 2,177 千人次，增幅高達約 164.20%。顯見要達到型塑本縣為優質的文化藝術生活環境的目標仍有待加強。經函請允應事前多元性分析活動辦理型態，深入了解民眾參與意願之因素，並配合有效之行銷策略，加強推廣活動，以提升民眾參與藝術文化活動意願。據復：將儘速邀請縣內公部門及民間藝文單位召開會議，以了解文化部統計數據之計算基準或方法，使其統計數據更趨於正確及實用。

### 2. 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未依規定於國科會政府研究資源系統登錄

花蓮縣文化局因其理業務性質，常需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委託單位與受委託人簽約後三日內及合約期限到期後四個月內，受託單位應自行上網至國科會政府研究資源系統登錄，……並由委託單位七日內確認。」惟經由國科會政府研究資源系統 (<https://www.grb.gov.tw/>) 查詢結果，該局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如花蓮縣縣定掃叭遺址與公埔遺址範圍及內涵研究計畫等多項委託研究計畫，均未依上開作業要點登錄。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補登資料，爾後將在合約中要求受託單位依規定上網登錄，並由委託單位確認。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4項，1. 主管機關對文化基金會營運情形未落實效益評估；2. 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規劃案未能達成原預期目標；3. 美術館美術品及地方文物典藏、保存管理制度未臻健全；4. 石雕博物館典藏品管理未臻落實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伍、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等2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轄內動、植物防疫，及養殖漁業技術推廣與河川生態保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動植物防疫、養殖漁業技術推廣及河川生態保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本年度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其中在辦理「動物保護」業務方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績效評鑑評列為「甲等」。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452萬元，經追加預算238萬元，預算數為69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43萬餘元(122.21%)，應收保留數10萬餘元(1.52%)，主要係各項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53萬餘元(表1)，較預算超收163萬餘元(23.73%)，主要係辦理寵物各項登記、疫苗注射實際申請較預計量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代辦經費結餘款等所致。

表1 農業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6,900	8,432	105	8,537	1,637	23.73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6,698	8,205	105	8,310	1,612	24.07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202	227	—	227	25	12.4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4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萬餘元(11.23%)，應收保留數36萬餘元(88.77%)，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之各項罰緩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682萬餘元，經追減預算71萬元，預算數為4,6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4,067萬餘元(88.22%)，較預算賸餘543萬餘元(11.78%)，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人事費賸餘及撙節支出等所致。

表 2 農業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6,113	40,679	—	40,679	- 5,433	11.78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37,339	33,090	—	33,090	- 4,248	11.38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8,774	7,589	—	7,589	- 1,184	13.50

##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之營業基金僅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該公司以強化花蓮縣畜產品運銷方式，改進屠宰技術及屠宰作業，貫徹肉品衛生檢查制度，縮短產地與消費地價格差距，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均獲共同利益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其中毛豬拍賣 1 項未達預期計畫，主要係因本年度自備毛豬代宰頭數增加，致使毛豬經由拍賣銷售之數量相對減少，其餘均達成預期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26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9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064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4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23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益為 2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3 萬餘元，約 2,085.14%，主要係水電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維護國人食用安全，允應推廣屠體冷藏鏈管理觀念，以改善毛豬屠體品質

由於國內消費大眾仍偏好溫體肉，目前肉品零售主要仍係透過傳統市場肉攤銷售。為改善毛豬屠體品質及民眾食的安全，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98 年起增設冷凍(藏)車運輸業務，近 5 年運輸頭數由 98 年 2,258 頭增加至 102 年 3,989 頭，增加幅度約 76.66%；惟若與年度電宰數相較結果，經由冷凍(藏)運輸車配送屠體之比率，僅介於維持 2.18% 至 3.67% 之間(表 3)，雖已逐年提升，惟仍有成長空間。經分析主要係因下游零售業者冷藏肉櫃未普遍設立，仍以常溫運輸屠體至傳統市場販售。為改善食肉流通的衛生管理，避免屠體長時間暴露，

表 3 民國 98 至 102 年冷凍(藏)車運輸業務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頭

年度	運輸收入	運輸頭數	電宰數	配送率%
98	294,773	2,258	103,445	2.18
99	384,514	2,954	100,714	2.93
100	442,979	3,069	99,503	3.08
101	478,440	2,945	98,017	3.00
102	676,417	3,989	108,624	3.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料

易滋生細菌，該公司允應積極推廣肉品冷藏鏈屠體保鮮之現代化運銷觀念予承銷人，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經函請該公司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與肉類公會協商推廣屠體保鮮觀念，儘量配合冷凍(藏)車運送。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核有(一)肉品市場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存有缺失；(二)營運收益逐年下降，經營成效有待提升；(三)動植物防疫所農藥管制業務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改進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花蓮、鳳林及玉里等地政事務所共 3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花蓮縣轄區內之土地和建物登記與測量、地目變更、地價管理、編製土地現值表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工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實施全面地政業務電腦化，平均地權、革新土地登記測量，全新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推行數值複丈配合電腦作業，杜絕界址糾紛，加強便民服務及地籍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8,5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0,228 萬餘元(119.63%)，較預算超收 1,678 萬餘元(19.63%)。主要係花蓮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因房地產交易熱絡，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增加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85,503	102,285	—	102,285	16,782	19.63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66,466	83,121	—	83,121	16,655	25.06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8,065	8,086	—	8,086	21	0.27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10,972	11,077	—	11,077	105	0.9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 萬餘元，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8,536 元(28.29%)，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71.71%)，主要係玉里地政事務所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數，需保留繼續催收所致。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0	—	—	8	21	71.71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8	—	—	8	—	—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21	—	—	—	21	100.00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9,3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8,186 萬餘元(94.10%)，賸餘 1,140 萬餘元(5.9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3,270	181,867	—	181,867	—11,402	5.90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107,453	106,198	—	106,198	—1,254	1.17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37,299	32,762	—	32,762	—4,536	12.16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48,518	42,906	—	42,906	—5,611	11.57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基金係依據「花蓮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所規定之基金運用範圍辦理各項管理業務；市地重劃基金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辦理各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及標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計辦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 1 項業務，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執行。市地重劃基金本年度主要辦理第 12 期市地重劃業務，及繼續辦理第 9、10、11 期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業務，實施結果，皆未能依計畫執行。

### (二)餘紓之審定

前述平均地權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本年度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9 億 4,35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 億 4,307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 億 9,32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9,098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6 億 5,023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6 億 5,209 萬餘元(表 4)，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本年度標售第 1 期及第 6 期市地重劃抵費地，致業務收入較預計數增加；另市地重劃基金因第 9、10、11 期市地重劃區因時節因素未及補植植物，致部分服務管理維護費用未執行所致。

表 4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 1,853	650,238	652,091	-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437	650,231	651,668	-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416	7	423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區段徵收計畫執行多年迄無進展，亟待研謀加強辦理

該府自 85 年間實施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區段徵收先期作業，並於 88 年下半及 89 年度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區段徵收基金辦理相關區段徵收作業。惟執行期間長達 10 餘年無進展，終因該區人口逐漸遞減及財務負擔沉重等因素未能依計畫完成開發，並於 99 年 6 月 30 日裁撤區段徵收基金，徒耗公帑支出達 6,800 餘萬元，並全數由該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並轉列費用，肇致當年度產生鉅額短紓，影響該基金財務狀況至鉅，迄至本年度止，該優先發展區尚待內政部審定變更該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經通知該府允應研謀興利性、建設性之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於本年度 5 月間函請內政部審核「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案中將降低該區公共設施比例以提高開發可行性，並增列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等其他開發方式，且以分期分區方式鼓勵民間配合地方需求自辦開發，以加速該優先發展區之開發，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本室對於上述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分別為(一)未標售抵費地亟待研議具體可行改善措施積極處理，以增裕收入；(二)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繳納差額地價，允宜加強催繳，以維護政府權益；(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營運情形已由賸餘轉為短紓，歷年之累積賸餘逐年流失，允宜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四)部分地政事務所內部控制未臻完善，允宜積極檢討改善等，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七、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有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加強欠稅清理、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暨納稅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地價稅繳款書委託列印投遞尚未完成驗收，需保留經費繼續執行。執行結果，財政部辦理「102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業務考核」，其中「稅收績效」類及「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之「為民服務」項目，成績均經評定為第 3 名。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 億 1,2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4,264 萬餘元(117.24%)，應收保留數 4,540 萬餘元(2.37%)，主要係各稅未徵起數需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8,80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7,515 萬餘元(19.61%)，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及土石、礦石採取稅超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5,2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71 萬餘元(22.71%)，減免數 238 萬餘元(1.56%)，主要係歲入重覆保留，予以註銷，及退還 101 年度溢繳土石採取特別稅 135 萬餘元等；應收保留數 1 億 1,574 萬餘元(75.72%)，主要係各稅未徵起數需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6,2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604 萬餘元(89.94%)，應付保留數 48 萬餘元(0.3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6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85 萬餘元(9.7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萬餘元(85.51%)，減免數 5 萬餘元(14.49%)，主要係稅單實際印製量較預計減少致支付數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稅收績效考核成績優異，惟稽徵作業方面效能仍有待提升

財政部辦理「102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業務考核」，該局在「稅收績效」類及「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之「為民服務」項目，考核成績，均獲乙組 13 個受考單位第 3 名；惟在「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成績位居第 9 名，其中「徵收作業」、「稅務風紀」、「選案查核防止逃漏」、「自動化作業」、「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等 5 項目，成績分居第 8 名至第 13 名，績效仍有待提升。該局在各稅稽徵、欠稅清理及稅籍清查作業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查明處理或注意檢討改進。

1. 各稅稽徵及欠稅清理情形方面：(1)102 年度開徵(含罰鍰)件數 341,329 件、金額 31 億 6,67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徵件數 322,976 件、金額 28 億 1,332 萬餘元，實徵率約為 94.62% 及 88.84%，實徵數佔開徵數比率，較 101 年度有減少趨勢，且創近 5 年新低。(2)以前年度欠稅案件(含罰鍰)件數 50,626 件、金額 2 億 6,23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徵件數 17,884 件、金額 6,601 萬餘元，清理率約為 35.33% 及 25.16%，清理金額比率自 100 年起有逐漸下降趨勢，顯見徵起效能仍有待提升(圖 1)，允應持續注意依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各年度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等相關計畫辦理，俾便提升稽徵效能。據復：102 年度除訂有「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計畫」、「特殊原因欠稅清理計畫」、「鉅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外，各稅亦分別訂有欠稅清理計畫，以提升欠稅清理績效，並持續辦理移送執行未結案件等相關具體措施。

2. 各稅稅籍清查作業方面：該局辦理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稽徵業務，經查核有：(1)地價稅部分：A. 經管之公有土地已開徵使用補償金或租金者，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或田賦；B. 允應查明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農舍是否仍享有田賦免稅之優惠；C. 土地課稅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未合；D. 地籍土地標示資料記載與課稅之稅地種類未符；(2)使用牌照稅部分：查獲已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仍有道路交通違規告發紀錄或路邊停車收費紀錄。據復：已合計補徵地價稅 40 件，金額 18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735 件，金額 738 萬餘元，並持續思考便捷服務新契機，維護民眾租稅權益及社會公平正義、且依各業務特性研擬改善措施並執行，及內部管理部分，由審核員不定期檢查，以強化列管功能等。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分別為 1.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尚待加強積極清理；2. 各稅稅籍清查作業未臻嚴謹，仍應加強稽徵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有花蓮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公共秩序維護，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治安危害發生，及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強化警察組織落實警勤工作、充實刑事偵防設備、辦理交通安全執法、健全民防訓練、執行警勤區家戶服務工作、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及更新警用設備等施政項目。執行結果，警政署辦理 102 年度「法治業務訪視」評列丙組第 1 名、「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評列乙組優等單位，及 102 年度上半年度「全國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評列丙組第 3 名。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已經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北埔、南華等派出所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已驗收尚未付款，及冬季制服、道路監控設備系統維護等採購，尚在辦理履約、驗收、結報中，致相關費用需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0 萬元，合計 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其他收入，及同步修正增列資本門財產收入 433 萬餘元，係和仁派出所建物拆遷補償救濟金，該局誤列於其他收入；審定實現數 1,507 萬餘元(178.69%)，應收保留數 230 萬餘元(27.34%)，主要係酒駕逾期未領車輛之保管費，因車輛尚未拍賣，需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3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94 萬餘元(106.04%)，主要係因違規停放及酒駕車輛，拖吊案件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萬餘元(5.73%)，減免數 161 萬餘元(15.99%)，主要係拍賣查扣保管未領回車輛，所得價款不足抵付移置保管費，註銷其不足抵付部分，及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於年度終了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可免編列；應收保留數 791 萬餘元(78.28%)，主要係應收駐友公司權利金 605 萬餘元，及應收罰鍰、車輛保管費需保留繼續催收。

3.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7,16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4,022 萬餘元，並因嘉勉辦理 101 年度治安維護績效卓著頒發加薪金等，動支第二預備金 584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00

萬元，合計 18 億 3,8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9,658 萬餘元(97.73%)，應付保留數 1,554 萬餘元(0.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1,2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612 萬餘元(1.4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業務計畫覈實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95 萬餘元(97.49%)，減免數 66 萬餘元(2.51%)，主要係員警制服採購案及派出所廳舍工程結餘款註銷所致。

## 二、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花蓮警光會館 1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係依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暨「花蓮縣警察局受託管理花蓮警光會館營運及收費須知」規定設置該基金，其目的在提供員警正當休閒活動場所，以收取清潔服務費方式期自給自足及永續營運。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係以服務全國警察機關同仁、協勤民力及其眷屬暨與警察機關業務相關單位人員，休憩、住宿及餐飲服務為主要業務，主要收入來源係住房收入、員工餐廳收入、交誼廳收入等，實施結果，業務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 (二)餘紳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92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0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76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35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5 萬餘元，主要係撙節各項支出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受理刑案報案，仍有延遲上傳 e 化平台資訊系統之情形，允宜確實檢討改善

本室前查核該局 101 年度受理報案作業，核有受理單位開立三聯單後，未依規定在 8 小時內經由 e 化平台資訊系統上傳至警政署資料庫之遲報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在案。惟經追蹤查核結果，102 年度仍有類此遲報情形計有 27 筆，顯示該局相同缺失仍未有效改善，經函請查明延遲上傳之疏失責任，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核予相關違失員警申誡之處分，並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函請各分局確實依受理 e 化報案平臺(一般刑案類)相關規定及受理程序辦理；另將利用 103 年度常年訓練及各分局聯合勤教機會加強教育及宣導，期避免延遲上傳情形再次發生。

## **(二)防制酒駕業務推動成績優異，惟部分分局轄管酒駕肇事率仍高，亟待研謀加強改善，以達建構安全優質生活環境之目標**

花蓮縣執行防制酒駕業務，獲 102 年交通部道路安全金安獎「防制酒駕致死」類全國第 3 名。惟查 102 年度酒後駕車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仍造成 5 人死亡，顯示防制酒駕肇事業務推展，仍有精進空間。又經將花蓮縣 102 年 1 至 11 月酒駕肇事率與花蓮縣警察局取締酒駕件數相互分析結果，鳳林、玉里分局舉發酒駕件數未達年度預定目標值，且酒駕肇事率分別為 11% 及 14.3%，相較全縣酒駕肇事率平均值 5.9%，分別高出 5.1% 及 8.4%，顯示各該分局執行取締酒後駕車業務仍有待加強。經函請注意督促所屬積極改善，以達建構安全優質生活環境目標，據復：已列 103 年度「交通事故年防制計畫」，並發函各分局執行。

## **(三)辦理「全國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成績優異，惟核准尿液強制採驗作業比率下降；毒品裁罰行政罰鍰待收繳比率偏高，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警政署為加強查緝第 3 級毒品犯罪，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辦理「全國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花蓮縣 102 年度上半年度成績經評定為全國丙組第 3 名，惟經查仍有未儘妥適事項如次：1. 允宜就列管應受尿液採驗惟經通報行方不明者，由各單位加強協尋即時採驗；另辦理強制採驗應經確實合法送達，完備程序後，再依規定向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以提高強制採驗核准率及採驗成效；2. 毒品裁罰行政罰鍰待收繳比率偏高，允應積極催繳，以增裕庫收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依規定完成送達程序後，再依規定聲請強制採驗，以提高強制採驗核准率及採驗成效；及將加強移送強制執行及財產清查等作業，積極追繳，以提升執行成效。

## **(四)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情形未儘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 102 年度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指紋掃描器、伺服器系統升級、化學彈藥銷燬及酒精測試器校正等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274 萬餘元。經查核有：1. 簽准辦理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未敘明廠商是否為獨家代理，行政作業未臻嚴謹；2. 核定底價未由承辦單位擬定預估金額及核章，行政作業有欠周延；3. 廠商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未包含該局，及保單載明之經營業務種類，與實際履約內容未儘相符。經通知注意檢討及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翌後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案，將敘明廠商是否為獨家代理，及必須邀其議價之理由；2. 翌後核定底價作業，將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由承辦業務單位提出預估金額並核章；3. 翌後將確實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受理一般刑案開立三聯單未於規定時間上傳警政署，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辦理路邊收費停車場委外經營之執行未儘周延，允應積極檢討改進；(二)受理 110 報案作業欠嚴謹，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三)交通違規舉發、移送作業仍待改善，允宜積極檢討；(四)測速照相機空桿率偏高且未及時修復損壞器材，無法有效遏止交通事故發生；(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清理及移送情形尚待改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有花蓮縣消防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執行預防火災、災害搶救、緊急救護任務等，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含災害預防與搶救、充實救災器材、消防設備及車輛、火災調查及災害管理、緊急救護、老舊消防分隊廳舍整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1. 水箱消防車及水庫消防車採購案；2. 萬榮、卓溪分隊新進義消制服採購案；3. 消防衣帽及消防鞋採購案；4. 花蓮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等尚未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1 萬餘元，合計 1,2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1 萬餘元，主要係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所屬觀音分隊廳舍新建工程，誤入該府罰金罰鍰科目之履約逾期違約金及其他履約金；及增列應收保留數 1,023 萬餘元，主要係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卓溪分隊及萬榮分隊等廳舍新建工程逾期違約金。審定實現數 1,287 萬餘元(104.86 %)，應收保留數 1,037 萬餘元(84.55%)，主要係本室修正增列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卓溪分隊及萬榮分隊等廳舍新建工程逾期違約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2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97 萬餘元(89.43%)，主要係本室修正增列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卓溪分隊及萬榮分隊等廳舍新建工程逾期違約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5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萬餘元(1.22%)，減免數 71 萬餘元(4.49%)，係應收罰款於年度終了屆滿 4 年仍未實現者，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可免予

編列；應收保留數 1,504 萬餘元(94.28%)，主要係所屬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萬榮分隊及卓溪分隊等廳舍新建工程，上級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款，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核撥。

3.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0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75 萬餘元，合計 3 億 9,0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652 萬餘元(86.10%)，應付保留數 3,276 萬餘元(8.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92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55 萬餘元(5.5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業務計畫覈實支用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89 萬餘元(41.55%)；減免數 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495 萬餘元(58.35%)，主要係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萬榮分隊及卓溪分隊等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需保留繼續辦理。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因應蘇花改公路通車，允宜及早規劃救災資源設備及人員訓練，以強化長隧道救災應變能力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下簡稱蘇花改)，該計畫北起宜蘭縣蘇澳至清水，長約 38.4 公里，其中有 8 座隧道，隧道總長約 23.6 公里，包括最長的觀音隧道 7.9 公里，並預計 106 年啟用通車。惟查該局對於長隧道救災之設備及人員訓練，目前僅有第二大隊東里分隊針對轄區高危險場所(玉長隧道)辦理搶救部署計畫，另有關蘇花改長隧道消防救災資源及人員訓練方面，允應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研商「台 9 線蘇花公路改善計畫緊急應變消防救災資源」會議結論，應保持至少 80% 之人員受過國內(外)長隧道火災搶救訓練，有關未來洞口消防分隊人力配置部分，應以配置洞口消防分隊為要，如須配置於鄰近分隊，亦請考量隧道實際救災需求，保留一定比例妥為因應。經函請該局允應及早因應規劃長隧道之救災資源設備及人員訓練，據復：對於長隧道之救災資源設備及人員訓練，該局將持續研擬與搜集相關消防裝備及規格，以因應隧道通車時救災實際需求，且要求轄區相關分隊辦理搶救部署計畫及演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效能。

#### 2.119 集中受理火災案件報案之勤務管制派遣作業缺失改善已具成效，惟受理報案至派遣時間仍存有異常，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本室前查核該局 101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部分分隊派遣(含接獲派遣)時間至消防人車離隊時間迭有逾白天 60 秒、夜間 90 秒之規定時限，業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以審花縣一字第 1010003049 號函通知研謀改善。經再就該局指揮中心提供受理火災案件管制表統計，本年度共計受理 740 件各類

火災案件，其派遣出動情形，查核結果，各分隊有關接獲派遣至救災人、車出動所需時間，皆未逾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第1款之規定，改善已具成效。另按該局119集中受理報案及勤務管制派遣作業系統之火災案件管制明細表，經查其自受理報案至派遣所需之平均時間約為85秒，另篩選其中受理報案至派遣完成所需時間逾90秒者，計有242件，占受理火災案件總件數約32.70%，其中尚有逾300秒以上，甚至達467秒者。為避免延誤救災救援時效，經函請該局允應研謀改善措施，以期縮短報案受理及派遣時間，據復：該局將每日審核各項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時間、處理狀況等並做不定期檢討外，另於每半年定期辦理「消防勤務講習」中，提出特殊案例檢討，以強化執勤人員受理態度、方式及流程等，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 消防案件逐年增加，預算員額雖已擴編，惟實際消防人員未明顯增加

截至本年度止，該局實際現有消防隊(職)員人數為223人，經統計該局96至102年度消防人力補實情形(圖1)，消防人力編制預算員額雖已由96年220人，逐年擴編至281人，惟實際消防(職)員人數僅較96年僅增加28人，增幅14.36%。又現今消防人員任務已由單純的救火員，演變至須同時肩負各類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為民服務等多種任務，甚至災害的事前預防、發生時的緊急應變，乃至事後的復原工作，都已成為消防人員所必須擔負的任務。經分析96至102年度該局受理各類消防救災案件，如火災、緊急救護、為民服務、災害搶救、其他等案件數，由96年度11,283件，增加至102年度24,622件，增幅約118.22%(表1)，呈現逐年大幅提升趨勢，顯示消防人員各項勤務工作負荷逐年加重，又因花蓮縣幅員遼闊，相較之下目前該局消防人力顯有不足，另本年度成立之萬榮、卓溪分隊及台九線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將新設蘇花改隧道之和中分隊，亟需大量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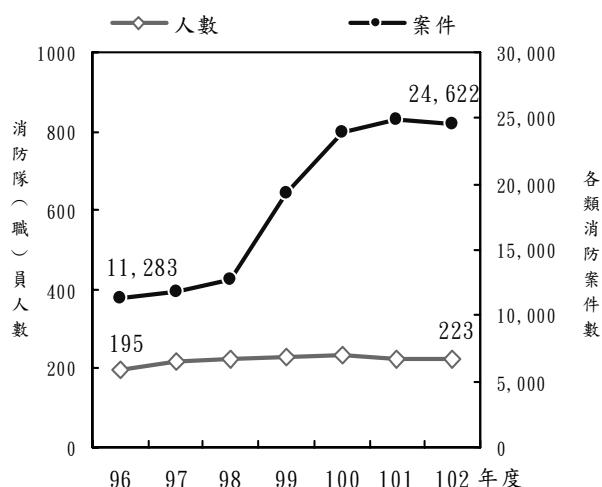


圖1 花蓮縣消防局96至102年度消防隊(職)員人數及各類消防案件統計情形圖

表1 花蓮縣消防局民國96至102年度消防人力及各類消防案件統計表

年度	編制(預算)員額	消防隊(職)員人數	各類消防救護案件數
96	220	195	11,283
97	240	219	11,733
98	251	223	12,742
99	251	227	19,326
100	251	234	24,000
101	281	226	24,845
102	281	223	24,6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消防局統計報表

人力。經函請該局允應積極因應規劃並加速現有編制缺額人力之進用，及積極爭取來年增撥消防人員，方能有足夠的人力可以輪替及調度。據復：該局已提報消防署將花蓮縣配賦名額納入最近年度招生(考)計畫規劃，以持續增撥各年度消防人力，使有足夠的人力可以輪替，俾利在執行勤務時發揮最大效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4. 建置花蓮縣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已發揮成效，惟仍有簡易自來水源損壞通報機制亟待建立等缺失，允宜研謀改進

該局列管花蓮縣各鄉鎮市之消防水源，截至本年度止共計 3,614 處，其中消防栓 3,514 支、其他消防水源(蓄水池、游泳池)100 處，其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經查核有：(1)轄內無自來水供應地區，允應積極協調尋求籌建其他消防水源，俾利提升災害防救功能：本年度為消防需要提報各鄉鎮需增設消防水源之地點共計 27 處，經會同自來水公司現場會勘結果，實際決議設置 11 處，設置比率約 40.74%，其中 5 處係因無自來水管線致無法設置消防栓；(2)部分已報修消防栓之修復期過長，允應積極協調縮短修復期間，以利隨時保持消防水源堪用狀態：該局自 100 年 9 月間建置花蓮縣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列管花蓮縣消防栓查

報及修復管理情形，截至 103 年 3 月 19 日日本室抽查日止，共計已修復完成 525 件各式消防栓，按各分隊查報消防栓損壞日期，至當地自來水公司完成修復所需天數統計結果，其中 442 件於 30 天內修復，該系統已發揮協調聯繫成效；另超過(含)30 天者共計 83 件，占總修復件數約 15.81%，其中甚有修復天數達 97 天者，如鳳林鎮自強路與平等路口之消防栓；(3)允應建立簡易自來水源損壞通報

表 2 花蓮縣尚未修復之簡易自來水消防水源設施一覽表

單位：天

鄉鎮市	水源位置	報修日期	累計待修天
萬榮鄉	馬遠村 7 鄉 126 號前轉彎處	102.10.26	144
卓溪鄉	卓清村(南安部落 92 號斜對	100.9.28	903
卓溪鄉	卓清村南安管理站	100.9.28	903
卓溪鄉	卓清村清水 25 號之 2	101.10.24	511
卓溪鄉	卓清村清水 37 號之 1	101.10.24	511
卓溪鄉	卓清村清水 70 之 1 號	101.10.24	511
卓溪鄉	卓清村清水國小前	101.10.24	511
卓溪鄉	卓清村 6 鄉清水 58 號前	102.8.13	218
卓溪鄉	太平村中平 38 號	102.12.4	105
卓溪鄉	太平村中平〔上部落〕60 號	103.1.6	72
卓溪鄉	太平村中平〔上部落〕81 號	103.1.6	72
卓溪鄉	卓溪村 8 鄉入口	103.1.10	68
豐濱鄉	八里灣豐里 47 號前	100.12.6	834
豐濱鄉	八里灣豐里 51 號前	100.12.6	834
豐濱鄉	八里灣豐里 30 號前	100.12.14	826

資料來源：花蓮縣消防水源管理系統

機制，以利保持消防水源堪用狀態：截至 103 年 3 月 19 日日本室抽查日止，該局所列管花蓮縣各鄉鎮消防水源尚未修復數共計 31 處，屬簡易自來水之水源計 15 處(表 2)，經查皆已損壞多時，仍未完成修復，其中甚至已損壞逾 9 百餘天迄未修復。以上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請各分隊評估轄內是否有需增設消防水源之適當地點，以提供自來水公司及鄉鎮市公所，做為年度增設消防水源之參考依據；(2)部分簡易自來水消防栓屬鄉鎮市公所管轄，多礙於經費不足或財政困難，故遲未修復，該局每月將以水源月報表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儘速修復；(3)將以每月水源月報表

通知各鄉鎮市公所尚未修復之消防栓數量，另副知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及原住民行政處，以利其督促及管控消防栓修復進度。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1. 消防人力配置不足，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逾齡情形嚴重，允應積極籌謀改善；2.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集中受理報案及勤務管制派遣作業情形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其餘 1. 應收罰鍰收繳績效欠佳，尚待積極辦理；2. 未落實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允應督促檢討改進等 2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含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公共衛生，包括衛生教育、保健防疫、公共衛生、醫藥政管理、婦幼家庭計畫、公共衛生檢驗、食品衛生與慢性病之預防及治療等業務，以維護縣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加強衛生教育、辦理各項保健、預防接種、改善家戶衛生、公共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許可查驗、食品之抽驗、偏遠及山地鄉巡迴醫療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衛生署補助醫療設備、採購胸部 X 光篩檢資料庫未完成驗收及秀林鄉衛生所土地權屬未完成移轉，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近年來該局積極推出長者健康促進計畫，執行結果，在「2013 年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競賽」獲得創新成果獎項，榮獲健康城市「健康平等獎」及高齡友善城市「敬老獎」、「安居獎」三項大獎，成為全國營造長者安全樂活環境的典範；另「102 年度全國保健」考評結果，亦獲得最高榮譽的「優等獎」、「102 年度衛生教育業務推動」榮獲第四組「優等獎」。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7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11 萬餘元，合計 6,369 萬餘元。決算

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29 萬餘元(100.93%)，應收保留數 78 萬餘元(1.23%)，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07 萬餘元(表 1)，較預算超收 137 萬餘元(2.16%)，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罰款事件增加及疫苗採購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表 1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3,697	64,290	784	65,074	1,377	2.16
花蓮縣衛生局	63,695	64,222	784	65,006	1,311	2.06
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2	67	—	67	65	3,296.5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為花蓮縣衛生局轉入 7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30 萬餘元(32.47%)；減免數 272 萬餘元(38.52%)，主要係因違反護理人員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裁處罰鍰後經訴願判決確定原處分應撤銷而註銷、及應收罰款於年度終了屆滿 4 年仍未實現者，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205 萬餘元(29.01%)，主要係違規罰款繼續保留催收。

3.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69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14 萬餘元，並因辦理口罩、乾手液、頭蟲洗劑等防疫物資採購，動支第二預備金 77 萬餘元，合計為 3 億 5,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4,284 萬餘元(96.15%)，應付保留數 440 萬餘元(1.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7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31 萬餘元(2.61%)，主要係身心障礙鑑定費及戒毒專線計畫費用等覈實支用結餘、撙節支出及人事費賸餘。

表 2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56,562	342,848	4,402	347,250	- 9,311	2.61
花蓮縣衛生局	349,822	336,231	4,402	340,633	- 9,188	2.63
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6,740	6,617	—	6,617	- 122	1.8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為花蓮縣衛生局轉入 8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1 萬餘元(100%)。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辦理簡易醫療門診及體檢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一般門診醫療及體檢業務，預計數 172,640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 170,925 人次，減少 1,715 人次，約 0.99%。

## (二) 餘紓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9,24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8,9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5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3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2 萬餘元，主要係健保藥品價格調整、撙節各項支出及溢提備抵醫療折讓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食品標章認證作業機制未臻完備，影響民眾信賴政府核發標章之公信力

為維護食品安全，建立消費者對花蓮飲食安全信心，花蓮縣衛生局分別於 100 年核發的「無塑毒」標章計 1,696 張，及 102 年核發「無毒澱粉」認證標章計 1,215 張，惟對於標章之有效期、再輔導、後續追蹤檢（查）驗等管理機制未見規範，另查「無塑毒」標章自 100 年核發後，並未進行後續之監控與追蹤查驗，核有欠妥。該局為標章之核發機關，自應保證該等標章認證效力，以確保業者重視食品安全，避免影響民眾信賴政府核發標章之公信力。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標章認證效力及後續查驗確有未周延處，將加強改進，未來核發標章將設定有效期限，或制定退場機制。

### (二) 結核病防治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花蓮縣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辦理結核病直接監督治療 (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 Course, DOTS 音譯為「都治」) 計畫，經查核結果，結核病都治涵蓋率雖達 98.4%，惟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出刊之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所列，101 年度每十萬人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分別為 89.3%、6.81% 均較 100 年度上升(表 3)，且居 22 市縣第 2 高，顯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據復：因 101 年大規模推動初段預防，找出潛在個案，造成發生比率增加，該局將積極辦理結核病防治，以達十年減半之目標。

### (三) 輔導食品業者參加 GHP 評鑑計畫已具成效，惟仍應加強查核驗證，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表 3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花蓮縣結核病防治成效相關重要指標比較表

指標		都	治	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發生率(每十萬人口)
年度	執行率				
100	98.6		5.60		82.0
101	98.4		6.81		89.3
差異	-0.2		+1.21		+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花蓮縣衛生局近年來積極輔導轄內餐飲業者參加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評鑑，目前通過認證家數 6 百餘家，較 100 年成長 13 倍之多，是全國通過 GHP 認證密度最高，也是家數最多的縣份。惟查該局 99 年至 102 年間就轄內食品業者之 GHP 符合性稽查結果，其中因不符合 GHP 法令規範經輔導或限期改善比率分別為 4.76%、16.67%、12.08% 及 42.61%(表 4)，顯示食品業者未符 GHP 之比率於本年度遽增。次以本年度稽查結果，各業別應輔導或限期改善比率，其中餐飲業 48.03% 為最高、食品販賣業 44.22% 次之、其三則為食品工廠 35.56%，再則為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 34.77% 等，各業別未符合 GHP 規範者均逾 3 成，顯示轄內食品業者未能持續落實自主管理，實質成效待加強。經函請應導入風險分析，加強查核驗證，以確保消費大眾食品衛生安全，據復：將加強推動評核以落實食品業者自主管理，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

表 4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花蓮縣食品安全衛生稽查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數、%

年度	稽查家數	輔導或限期改善家數	輔導或限期改善比率
102	3,229	1,376	42.61
101	4,427	535	12.08
100	3,125	521	16.67
99	7,065	336	4.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各縣市食品廠商衛生稽查處理統計表

#### (四) 近年自殺死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執行自殺防制計畫成效待提升

花蓮縣衛生局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執行自殺防制、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工作等，經查核結果，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民國 97 年至 101 年全國自殺死亡率及各縣市別

死因統計等資料顯示，花蓮縣自殺死亡率(自殺死亡人數/每十萬人口)自 99 年度以後，雖呈微幅下降趨勢，惟近年自殺死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圖 1)，顯示花蓮縣自殺防制業務成效仍有待提升，亟待跨機關協調並結合民間資源，強化社會家庭支持系統，防制自殺個案之發生。

經函請注意研議改善，據復：自 103 年起「精神與心理衛生業務諮詢委員會」，增加召開 2 次會議、結合花蓮縣生命線協會、萬榮家婦中心與門諾基金會加強幸福捕手宣導課程、由衛生局就轄區不穩定個案轉介社區關懷員加強關懷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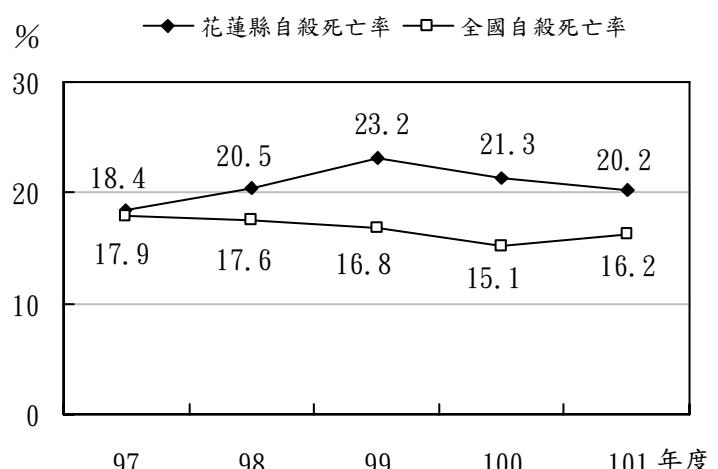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花蓮縣自殺死亡率比較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

## (五)成人及青少年吸菸率均高於全國，菸害防制成效有待提升

101 年本縣成人吸菸率 22.9%，較 100 年度上升 10.6 個百分點，另高中生吸菸率 18.2%，較 100 年度上升 2.5 個百分點，及國中生 13.0%，較 100 年度上升 1.42 個百分點，且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圖 2)，顯見菸害防制成效仍有待提升，允應加強相關防制措施，降低本縣吸菸率，維護民眾健康。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落實菸害防制執行稽查輔導計畫等並加強補助單位經費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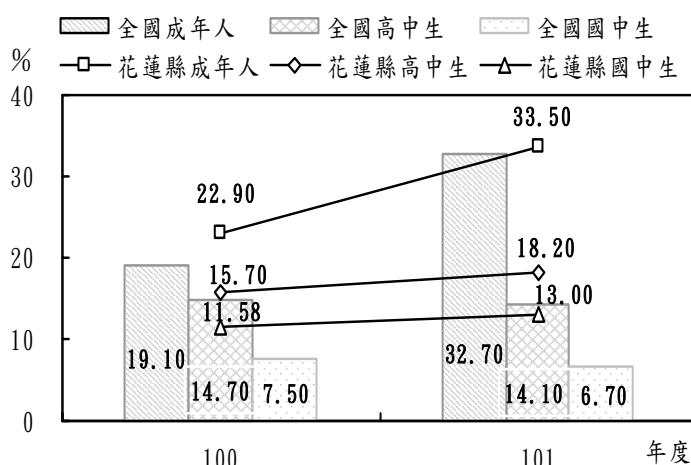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花蓮縣成年人、國高中學生吸菸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 102 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食品衛生管理機制未儘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未確實督導衛生所辦理藥物採購與管理作業，監督管理機制允應加強；(二)未切實執行愛滋病防治業務，允宜研謀改進；(三)傳染病防治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之儲備管理情形欠佳，內部控管機制有待加強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有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全縣環境保護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廢棄物處理場(廠)運作之督導及病媒防治、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監督稽查評估計畫尚未完工，及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回饋金尚在核算中、資源回收推動暨宣導活動計畫、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監測計畫委託監測服務、宜蘭縣利澤垃圾焚化廠處理計畫第 2 期、花蓮縣流域及水污染稽查管制暨緊急應變協力處理計畫、花蓮縣水環境維護管理計畫等已完工尚未驗收，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 C 類已發包尚未完工，及採購 8 立方及 10 立方米垃圾車尚未付款，需保留經費繼續執行。執行結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第 1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活動推薦獲「優等」成績；101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獲「優等」成績；及河川疏濬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成效評鑑作業獲「優等」成績。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1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81 萬餘元，合計 1 億 2,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147 萬餘元(125.99%)，應收保留數 2,286 萬餘元(17.84%)，主要係上級補助款尚未核撥及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需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4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617 萬餘元(43.83%)，主要係罰款案件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5,835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117 萬餘元(61.34%)，減免數 10 萬餘元(0.02%)，主要係各項行政罰鍰案件，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可免編列，及註銷長良垃圾衛生掩埋場發包結餘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1 億 7,707 萬餘元(38.63%)，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數需保留繼續催收所致。

3.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08 萬餘元，合計 2 億 5,5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86 萬餘元(81.24%)，應付保留數 3,275 萬餘元(12.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06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25 萬餘元(5.96%)，主要係垃圾車檢驗費、委託宜蘭利澤焚化廠垃圾處理費、資源回收業務及縣負擔辦理花蓮縣流域污染總量管理及重點河川點源污染削減管制暨緊急應變協力處理計畫等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6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77 萬餘元(70.25%)；減免數 70 萬餘元(1.06%)，主要係廢輪胎回收清運業務依實做數量結算、自然淨化濕地活化計畫因人事費及油漆與解說牌更新未依約施作及補助壽豐鄉公所購置清溝車因驗收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造成車體損壞等扣款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910 萬餘元(28.70%)，主要係巨大廢棄物破碎廠尚未完工，需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上級補助款未及列入年度預算，故辦理超支併決算所致。

## **(二)餘紳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2 億 3,05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427 萬餘元(1.89%)，基金用途審定數為 2 億 7,37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6,610 萬餘元(31.83%)，審定本期短紳 4,319 萬餘元，與可用預算數列本期賸餘 1,863 萬餘元，相距 6,183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因歷年收繳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罰款收入以超支併決算辦理繳還縣庫，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環保公園）邊坡整治工程執行情形未儘完善，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該局為防止環保公園旁海岸遭受海浪侵蝕，計畫設置海堤工事以加強保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環保公園）邊坡整治工程」，契約金額 2,065 萬元。經查核有：1. 箱型石籠項目施作之單元尺寸與契約圖說未符；2. 環保公園邊坡整治工程完成後，尚有頗長距離之邊坡，仍因欠缺相關防護設施致產生垃圾裸露情事；3.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開標前覓妥消波塊製作用地，核屬採購錯誤行為態樣；4. 採購監辦程序未儘周延；5. 預算經費編列科目歸屬未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扣減箱型石籠項目溢計工程款及設計監造服務費；2. 研擬可行方案，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以防止垃圾污染海洋；其餘事項嗣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或研謀改進。

### **(二)辦理國家綠能產業政策—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使用效益未儘理想**

行政院為加速國內綠能產業發展，於民國 98 年 4 月核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截至本年度止，該局以環境保護基金建置完成電動機車簡易充電設施 49 座。經查核有：1. 其中 11 座電動機車充電設施本年度用電度數均未達 10 度，使用效益未儘理想；2. 充電站遷移作業評核過程未臻嚴謹；3. 未依規定設置電動機車充電設施之財產帳卡列管等情事。經函請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嗣後將評估人潮、位置、電力來源等項目設置充電站，以達使用效益；2. 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卡列管。

### **(三)機車稽查管制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花蓮縣機車稽查管制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使用中未定檢機車因交通行駛違規遭警察局開

單舉發，計 3,891 車次，允宜依相關規定妥處；2. 計畫執行結果，近 3 年（100 年至 102 年）機車納管比率分別為 67.47%、75.47%、79.70%，雖已有逐年提升，惟仍未達預期目標值 82.00%（圖 1）。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年度移動污染源管制考評」結果，花蓮縣機車納管率位居全省第 16 名，納管成效有待提升；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查悉，近 3 年（100 年至 102 年）機車到檢率分別為 54.83%、56.22%、54.85%，均低於全國平均值 65.23%、62.90%、62.69%（圖 2），定檢率有待提升；且轄內連續 2 年（101 年及 102 年）機車到檢率低於 30% 之鄉（鎮）市分別為秀林鄉（22.36%、22.22%）、豐濱鄉（26.51%、24.79%）、萬榮鄉（18.81%、20.85%）及卓溪鄉（16.63%、18.85%）等鄉，亟待加強宣導管制；4. 違規機車案件處分行政效率不彰：本年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分機車案件，其中違規日距告發處分日之處理日數長達 5 個月以上者約占告發數 29.13%，顯示行政效率有待提升等未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查明後依規辦理告發作業；2. 將持續執行路邊攔檢、巡查、車牌辨識系統稽查及二次通知定檢作業；3. 將加強宣導，並加強下鄉服務；4. 加強作業辦理程序，以提升時效性。

####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業務考核成績優良，惟仍有未積極處理非法棄置廢棄物並檢測土壤地下水受污染情形，亟待儘速檢討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業務評鑑考核結果，該局獲「特優」成績，惟查該局於 100 年 1 月間查獲轄內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鴻興環保再生有限公司（下稱鴻興公司），於許可用地範圍外之光明段 546 地號等 19 筆土地違法堆置廢棄物，雖於同年 3 月間通知鴻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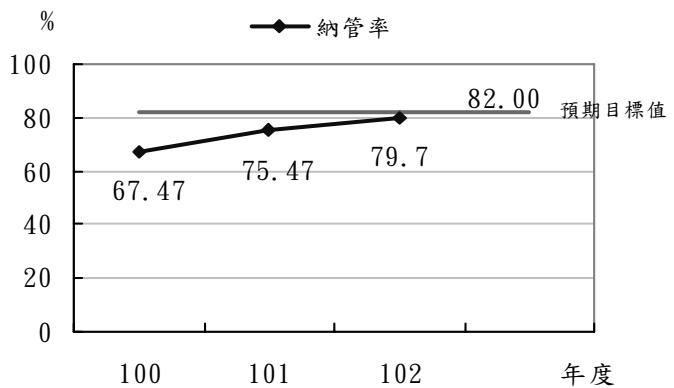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移動污染源管制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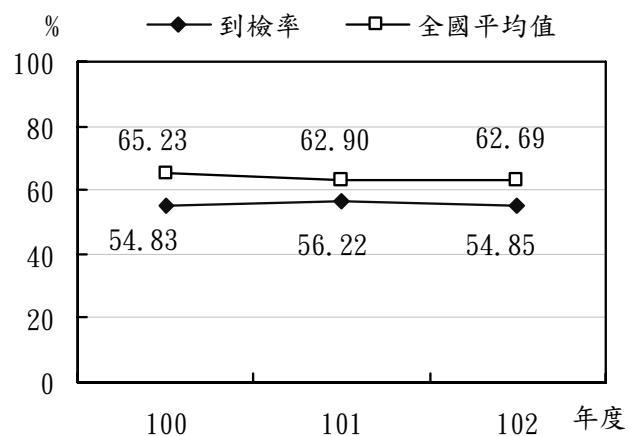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機車到檢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網站

清理並限期回復原狀，惟據該局 103 年 3 月 6 日稽查紀錄查悉，仍違法堆置廢棄物於光明段 545、546、547 及 548 等 4 筆土地，未清理完成。按該公司非法棄置廢棄物之貯存設施，因無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土壤之不透水層等設備或措施，不無污染土壤環境之疑慮，前經本室於 101 年 4 月間通知應積極評估危害情形，惟經本室於 103 年 3 月間追蹤查證結果，該局仍未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整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於權責進行查證調查該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核有未當，經函請儘速依規定查證污染情形及儘速督促鴻興公司清除處理，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積極代為清除。據復：將持續進行非法棄置場址監督，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審查鴻興公司所提改善計畫，同時研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代為清除處理，期能儘速改善。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分別為（一）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作業未儘落實，亟待加強辦理；（二）重要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欠周詳，亟待檢討改善；（三）部分指定公告事業未依規定辦理廢棄物網路傳輸申報作業，允宜檢討改善；（四）行政罰鍰收繳成效欠佳，亟待檢討落實改進；（五）花蓮縣垃圾回收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資源回收改善措施，以利資源有效循環利用；（六）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未符規定，亟須依規妥處等，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之統籌運用經費，辦理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撫卹給付（不含教育處及所屬學校）暨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等施政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仍需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未動支。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8,944 萬元，經追減預算 6,098 萬餘元，合計 9 億 2,8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812 萬餘元(74.11%)，應付保留數 1 億 2,382 萬餘元(13.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194 萬餘元(87.45%)，較預算賸餘 1 億 1,651 萬餘元(12.55%)，主要係災害準備金依核定結果覈實辦理支付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9,351 萬餘元，均屬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45 萬餘元(65.86%)，減免數 1,772 萬餘元(9.16%)，主要係災修工程結餘；未結清數 4,833 萬餘元(24.98%)，主要係部分災修工程施工中，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仍需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補助辦理蘇拉颱風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該府補助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蘇拉颱風風災和平地區緊急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經查該公所以緊急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災害搶險搶修工程，卻施作非屬緊急搶險搶修之圍牆復建工程項目，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不符，且未依核定補助函示，陳報該府勘查及核准，行政程序未儘周延。經函請查明妥處及積極研謀改進。據復：已督促該公所繳回圍牆復建經費 276 萬餘元，嗣後將加強監督受補助機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核定補助相關規定執行，並就本案辦理情形，列為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項目。

## 拾參、第二預備金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000 萬元，本年度計有縣政府等 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縣政府依實際需要核准動支 4,847 萬餘元(96.95%)，動支數額均經納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並已分別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本年度動支後餘額 152 萬餘元(3.15%)。花蓮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3 年 1 月 3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30000467 號函送花蓮縣議會，業獲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18,156,448,000	17,817,830,178	17,830,916,633	
1. 稅課收入	5,167,107,000	5,576,765,824	5,576,765,82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836,000	360,562,582	370,797,607	
3. 規費收入	133,699,000	152,911,194	152,911,194	
4. 財產收入	173,752,000	1,217,104,512	1,224,048,52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1,390,000	75,388,403	75,388,403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2,073,891,000	10,132,427,382	10,132,427,382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583,000	1,583,000	1,583,000	
8. 自治稅捐收入	175,000,000	190,456,662	190,456,662	
9. 其他收入	96,190,000	110,630,619	106,538,041	
二、歲出合計	18,156,448,000	16,958,989,732	16,958,459,509	
1. 一般政務支出	2,155,446,000	1,979,883,086	1,979,883,08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604,300,000	5,301,551,045	5,301,551,045	
3. 經濟發展支出	3,825,436,000	3,471,134,201	3,470,603,978	
4. 社會福利支出	2,036,632,000	1,870,383,122	1,870,383,12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75,406,000	257,451,117	257,451,117	
6. 退休撫恤支出	1,916,260,000	1,896,778,802	1,896,778,802	
7. 警政支出	1,838,264,000	1,812,134,961	1,812,134,961	
8. 債務支出	157,961,000	134,424,027	134,424,027	
9. 其他支出	346,743,000	235,249,371	235,249,371	
三、歲入歲出餘額	—	+ 858,840,446	+ 872,457,124	

## 定數額表

###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325,531,367	1.79	+ 13,086,455	0.07
31.28	+ 409,658,824	7.93	-	-
2.08	+ 96,961,607	35.41	+ 10,235,025	2.84
0.86	+ 19,212,194	14.37	-	-
6.86	+ 1,050,296,520	604.48	+ 6,944,008	0.57
0.42	+ 13,998,403	22.80	-	-
56.83	- 1,941,463,618	16.08	-	-
0.01	-	-	-	-
1.07	+ 15,456,662	8.83	-	-
0.60	+ 10,348,041	10.76	- 4,092,578	3.70
100.00	- 1,197,988,491	6.60	- 530,223	0.00
11.67	- 175,562,914	8.15	-	-
31.26	- 302,748,955	5.40	-	-
20.47	- 354,832,022	9.28	- 530,223	0.02
11.03	- 166,248,878	8.16	-	-
1.52	- 17,954,883	6.52	-	-
11.18	- 19,481,198	1.02	-	-
10.69	- 26,129,039	1.42	-	-
0.79	- 23,536,973	14.90	-	-
1.39	- 111,493,629	32.15	-	-
100.00	+ 872,457,124	-	+ 13,616,678	1.59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22,156,448,000	100.00	21,077,830,178	100.00	21,090,916,633	100.00	- 1,065,531,367	4.81
(一)歲 入	18,156,448,000	81.95	17,817,830,178	84.53	17,830,916,633	84.54	- 325,531,367	1.79
(二)債務之舉借	4,000,000,000	18.05	3,260,000,000	15.47	3,260,000,000	15.46	- 740,000,000	18.50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	-	-	-	-	-	-	-
二、支 出 合 計	22,156,448,000	100.00	20,523,141,399	97.37	20,522,611,176	97.31	- 1,633,836,824	7.37
(一)歲 出	18,156,448,000	81.95	16,958,989,732	80.46	16,958,459,509	80.41	- 1,197,988,491	6.60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	18.05	3,564,151,667	16.91	3,564,151,667	16.90	- 435,848,333	10.90
三、收 支 餘 紙	-	-	+ 554,688,779	2.63	+ 568,305,457	2.69	+ 568,305,457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4,000,000,000	3,260,000,000	3,260,000,000	- 740,000,000	18.50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	3,564,151,667	3,564,151,667	- 435,848,333	10.90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 入 部 分									
合 计	42,972,000	42,679,195	42,679,195	—	292,805	0.68	—	—	—
農 業 處 主 管	42,972,000	42,679,195	42,679,195	—	292,805	0.68	—	—	—
花蓮縣肉品市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2,972,000	42,679,195	42,679,195	—	292,805	0.68	—	—	—
支 出 部 分									
合 计	42,879,000	40,647,019	40,647,019	—	2,231,981	5.20	—	—	—
農 業 處 主 管	42,879,000	40,647,019	40,647,019	—	2,231,981	5.20	—	—	—
花蓮縣肉品市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2,879,000	40,647,019	40,647,019	—	2,231,981	5.20	—	—	—
純益(純損一)部分									
合 计	93,000	2,032,176	2,032,176	1,939,176	—	2,085.14	—	—	—
農 業 處 主 管	93,000	2,032,176	2,032,176	1,939,176	—	2,085.14	—	—	—
花蓮縣肉品市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3,000	2,032,176	2,032,176	1,939,176	—	2,085.14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收 入 部 分</b>			
合	304,942,000	1,205,186,833	1,205,186,833
民 政 處 主 管	202,624,000	159,928,253	159,928,253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02,624,000	159,928,253	159,928,253
地 政 處 主 管	424,000	943,500,012	943,500,012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21,000	943,492,112	943,492,112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000	7,900	7,900
警 察 局 主 管	9,501,000	9,297,638	9,297,638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9,501,000	9,297,638	9,297,638
衛 生 局 主 管	92,393,000	92,460,930	92,460,930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92,393,000	92,460,930	92,460,930
<b>支 出 部 分</b>			
合	244,930,000	476,860,681	476,860,681
民 政 處 主 管	143,915,000	86,778,939	86,778,939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43,915,000	86,778,939	86,778,939
地 政 處 主 管	2,277,000	293,261,566	293,261,566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58,000	293,260,766	293,260,766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19,000	800	800
警 察 局 主 管	9,025,000	7,666,133	7,666,133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9,025,000	7,666,133	7,666,133
衛 生 局 主 管	89,713,000	89,154,043	89,154,043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89,713,000	89,154,043	89,154,043
<b>餘 額 部 分</b>			
合	60,012,000	728,326,152	728,326,152
民 政 處 主 管	58,709,000	73,149,314	73,149,314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58,709,000	73,149,314	73,149,314
地 政 處 主 管	- 1,853,000	650,238,446	650,238,446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437,000	650,231,346	650,231,346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416,000	7,100	7,100
警 察 局 主 管	476,000	1,631,505	1,631,505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476,000	1,631,505	1,631,505
衛 生 局 主 管	2,680,000	3,306,887	3,306,887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2,680,000	3,306,887	3,306,887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00, 244, 833	—	295.22	—	—	—
—	42, 695, 747	21.07	—	—	—
—	42, 695, 747	21.07	—	—	—
943, 076, 012	—	222, 423.59	—	—	—
943, 071, 112	—	224, 007.39	—	—	—
4, 900	—	163.33	—	—	—
—	203, 362	2.14	—	—	—
—	203, 362	2.14	—	—	—
67, 930	—	0.07	—	—	—
67, 930	—	0.07	—	—	—
231, 930, 681	—	94.69	—	—	—
—	57, 136, 061	39.70	—	—	—
—	57, 136, 061	39.70	—	—	—
290, 984, 566	—	12, 779.30	—	—	—
291, 402, 766	—	15, 683.68	—	—	—
—	418, 200	99.81	—	—	—
—	1, 358, 867	15.06	—	—	—
—	1, 358, 867	15.06	—	—	—
—	558, 957	0.62	—	—	—
—	558, 957	0.62	—	—	—
668, 314, 152	—	1, 113.63	—	—	—
14, 440, 314	—	24.60	—	—	—
14, 440, 314	—	24.60	—	—	—
652, 091, 446	—	—	—	—	—
651, 668, 346	—	—	—	—	—
423, 100	—	—	—	—	—
1, 155, 505	—	242.75	—	—	—
1, 155, 505	—	242.75	—	—	—
626, 887	—	23.39	—	—	—
626, 887	—	23.39	—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來 源 部 分</b>			
合	7,418,528,000	7,046,432,919	7,046,432,919
縣 政 府 主 管	7,192,212,000	6,815,842,502	6,815,842,502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30,500,000	46,100,880	46,100,880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890,000	4,614,809	4,614,809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4,864,000	306,733,515	306,733,515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81,958,000	6,458,393,298	6,458,393,298
<b>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b>	<b>226,316,000</b>	<b>230,590,417</b>	<b>230,590,417</b>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26,316,000	230,590,417	230,590,417
<b>用 途 部 分</b>			
合	7,575,528,947	6,877,683,152	6,877,640,352
縣 政 府 主 管	7,367,844,914	6,603,894,574	6,603,851,774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20,833,000	24,735,228	24,735,228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979,000	5,417,761	5,417,761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8,900,000	178,686,616	178,686,616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142,132,914	6,395,054,969	6,395,012,169
<b>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b>	<b>207,684,033</b>	<b>273,788,578</b>	<b>273,788,578</b>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07,684,033	273,788,578	273,788,578
<b>餘 紕 部 分</b>			
合	- 157,000,947	168,749,767	168,792,567
縣 政 府 主 管	- 175,632,914	211,947,928	211,990,728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9,667,000	21,365,652	21,365,652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089,000	- 802,952	- 802,952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4,036,000	128,046,899	128,046,899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60,174,914	63,338,329	63,381,129
<b>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b>	<b>18,631,967</b>	<b>- 43,198,161</b>	<b>- 43,198,161</b>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18,631,967	- 43,198,161	- 43,198,161

## 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72,095,081	5.02	—	—	—
—	376,369,498	5.23	—	—	—
15,600,880	—	51.15	—	—	—
—	275,191	5.63	—	—	—
131,869,515	—	75.41	—	—	—
—	523,564,702	7.50	—	—	—
4,274,417	—	1.89	—	—	—
4,274,417	—	1.89	—	—	—
—	697,888,595	9.21	—	42,800	0.00
—	763,993,140	10.37	—	42,800	0.00
3,902,228	—	18.73	—	—	—
—	561,239	9.39	—	—	—
—	20,213,384	10.16	—	—	—
—	747,120,745	10.46	—	42,800	0.00
66,104,545	—	31.83	—	—	—
66,104,545	—	31.83	—	—	—
325,793,514	—	—	42,800	—	0.03
387,623,642	—	—	42,800	—	0.02
11,698,652	—	121.02	—	—	—
286,048	—	26.27	—	—	—
152,082,899	—	—	—	—	—
223,556,043	—	—	42,800	—	0.07
—	61,830,128	—	—	—	—
—	61,830,128	—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8,156,448,000	17,253,671,108	549,849,070	14,310,000	17,817,830,178	
1		稅 課 收 入	5,167,107,000	5,403,225,766	173,540,058	—	5,576,765,824	
1	1	土 地 稅	661,408,000	999,749,615	3,849,920	—	1,003,599,535	
2		房 屋 稅	189,040,000	186,617,196	1,731,453	—	188,348,649	
3		使 用 牌 照 稅	779,300,000	764,568,492	22,406,286	—	786,974,778	
5		印 花 稅	72,314,000	82,072,313	1,303,765	—	83,376,078	
8		菸 酒 稅	129,327,000	109,266,203	7,071,050	—	116,337,253	
9		統 筹 分 配 稅	3,335,718,000	3,260,951,947	137,177,584	—	3,398,129,531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3,836,000	330,435,787	30,126,795	—	360,562,582	
1	1	罰 金 罰 緡 及 急 金	267,179,000	313,655,752	30,125,245	—	343,780,997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557,000	335,000	—	—	335,000	
3		賠 償 收 入	6,100,000	16,445,035	1,550	—	16,446,585	
4		規 費 收 入	133,699,000	150,131,721	2,779,473	—	152,911,194	
1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88,316,000	108,948,634	—	—	108,948,634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45,383,000	41,183,087	2,779,473	—	43,962,560	
6		財 產 收 入	173,752,000	1,210,738,578	6,365,934	—	1,217,104,512	
1		財 產 萍 息	52,282,000	45,557,691	6,365,934	—	51,923,625	
2		財 產 售 價	121,020,000	1,164,171,767	—	—	1,164,171,767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450,000	1,009,120	—	—	1,009,120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1,390,000	54,239,089	21,149,314	—	75,388,403	
2		非 营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61,390,000	54,239,089	21,149,314	—	75,388,403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2,073,891,000	9,807,780,760	310,336,622	14,310,000	10,132,427,382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2,073,891,000	9,807,780,760	310,336,622	14,310,000	10,132,427,382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583,000	—	1,583,000	—	1,583,000	
1		捐 獻 收 入	1,583,000	—	1,583,000	—	1,583,000	
10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175,000,000	189,148,982	1,307,680	—	190,456,662	
1		特 别 稅 課	175,000,000	189,148,982	1,307,680	—	190,456,662	
11		其 他 收 入	96,190,000	107,970,425	2,660,194	—	110,630,619	
1		學 雜 費 收 入	—	97,194	—	—	97,194	
2		雜 項 收 入	96,190,000	107,873,231	2,660,194	—	110,533,425	

# 他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7,253,671,108	562,935,525	14,310,000	17,830,916,633	100.00	- 325,531,367	1.79	+ 13,086,455	0.07
5,403,225,766	173,540,058	-	5,576,765,824	31.28	+ 409,658,824	7.93	-	-
999,749,615	3,849,920	-	1,003,599,535	5.63	+ 342,191,535	51.74	-	-
186,617,196	1,731,453	-	188,348,649	1.06	- 691,351	0.37	-	-
764,568,492	22,406,286	-	786,974,778	4.41	+ 7,674,778	0.98	-	-
82,072,313	1,303,765	-	83,376,078	0.47	+ 11,062,078	15.30	-	-
109,266,203	7,071,050	-	116,337,253	0.65	- 12,989,747	10.04	-	-
3,260,951,947	137,177,584	-	3,398,129,531	19.06	+ 62,411,531	1.87	-	-
330,435,787	40,361,820	-	370,797,607	2.08	+ 96,961,607	35.41	+ 10,235,025	2.84
313,655,752	30,125,245	-	343,780,997	1.93	+ 76,601,997	28.67	-	-
335,000	-	-	335,000	0.00	- 222,000	39.86	-	-
16,445,035	10,236,575	-	26,681,610	0.15	+ 20,581,610	837.40	+ 10,235,025	62.23
150,131,721	2,779,473	-	152,911,194	0.86	+ 19,212,194	14.37	-	-
108,948,634	-	-	108,948,634	0.61	+ 20,632,634	23.36	-	-
41,183,087	2,779,473	-	43,962,560	0.25	- 1,420,440	3.13	-	-
1,215,074,275	8,974,245	-	1,224,048,520	6.86	+ 1,050,296,520	604.48	+ 6,944,008	0.57
45,557,691	7,583,361	-	53,141,052	0.30	+ 859,052	1.64	+ 1,217,427	2.34
1,168,507,464	1,390,884	-	1,169,898,348	6.56	+ 1,048,878,348	866.70	+ 5,726,581	0.49
1,009,120	-	-	1,009,120	0.01	+ 559,120	124.25	-	-
54,239,089	21,149,314	-	75,388,403	0.42	+ 13,998,403	22.80	-	-
54,239,089	21,149,314	-	75,388,403	0.42	+ 13,998,403	22.80	-	-
9,807,780,760	310,336,622	14,310,000	10,132,427,382	56.83	- 1,941,463,618	16.08	-	-
9,807,780,760	310,336,622	14,310,000	10,132,427,382	56.83	- 1,941,463,618	16.08	-	-
-	1,583,000	-	1,583,000	0.01	-	-	-	-
-	1,583,000	-	1,583,000	0.01	-	-	-	-
189,148,982	1,307,680	-	190,456,662	1.07	+ 15,456,662	8.83	-	-
189,148,982	1,307,680	-	190,456,662	1.07	+ 15,456,662	8.83	-	-
103,634,728	2,903,313	-	106,538,041	0.60	+ 10,348,041	10.76	- 4,092,578	3.70
97,194	-	-	97,194	0.00	+ 97,194	-	-	-
103,537,534	2,903,313	-	106,440,847	0.60	+ 10,250,847	10.66	- 4,092,578	3.70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 計	18,156,448,000	15,171,758,348	397,569,102	1,389,662,282	16,958,989,732
1	一般政務支出	2,155,446,000	1,820,911,368	17,818,263	141,153,455	1,979,883,086
1	政權行使支出	211,214,000	193,792,276	—	750,000	194,542,276
2	行政支出	309,793,000	280,276,406	3,597,618	7,740,705	291,614,729
3	民政支出	1,377,002,000	1,121,380,995	14,220,645	130,627,231	1,266,228,871
4	財務支出	257,437,000	225,461,691	—	2,035,519	227,497,21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604,300,000	5,232,188,987	7,868,082	61,493,976	5,301,551,045
5	教育支出	5,436,017,000	5,100,987,223	—	42,519,860	5,143,507,083
7	文化支出	168,283,000	131,201,764	7,868,082	18,974,116	158,043,962
3	經濟發展支出	3,825,436,000	2,106,175,941	339,849,478	1,025,108,782	3,471,134,201
8	農業支出	570,559,000	330,578,355	15,288,694	145,155,160	491,022,209
9	工業支出	258,214,000	39,820,433	102,776,940	93,282,715	235,880,088
10	交通支出	944,819,000	410,564,258	92,470,829	378,148,349	881,183,436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051,804,000	1,325,212,895	129,313,015	408,522,558	1,863,048,468
4	社會福利支出	2,036,632,000	1,854,450,774	3,790	15,928,558	1,870,383,122
12	社會保險支出	100,008,000	82,337,083	—	—	82,337,083
13	社會救助支出	256,395,000	200,206,566	1,141	—	200,207,707
14	福利服務支出	1,315,590,000	1,222,174,442	2,649	11,526,558	1,233,703,649
15	國民就業支出	7,577,000	6,883,776	—	—	6,883,776
16	醫療保健支出	357,062,000	342,848,907	—	4,402,000	347,250,90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75,406,000	218,815,879	9,204,226	29,431,012	257,451,117
17	社區發展支出	19,035,000	10,950,804	1,120,672	4,759,865	16,831,341
18	環境保護支出	256,371,000	207,865,075	8,083,554	24,671,147	240,619,776
6	退休撫恤支出	1,916,260,000	1,896,778,802	—	—	1,896,778,802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16,260,000	1,896,778,802	—	—	1,896,778,802
7	警政支出	1,838,264,000	1,796,587,697	12,416,599	3,130,665	1,812,134,961
21	警政支出	1,838,264,000	1,796,587,697	12,416,599	3,130,665	1,812,134,961
8	債務支出	157,961,000	134,424,027	—	—	134,424,027
22	債務付息支出	157,961,000	134,424,027	—	—	134,424,027
10	其他支出	346,743,000	111,424,873	10,408,664	113,415,834	235,249,371
27	第二預備金(註)	1,528,000	—	—	—	—
28	其他支出	345,215,000	111,424,873	10,408,664	113,415,834	235,249,371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847 萬餘元，賸餘 152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5,171,228,125	397,569,102	1,389,662,282	16,958,459,509	100.00	- 1,197,988,491	6.60	- 530,223	0.00
1,820,911,368	17,818,263	141,153,455	1,979,883,086	11.67	- 175,562,914	8.15	-	-
193,792,276	-	750,000	194,542,276	1.15	- 16,671,724	7.89	-	-
280,276,406	3,597,618	7,740,705	291,614,729	1.72	- 18,178,271	5.87	-	-
1,121,380,995	14,220,645	130,627,231	1,266,228,871	7.47	- 110,773,129	8.04	-	-
225,461,691	-	2,035,519	227,497,210	1.34	- 29,939,790	11.63	-	-
5,232,188,987	7,868,082	61,493,976	5,301,551,045	31.26	- 302,748,955	5.40	-	-
5,100,987,223	-	42,519,860	5,143,507,083	30.33	- 292,509,917	5.38	-	-
131,201,764	7,868,082	18,974,116	158,043,962	0.93	- 10,239,038	6.08	-	-
2,105,645,718	339,849,478	1,025,108,782	3,470,603,978	20.47	- 354,832,022	9.28	- 530,223	0.02
330,578,355	15,288,694	145,155,160	491,022,209	2.90	- 79,576,791	13.95	-	-
39,820,433	102,776,940	93,282,715	235,880,088	1.39	- 22,333,912	8.65	-	-
410,034,035	92,470,829	378,148,349	880,653,213	5.19	- 64,165,787	6.79	- 530,223	0.06
1,325,212,895	129,313,015	408,522,558	1,863,048,468	10.99	- 188,755,532	9.20	-	-
1,854,450,774	3,790	15,928,558	1,870,383,122	11.03	- 166,248,878	8.16	-	-
82,337,083	-	-	82,337,083	0.49	- 17,670,917	17.67	-	-
200,206,566	1,141	-	200,207,707	1.18	- 56,187,293	21.91	-	-
1,222,174,442	2,649	11,526,558	1,233,703,649	7.27	- 81,886,351	6.22	-	-
6,883,776	-	-	6,883,776	0.04	- 693,224	9.15	-	-
342,848,907	-	4,402,000	347,250,907	2.05	- 9,811,093	2.75	-	-
218,815,879	9,204,226	29,431,012	257,451,117	1.52	- 17,954,883	6.52	-	-
10,950,804	1,120,672	4,759,865	16,831,341	0.10	- 2,203,659	11.58	-	-
207,865,075	8,083,554	24,671,147	240,619,776	1.42	- 15,751,224	6.14	-	-
1,896,778,802	-	-	1,896,778,802	11.18	- 19,481,198	1.02	-	-
1,896,778,802	-	-	1,896,778,802	11.18	- 19,481,198	1.02	-	-
1,796,587,697	12,416,599	3,130,665	1,812,134,961	10.69	- 26,129,039	1.42	-	-
1,796,587,697	12,416,599	3,130,665	1,812,134,961	10.69	- 26,129,039	1.42	-	-
134,424,027	-	-	134,424,027	0.79	- 23,536,973	14.90	-	-
134,424,027	-	-	134,424,027	0.79	- 23,536,973	14.90	-	-
111,424,873	10,408,664	113,415,834	235,249,371	1.39	- 111,493,629	32.15	-	-
-	-	-	-	-	- 1,528,000	-	-	-
111,424,873	10,408,664	113,415,834	235,249,371	1.39	- 109,965,629	31.85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8,156,448,000	15,171,758,348	397,569,102	1,389,662,282	16,958,989,732	
1	縣 議 會 主 管	211,214,000	193,792,276	—	750,000	194,542,276	
10	花 蓮 縣 議 會	211,214,000	193,792,276	—	750,000	194,542,276	
2	縣 政 府 主 管	13,505,259,000	10,995,383,762	363,976,964	1,204,893,971	12,564,254,697	
20	花 蓮 縣 政 府	6,737,259,000	4,576,881,637	363,976,964	1,162,374,111	6,103,232,712	
200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768,000,000	6,418,502,125	—	42,519,860	6,461,021,985	
3	民 政 處 主 管	141,607,000	131,801,107	—	—	131,801,107	
139	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	141,607,000	131,801,107	—	—	131,801,107	
5	文 化 局 主 管	125,080,000	110,243,839	2,683,321	5,150,852	118,078,012	
500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125,080,000	110,243,839	2,683,321	5,150,852	118,078,012	
6	農 業 處 主 管	46,113,000	40,679,884	—	—	40,679,884	
70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37,339,000	33,090,302	—	—	33,090,302	
71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8,774,000	7,589,582	—	—	7,589,582	
7	地 政 處 主 管	193,270,000	181,867,303	—	—	181,867,303	
90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107,453,000	106,198,293	—	—	106,198,293	
91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37,299,000	32,762,850	—	—	32,762,850	
92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48,518,000	42,906,160	—	—	42,906,160	
8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62,378,000	146,045,854	—	481,869	146,527,723	
100	花 蓮 縣 地 方 稅 務 局	162,378,000	146,045,854	—	481,869	146,527,723	
9	警 察 局 主 管	1,838,264,000	1,796,587,697	12,416,599	3,130,665	1,812,134,961	
110	花 蓮 縣 警 察 局	1,838,264,000	1,796,587,697	12,416,599	3,130,665	1,812,134,961	
10	消 防 局 主 管	390,846,000	336,521,497	—	32,765,944	369,287,441	
111	花 蓮 縣 消 防 局	390,846,000	336,521,497	—	32,765,944	369,287,441	
11	衛 生 局 主 管	356,562,000	342,848,907	—	4,402,000	347,250,907	
120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349,822,000	336,231,700	—	4,402,000	340,633,700	
121	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6,740,000	6,617,207	—	—	6,617,207	
1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55,871,000	207,865,075	8,083,554	24,671,147	240,619,776	
130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255,871,000	207,865,075	8,083,554	24,671,147	240,619,776	
13	統 算 支 搬 科 目	928,456,000	688,121,147	10,408,664	113,415,834	811,945,645	
999	花 蓮 縣 各 統 算 科 目	928,456,000	688,121,147	10,408,664	113,415,834	811,945,645	
15	第 二 預 備 金 ( 註 )	1,528,000	—	—	—	—	
997	第 二 預 備 金 ( 註 )	1,52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847 萬餘元，賸餘 152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5,171,228,125	397,569,102	1,389,662,282	16,958,459,509	100.00	- 1,197,988,491	6.60	- 530,223	0.00
193,792,276	—	750,000	194,542,276	1.15	- 16,671,724	7.89	—	—
193,792,276	—	750,000	194,542,276	1.15	- 16,671,724	7.89	—	—
10,994,853,539	363,976,964	1,204,893,971	12,563,724,474	74.09	- 941,534,526	6.97	- 530,223	0.00
4,576,351,414	363,976,964	1,162,374,111	6,102,702,489	35.99	- 634,556,511	9.42	- 530,223	0.01
6,418,502,125	—	42,519,860	6,461,021,985	38.10	- 306,978,015	4.54	—	—
131,801,107	—	—	131,801,107	0.78	- 9,805,893	6.92	—	—
131,801,107	—	—	131,801,107	0.78	- 9,805,893	6.92	—	—
110,243,839	2,683,321	5,150,852	118,078,012	0.70	- 7,001,988	5.60	—	—
110,243,839	2,683,321	5,150,852	118,078,012	0.70	- 7,001,988	5.60	—	—
40,679,884	—	—	40,679,884	0.24	- 5,433,116	11.78	—	—
33,090,302	—	—	33,090,302	0.20	- 4,248,698	11.38	—	—
7,589,582	—	—	7,589,582	0.04	- 1,184,418	13.50	—	—
181,867,303	—	—	181,867,303	1.07	- 11,402,697	5.90	—	—
106,198,293	—	—	106,198,293	0.63	- 1,254,707	1.17	—	—
32,762,850	—	—	32,762,850	0.19	- 4,536,150	12.16	—	—
42,906,160	—	—	42,906,160	0.25	- 5,611,840	11.57	—	—
146,045,854	—	481,869	146,527,723	0.86	- 15,850,277	9.76	—	—
146,045,854	—	481,869	146,527,723	0.86	- 15,850,277	9.76	—	—
1,796,587,697	12,416,599	3,130,665	1,812,134,961	10.69	- 26,129,039	1.42	—	—
1,796,587,697	12,416,599	3,130,665	1,812,134,961	10.69	- 26,129,039	1.42	—	—
336,521,497	—	32,765,944	369,287,441	2.18	- 21,558,559	5.52	—	—
336,521,497	—	32,765,944	369,287,441	2.18	- 21,558,559	5.52	—	—
342,848,907	—	4,402,000	347,250,907	2.05	- 9,311,093	2.61	—	—
336,231,700	—	4,402,000	340,633,700	2.01	- 9,188,300	2.63	—	—
6,617,207	—	—	6,617,207	0.04	- 122,793	1.82	—	—
207,865,075	8,083,554	24,671,147	240,619,776	1.42	- 15,251,224	5.96	—	—
207,865,075	8,083,554	24,671,147	240,619,776	1.42	- 15,251,224	5.96	—	—
688,121,147	10,408,664	113,415,834	811,945,645	4.79	- 116,510,355	12.55	—	—
688,121,147	10,408,664	113,415,834	811,945,645	4.79	- 116,510,355	12.55	—	—
—	—	—	—	—	- 1,528,000	—	—	—
—	—	—	—	—	- 1,528,000	—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165,265,864	75,534,199	637,445,872		—	452,285,793	
	合 計	1,155,486,791	75,507,187	627,860,811	167,000	452,285,793		
		9,779,073	27,012	9,585,061	- 167,000			—
97-101	稅 課 收 入	145,297,283	228,315	90,664,942		—	54,404,026	
		—	—	—	—	—	—	—
92-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3,518,521	14,088,569	287,602,572		—	341,827,380	
		—	—	—	—	—	—	—
96-101	規 費 收 入	5,846,993	2,699	1,357,903		—	4,486,391	
		—	—	—	—	—	—	—
87-101	財 產 收 入	120,946,883	16,735,082	93,036,992		—	11,174,809	
		—	—	—	—	—	—	—
101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3,555,033	—	23,555,033		—	—	
		—	—	—	—	—	—	—
100-10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00,182,263	41,082,952	125,841,614	167,000	33,424,697		
		9,779,073	27,012	9,585,061	- 167,000			—
97-101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9,962,945	1,899,770	2,126,485		—	5,936,690	
		—	—	—	—	—	—	—
97-101	其 他 收 入	6,176,870	1,469,800	3,675,270		—	1,031,800	
		—	—	—	—	—	—	—

## 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75,534,199	637,445,872	—	452,285,793
—	—	—	—	75,507,187	627,860,811	167,000	452,285,793
—	—	—	—	27,012	9,585,061	- 167,000	—
—	—	—	—	228,315	90,664,942	—	54,404,026
—	—	—	—	—	—	—	—
—	—	—	—	14,088,569	287,602,572	—	341,827,380
—	—	—	—	—	—	—	—
—	—	—	—	2,699	1,357,903	—	4,486,391
—	—	—	—	—	—	—	—
—	—	—	—	16,735,082	93,036,992	—	11,174,809
—	—	—	—	—	—	—	—
—	—	—	—	—	23,555,033	—	—
—	—	—	—	—	—	—	—
—	—	—	—	41,082,952	125,841,614	167,000	33,424,697
—	—	—	—	27,012	9,585,061	- 167,000	—
—	—	—	—	1,899,770	2,126,485	—	5,936,690
—	—	—	—	—	—	—	—
—	—	—	—	1,469,800	3,675,270	—	1,031,800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以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950,629,244	87,688,778	1,372,078,577		—	490,861,889	
	合 計	549,401,167	2,914,779	380,253,489	101,266,892	267,499,791		
		1,401,228,077	84,773,999	991,825,088	- 101,266,892	223,362,098		
101	縣 議 會 主 管	1,574,118	—	1,574,118		—	—	
		16,614,982	37,080	16,577,902		—	—	
91-101	縣 政 府 主 管	437,212,173	1,983,300	282,685,530	75,906,667	228,450,010		
		1,124,814,062	66,292,120	824,611,288	- 75,906,667	158,003,987		
100-101	文 化 局 主 管	7,014,200	77,273	6,936,927	605,400	605,400		
		8,213,459	97,523	6,111,349	- 605,400	1,399,187		
101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	—	—	—	—	—	
		346,410	50,199	296,211		—	—	
101	警 察 局 主 管	13,258,787	14,153	13,244,634		—	—	
		13,362,942	655,105	12,707,837		—	—	
99-101	消 防 局 主 管	15,292,768	50,916	15,241,852		—	—	
		44,616,851	2,000	9,654,948		—	34,959,903	
101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	
		8,210,173	—	8,210,173		—	—	
97-1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2,031,709	151,224	11,580,485	1,576,007	1,876,007		
		54,548,993	553,056	35,189,976	- 1,576,007	17,229,954		
100-101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63,017,412	637,913	48,989,943	23,178,818	36,568,374		
		130,500,205	17,086,916	78,465,404	- 23,178,818	11,769,067		

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87,688,778	1,372,078,577	—	490,861,889
—	—	—	—	2,914,779	380,253,489	101,266,892	267,499,791
—	—	—	—	84,773,999	991,825,088	- 101,266,892	223,362,098
—	—	—	—	—	1,574,118	—	—
—	—	—	—	37,080	16,577,902	—	—
—	—	—	—	1,983,300	282,685,530	75,906,667	228,450,010
—	—	—	—	66,292,120	824,611,288	- 75,906,667	158,003,987
—	—	—	—	77,273	6,936,927	605,400	605,400
—	—	—	—	97,523	6,111,349	- 605,400	1,399,187
—	—	—	—	—	—	—	—
—	—	—	—	50,199	296,211	—	—
—	—	—	—	14,153	13,244,634	—	—
—	—	—	—	655,105	12,707,837	—	—
—	—	—	—	50,916	15,241,852	—	—
—	—	—	—	2,000	9,654,948	—	34,959,903
—	—	—	—	—	—	—	—
—	—	—	—	—	8,210,173	—	—
—	—	—	—	151,224	11,580,485	1,576,007	1,876,007
—	—	—	—	553,056	35,189,976	- 1,576,007	17,229,954
—	—	—	—	637,913	48,989,943	23,178,818	36,568,374
—	—	—	—	17,086,916	78,465,404	- 23,178,818	11,769,067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

項 目	預 算		數 額
	金	%	
一、 經 常 門			
(一) 歲 入	18,035,428,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2,181,066,000		12.09
2. 間 接 稅 收 入	2,986,041,000		16.56
3. 賦 稅 外 收 入	12,868,321,000		71.35
(二) 歲 出	13,933,827,000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3,775,866,000		98.87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157,961,000		1.13
(三) 經 常 門 賸 餘	4,101,601,000		—
二、 資 本 門			
(一) 歲 入	121,020,000		100.00
1. 減 少 資 產	121,020,000		100.00
(二) 歲 出	4,222,621,000		100.00
1. 增 置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4,222,621,000		100.00
(三) 資 本 門 差 短	- 4,101,601,000		—
三、 歲 入 歲 出 餘 紙			—

## 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紳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金	審 定  額	數  %	決 算  金	審 定  數	與 增 減
			預 算  金	之 比	較 較
16,661,018,285		100.00		- 1,374,409,715	7.62
3,044,268,591		18.27		+ 863,202,591	39.58
2,532,497,233		15.20		- 453,543,767	15.18
11,084,252,461		66.53		- 1,784,068,539	0.37
13,207,672,679		100.00		- 726,154,321	5.21
13,073,248,652		98.98		- 702,617,348	5.10
134,424,027		1.02		- 23,536,973	14.90
3,453,345,606		-		- 648,255,394	15.80
1,169,898,348		100.00		+ 1,048,878,348	866.70
1,169,898,348		100.00		+ 1,048,878,348	866.70
3,750,786,830		100.00		- 471,834,170	11.17
3,750,786,830		100.00		- 471,834,170	11.17
- 2,580,888,482		-		+ 1,520,712,518	37.08
872,457,124		-		+ 872,457,124	-

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計		4,954,131	4,954,131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18,434	618,434
20	花 蓮 縣 政 府		—	618,434
	3 賠 償 收 入	減列花蓮縣消防局委託該府辦理所屬觀音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履約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誤列入該府一般賠償收入實現數。	—	618,434
111	花 蓮 縣 消 防 局		618,434	—
	3 賠 償 收 入	增列該局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所屬觀音分隊廳舍新建工程，誤入該府罰金罰鍰科目之履約逾期違約金及其他履約金計 618,434 元實現數；增列該局辦理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卓溪分隊及萬榮分隊廳舍新建工程之應收逾期違約金 10,235,025 元。	618,434	—
6	財 產 收 入		4,335,697	—
20	花 蓮 縣 政 府		—	—
	2 財 產 售 價	增列該府有償撥用新城鄉嘉南段 113-1 地號縣有土地予新城鄉公所分期繳納之應收數。	—	—
200	花 蓮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
	1 財 產 草 息	增列該基金轄管花蓮高爾夫球場民意段 556 地號土地使用補償金應收數。	—	—
110	花 蓮 縣 警 察 局		4,335,697	—
	2 財 產 售 價	該局建物拆遷補償救濟金誤列於其他收入之雜項收入，經修正增列於資本門之財產收入。	4,335,697	—
11	其 他 收 入		—	4,335,697
20	花 蓮 縣 政 府		—	—
	2 雜 項 收 入	增列阿美建設協會經營原住民活動中心期間，積欠應給付之相關房屋稅、土地稅、由該府代墊之水電等各項費用及利息之應收數。	—	—
110	花 蓮 縣 警 察 局		—	4,335,697
	2 雜 項 收 入	該局和仁派出所建物拆遷補償救濟金屬資本門之財產收入，誤列於經常門之其他收入。	—	4,335,697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18,040,586 元，扣除轉帳性質勿須繳庫數 4,954,131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13,086,455 元。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4,954,131 元，扣除轉帳性質勿須退還數 4,954,131 元，縣庫尚應退還數為 0 元。

3. 註 1 及 註 2 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 13,086,455 元。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3,086,455	—	—	—	18,040,586	4,954,131	13,086,455	
10,235,025	—	—	—	10,853,459	618,434	10,235,025	
—	—	—	—	—	618,434	—	
—	—	—	—	—	618,434	—	屬轉帳性質，勿須退還。
10,235,025	—	—	—	10,853,459	—	10,235,025	
10,235,025	—	—	—	10,853,459	—	10,235,025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618,434 元屬轉帳性質，勿須繳庫。
2,608,311	—	—	—	6,944,008	—	2,608,311	
1,390,884	—	—	—	1,390,884	—	1,390,884	
1,390,884	—	—	—	1,390,884	—	1,390,884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1,217,427	—	—	—	1,217,427	—	1,217,427	
1,217,427	—	—	—	1,217,427	—	1,217,427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4,335,697	—	—	
—	—	—	—	4,335,697	—	—	屬轉帳性質，勿須繳庫。
243,119	—	—	—	243,119	4,335,697	243,119	
243,119	—	—	—	243,119	—	243,119	
243,119	—	—	—	243,119	—	243,119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	4,335,697	—	
—	—	—	—	—	4,335,697	—	屬轉帳性質，勿須退還。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花蓮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縣 政 府 主 管	計		—	530,223
2		20	花 蓮 縣 政 府		—	530,223
		49	道 路 橋 梁 工 程	減列該府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 102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瑞穗鄉仁愛路等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結餘款。	—	530,223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530,223	—	—	
—	—	—	—	—	530,223	—	—	
—	—	—	—	—	530,223	—	—	
—	—	—	—	—	530,223	—	—	

## 玖、花蓮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572,000	42,194,398	—	42,194,398	-377,602	0.89
營業成本	36,800,000	34,606,815	—	34,606,815	-2,193,185	5.96
營業毛利(毛損一)	5,772,000	7,587,583	—	7,587,583	+1,815,583	31.46
營業費用	5,719,000	5,313,482	—	5,313,482	-405,518	7.09
營業利益(損失一)	53,000	2,274,101	—	2,274,101	+2,221,101	4,190.76
營業外收入	400,000	484,797	—	484,797	+84,797	21.20
營業外費用	340,000	310,493	—	310,493	-29,507	8.68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60,000	174,304	—	174,304	+114,304	190.51
稅前純益(純損一)	113,000	2,448,405	—	2,448,405	+2,335,405	2,066.73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20,000	416,229	—	416,229	+396,229	1,981.15
本期純益(純損一)	93,000	2,032,176	—	2,032,176	+1,939,176	2,085.14

## 拾、花蓮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盈 餘 分 配	
				合 計	農業處主管
合計	42,679,195	40,647,019	2,032,176		
農業處主管	42,679,195	40,647,019	2,032,176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2,679,195	40,647,019	2,032,176		

## 拾壹、花蓮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填 補 虧 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股 (官) 息 紅 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計	2,032,176	—	—	2,032,176	—	203,218	—	—	—	1,828,958	2,032,176
農業處主管	2,032,176	—	—	2,032,176	—	203,218	—	—	—	1,828,958	2,032,176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32,176	—	—	2,032,176	—	203,218	—	—	—	1,828,958	2,032,176

### 虧損填補

機關名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撥 用 盈 餘	撥 用 法定 公 積	撥 用 特 別 公 積	撥 用 資 本 公 積	折 減 資 本	出 資 補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合計	—	16,623,654	16,623,654	—	1,729,652	—	14,894,002	—	—	—	16,623,654
農業處主管	—	16,623,654	16,623,654	—	1,729,652	—	14,894,002	—	—	—	16,623,654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6,623,654	16,623,654	—	1,729,652	—	14,894,002	—	—	—	16,623,654

**拾貳、花蓮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科 目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資產	81,390,533	100.00	75,598,826	100.00	+5,791,707	7.66
流动资产	46,998,784	57.75	40,291,715	53.30	+6,707,069	16.65
现金	46,120,041	56.67	39,159,471	51.80	+6,960,570	17.77
应收款项	268,580	0.33	219,503	0.29	+49,077	22.36
应付款项	610,163	0.75	912,741	1.21	-302,578	33.15
固定资产	34,391,749	42.25	35,307,111	46.70	-915,362	2.59
房屋及建筑	903,650	1.11	999,265	1.32	-95,615	9.57
机械及设备	23,646,392	29.05	24,006,261	31.75	-359,869	1.50
交通及运输设备	665,452	0.82	1,162,819	1.54	-497,367	42.77
什项设备	9,176,255	11.27	9,138,766	12.09	+37,489	0.41
资产总额	81,390,533	100.00	75,598,826	100.00	+5,791,707	7.66
负债	9,128,154	11.22	5,368,623	7.10	+3,759,531	70.03
流动负债	5,087,837	6.25	1,704,400	2.25	+3,383,437	198.51
应付款項	5,087,837	6.25	1,704,400	2.25	+3,383,437	198.51
长期负债	2,240,122	2.76	1,916,448	2.54	+323,674	16.89
长期借款	2,240,122	2.76	1,916,448	2.54	+323,674	16.89
其他负债	1,800,195	2.21	1,747,775	2.31	+52,420	3.00
什项负债	162,850	0.20	126,850	0.17	+36,000	28.38
递延负债	1,637,345	2.01	1,620,925	2.14	+16,420	1.01
業主權益	72,262,379	88.78	70,230,203	92.90	+2,032,176	2.89
資本	3,000,000	3.68	3,000,000	3.97	—	—
資本	3,000,000	3.68	3,000,000	3.97	—	—
資本公积	67,230,203	82.60	82,124,205	108.63	-14,894,002	18.14
資本公积	67,230,203	82.60	82,124,205	108.63	-14,894,002	18.1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一）	2,032,176	2.50	- 14,894,002	- 19.70	+16,926,178	—
已指撥保留盈餘	203,218	0.25	1,729,652	2.29	-1,526,434	88.25
未指撥保留盈餘	1,828,958	2.25	- 16,623,654	- 21.99	+18,452,612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81,390,533	100.00	75,598,826	100.00	+ 5,791,707	7.66

註：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 拾參、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304,030,000	1,203,541,442	—	1,203,541,442	+899,511,442	295.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3,818,000	475,227,450	—	475,227,450	+231,409,450	94.91
業務賸餘(短紓-)	60,212,000	728,313,992	—	728,313,992	+668,101,992	1,109.58
業務外收入	912,000	1,645,391	—	1,645,391	+733,391	80.42
業務外費用	1,112,000	1,633,231	—	1,633,231	+521,231	46.87
業務外賸餘(短紓-)	-200,000	12,160	—	12,160	+212,160	—
本期賸餘(短紓-)	60,012,000	728,326,152	—	728,326,152	+668,314,152	1,113.63

## 拾肆、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紓
合計	1,205,186,833	476,860,681	+728,326,152
民政處主管	159,928,253	86,778,939	+73,149,314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59,928,253	86,778,939	+73,149,314
地政處主管	943,500,012	293,261,566	+650,238,446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43,492,112	293,260,766	+650,231,346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7,900	800	+7,100
警察局主管	9,297,638	7,666,133	+1,631,505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9,297,638	7,666,133	+1,631,505
衛生局主管	92,460,930	89,154,043	+3,306,887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92,460,930	89,154,043	+3,306,887

## 拾伍、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 賸 餘	期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填 補 累 積 短 绌	提 存 公 積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解 繳 縣 庫 淨 額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餘
合 計	728,326,152	187,886,213	—	916,212,365	—	—	—	75,388,403	695,180	76,083,583	840,128,782
民政處主管	73,149,314		—	73,149,314	—	—	—	73,149,314	—	73,149,314	—
花蓮縣政府 公共造產基 金	73,149,314		—	73,149,314	—	—	—	73,149,314	—	73,149,314	—
地政處主管	650,238,446	159,331,924	—	809,570,370	—	—	—	—	695,180	695,180	808,875,190
花蓮縣政府 實施平均地 權 基 金	650,231,346	157,246,457	—	807,477,803	—	—	—	—	—	—	807,477,803
花蓮縣政府 市地重劃基 金	7,100	2,085,467	—	2,092,567	—	—	—	—	695,180	695,180	1,397,387
警察局主管	1,631,505	1,988,146	—	3,619,651	—	—	—	—	—	—	3,619,651
花蓮警光會 館 基 金	1,631,505	1,988,146	—	3,619,651	—	—	—	—	—	—	3,619,651
衛生局主管	3,306,887	26,566,143	—	29,873,030	—	—	—	2,239,089	—	2,239,089	27,633,941
花蓮縣醫療 循環基金	3,306,887	26,566,143	—	29,873,030	—	—	—	2,239,089	—	2,239,089	27,633,941

拾陸、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32,813,830	100.00	490,929,278	100.00	+541,884,552	110.38
流動資產	1,011,547,380	97.94	188,730,195	38.44	+822,817,185	435.9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688,348	1.13	291,658,993	59.41	-279,970,645	95.99
固定資產	8,657,976	0.84	10,299,731	2.10	-1,641,755	15.94
無形資產	422,606	0.04	67,790	0.01	+354,816	523.40
其他資產	497,520	0.05	172,569	0.04	+324,951	188.30
資產總額	1,032,813,830	100.00	490,929,278	100.00	+541,884,552	110.38
負 債	65,890,431	6.38	176,943,628	36.04	-111,053,197	62.76
流動負債	57,329,657	5.55	145,434,910	29.62	-88,105,253	60.58
長期負債	7,691,285	0.74	29,738,391	6.06	-22,047,106	74.14
其他負債	869,489	0.08	1,770,327	0.36	-900,838	50.89
淨 值	966,923,399	93.62	313,985,650	63.96	+652,937,749	207.95
基 金	120,883,187	11.70	120,188,007	24.48	+695,180	0.58
公 積	5,911,430	0.57	5,911,430	1.21	-	-
累積餘紓（一）	840,128,782	81.34	187,886,213	38.27	+652,242,569	347.15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32,813,830	100.00	490,929,278	100.00	+541,884,552	110.3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有 489 萬元及 280 萬元。

## 拾柒、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基 金 来 源	7,418,528,000	7,046,432,919	—	7,046,432,919	- 372,095,081	5.02
基 金 用 途	7,575,528,947	6,877,683,152	- 42,800	6,877,640,352	- 697,888,595	9.21
本期賸餘(短绌-)	- 157,000,947	168,749,767	42,800	168,792,567	+325,793,514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728,926,000	948,389,479	—	948,389,479	+219,463,479	30.11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571,925,053	1,117,139,246	42,800	1,117,182,046	+545,256,993	95.34

## 拾捌、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来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7,046,432,919	6,877,640,352	+168,792,567	948,389,479	1,117,182,046
縣 政 府 主 管	6,815,842,502	6,603,851,774	+211,990,728	742,517,448	954,508,176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46,100,880	24,735,228	+21,365,652	215,247,148	236,612,800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614,809	5,417,761	- 802,952	59,769,765	58,966,813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06,733,515	178,686,616	+128,046,899	356,974,005	485,020,904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458,393,298	6,395,012,169	+63,381,129	110,526,530	173,907,65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30,590,417	273,788,578	- 43,198,161	205,872,031	162,673,870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30,590,417	273,788,578	- 43,198,161	205,872,031	162,673,870

**拾玖、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純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929,059,498	100.00	1,505,194,009	100.00	+423,865,489	28.16
流動資產	1,926,261,833	99.85	1,503,149,433	99.86	+423,112,400	28.15
現金	1,658,519,484	85.98	1,234,224,489	82.00	+424,294,995	34.38
應收款項	82,753,664	4.29	93,497,243	6.21	- 10,743,579	11.49
預付款項	64,988,685	3.37	55,427,701	3.68	+9,560,984	17.25
短期貸墊款	120,000,000	6.22	120,000,000	7.97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940,429	0.10	2,043,176	0.14	- 102,747	5.03
長期貸款	49,033	0.00	49,033	0.00	—	—
準備金	1,891,396	0.10	1,994,143	0.13	- 102,747	5.15
其他資產	857,236	0.04	1,400	0.00	+855,836	61,131.14
什項資產	857,236	0.04	1,400	0.00	+855,836	61,131.14
資產總額	1,929,059,498	100.00	1,505,194,009	100.00	+423,865,489	28.16
負債	811,877,452	42.09	556,804,530	36.99	+255,072,922	45.81
流動負債	578,909,652	30.01	382,686,231	25.42	+196,223,421	51.28
應付款項	545,668,516	28.29	363,954,545	24.18	+181,713,971	49.93
預收款項	33,241,136	1.72	18,731,686	1.24	+14,509,450	77.46
其他負債	232,967,800	12.08	174,118,299	11.57	+58,849,501	33.80
什項負債	232,967,800	12.08	174,118,299	11.57	+58,849,501	33.80
基金餘額	1,117,182,046	57.91	948,389,479	63.01	+168,792,567	17.80
基金餘額	1,117,182,046	57.91	948,389,479	63.01	+168,792,567	17.80
基金餘額	1,117,182,046	57.91	948,389,479	63.01	+168,792,567	17.80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929,059,498	100.00	1,505,194,009	100.00	+423,865,489	28.16

註：1. 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各為 6,323 萬餘元。

2. 花蓮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該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截至 102 年度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90 億 781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564 萬餘元。

## 貳拾、花蓮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剔除及修正支 出 (基 金 用 途 )		盈 虧 ( 餘 紹 )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盈 賽 餘 (或減列虧紹)	減 列 盈 賽 餘 (或增列虧紹)
非營業部分	合 計	—	—	—	42,800	42,800	—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	—	—	42,800	42,800	—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該基金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 102 年度全國運動會培訓經費，其中辦理棒球資格賽培訓經費，教練鐘點費 12,000 元及膳雜費 30,800 元，共計 42,800 元，核與「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未合，應予修正減列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體育管理及獎補助科目 42,800 元。	—	—	—	42,800	42,800	—

## 貳拾壹、花蓮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 度 舉借金額	本年 度 償還金額	本年度 調整數	截至本年 度		自償性債務 增加	非自償性債務 減少
					終了	借款 餘額		
合 計	29,738,391	7,691,285	29,738,391	—	—	7,691,285		—
非營業基金部分	29,738,391	7,691,285	29,738,391	—	—	7,691,285		—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9,738,391	—	29,738,391	—	—	—		—
因第 6 期市地重劃基金裁撤結清，承受其向縣庫借款	29,738,391	—	29,738,391	—	—	—		—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7,691,285	—	—	—	7,691,285		—
向平均地權基金借款以辦理第 12 期市地重劃抵費地事宜	—	7,691,285	—	—	—	7,691,285		—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償還 29,738,391 元，係第 6 期舊火車站市地重劃完工抵費地於 102 年度標售，並辦理超支併決算償還縣庫本金及利息。

3. 市地重劃基金本年度舉借金額 7,691,285 元，係向平均地權基金借款以辦理第 12 期市地重劃抵費地事宜。

## 戊、附 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一、縣庫收支餘紳及結存情形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列數尚無不符。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縣庫收支餘紳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203 億 3,042 萬餘元，支出總額為 202 億 4,35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689 萬餘元，其餘紳情形說明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72 億 5,75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53 億 6,44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8 億 9,308 萬餘元。

2. 非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暫收款、短期借款、借入款等計收 9 億 7,802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墊付款等計支 24 億 8,007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紳 15 億 204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 32 億 6,000 萬元，債務還本支出 35 億 6,415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紳 3 億 415 萬餘元。

#####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支賸餘 8,689 萬餘元，連同上年度短紳 2 億 1,147 萬餘元，縣庫短紳數為 1 億 2,458 萬餘元，該府以短期借款(未兌現縣庫支票)調度支應後，無縣庫結存，與平衡表列數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為 211 億 5,111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203 億 3,042 萬餘元相較，差異 8 億 2,06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50 億 2,544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7 萬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031 萬餘元。
- (3)暫收款 5 億 940 萬餘元。
- (4)本年度短期借款 41 億 2,156 萬餘元。
- (5)庫款科目轉正數 3 億 7,912 萬餘元。
- (6)經費剔除數 1,875 元。
- (7)本室修正數 495 萬餘元。

2. 減項：58 億 4,613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4 億 6,012 萬餘元。
-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1 億 6,513 萬餘元。
- (3)上年度帳列短期借款 41 億元。

(4)庫款科目轉正數 1 億 1,591 萬餘元。

(5)本室修正數 49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 億 2,06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為 201 億 745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202 億 4,353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3,60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2 億 4,290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9,905 萬餘元。

(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數 243 萬餘元。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機關以 前年度待 納庫數	各機關以 前年度經 費賸餘	短 期 借 款	暫 收 款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經 費 剔 除
稅課收入	5,403,225,766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435,787	70,000	—	—	—	—	—
規費收入	150,131,721	—	—	—	—	—	—
財產收入	1,215,074,275	—	—	—	—	3,797,500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54,239,089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9,807,780,760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	—	—
自治稅捐收入	189,148,982	—	—	—	—	—	—
其他收入	103,634,728	—	—	—	—	—	1,875
本年度收入小計	17,253,671,108	70,000	—	—	—	3,797,500	1,875
賒借收入	3,260,000,000	—	—	—	—	—	—
債務舉借收入小計	3,260,000,000	—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637,445,872	—	—	—	—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318,446	—	—	—	—
暫收款	—	—	—	—	509,406,551	—	—
短期借款	—	—	—	4,121,566,948	—	—	—
借入款	—	—	—	—	—	375,328,898	—
非本年度收入小計	637,445,872	—	10,318,446	4,121,566,948	509,406,551	375,328,898	—
收入合計	21,151,116,980	70,000	10,318,446	4,121,566,948	509,406,551	379,126,398	1,875

(3)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元。

(4)剔除經費 1,875 元。

(5)墊付款 4,088 萬餘元。

(6)本室修正數 53 萬餘元。

2. 減項：1 億 682 萬餘元，主要包括：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769 萬餘元。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91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3,608 萬餘元，即為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上 年 度 暫 收 款 於 本 年 度 沖 轉 數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上 年 度 短 期 款 借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	—	—	—	—	—	—	—	—	5,403,225,766	
618,434	688,434	—	—	—	—	618,434	618,434	330,505,787		
—	—	—	—	—	—	—	—	—	150,131,721	
—	3,797,500	—	—	—	—	4,335,697	4,335,697	1,214,536,078		
—	—	—	—	—	—	—	—	—	54,239,089	
—	—	—	—	—	—	—	—	—	9,807,780,760	
—	—	—	—	—	—	—	—	—	—	
—	—	—	—	—	—	—	—	—	189,148,982	
4,335,697	4,337,572	—	—	—	—	—	—	—	107,972,300	
4,954,131	8,823,506	—	—	—	—	4,954,131	4,954,131	17,257,540,483		
—	—	—	—	—	—	—	—	—	3,260,000,000	
—	—	—	—	—	—	—	—	—	3,260,000,000	
—	—	—	—	—	—	—	—	—	637,445,872	
—	—	1,165,138,797	—	—	—	—	1,165,138,797	—	—1,165,138,797	
—	10,318,446	—	—	—	—	—	—	—	10,318,446	
—	509,406,551	460,128,396	—	—	—	—	—	460,128,396	49,278,155	
—	4,121,566,948	—	—	4,100,000,000	—	—	—	4,100,000,000	21,566,948	
—	375,328,898	—	—	—	115,911,029	—	115,911,029	—	259,417,869	
—	5,016,620,843	460,128,396	1,165,138,797	4,100,000,000	115,911,029	—	5,841,178,222	—	—187,111,507	
4,954,131	5,025,444,349	460,128,396	1,165,138,797	4,100,000,000	115,911,029	4,954,131	5,846,132,353	20,330,428,976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算支出實 現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 賸餘待納庫	本年度經費賸 餘押金部分	剔除經費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93,792,276	—	—	—	—
行 政 支 出	280,276,406	—	—	1,000	—
民 政 支 出	1,121,380,995	13,071,013	1,267,527	—	—
財 務 支 出	225,461,691	—	—	—	—
教 育 支 出	5,100,987,223	—	—	—	—
文 化 支 出	131,201,764	6,651,632	167,280	—	—
農 業 支 出	330,578,355	3,210,898	—	—	1,875
工 業 支 出	39,820,433	101,592,400	818	—	—
交 通 支 出	410,034,035	51,216,548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25,212,895	12,896,204	—	—	—
社會保險支出	82,337,083	—	—	—	—
社會救助支出	200,206,566	—	17,188	—	—
福利服務支出	1,222,174,442	—	980,000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6,883,776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42,848,907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0,950,804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07,865,075	700,000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96,778,802	—	—	—	—
警 政 支 出	1,796,587,697	920,000	—	—	—
債務付息支出	134,424,027	—	—	—	—
其 他 支 出	111,424,873	—	—	—	—
本年度歲出小計	15,171,228,125	190,258,695	2,432,813	1,000	1,875
墊 付 款	—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372,078,577	8,791,685	—	—	—
非本年度歲出小計	1,372,078,577	8,791,685	—	—	—
債務還本支出	3,564,151,667	—	—	—	—
債務還本小計	3,564,151,667	—	—	—	—
支出合計	20,107,458,369	199,050,380	2,432,813	1,000	1,875
收支餘紳					
上年度縣庫結存數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減	項 目		縣庫實支數
墊付款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	—	—	—	—	—	193,792,276
—	—	1,000	—	—	—	280,277,406
—	—	14,338,540	—	—	—	1,135,719,535
—	—	—	—	—	—	225,461,691
—	—	—	—	—	—	5,100,987,223
—	—	6,818,912	—	—	—	138,020,676
—	—	3,212,773	—	—	—	333,791,128
—	—	101,593,218	—	—	—	141,413,651
—	530,223	51,746,771	—	—	—	461,780,806
—	—	12,896,204	—	—	—	1,338,109,099
—	—	—	—	—	—	82,337,083
—	—	17,188	—	—	—	200,223,754
—	—	980,000	—	—	—	1,223,154,442
—	—	—	—	—	—	6,883,776
—	—	—	—	—	—	342,848,907
—	—	—	—	—	—	10,950,804
—	—	700,000	—	—	—	208,565,075
—	—	—	—	—	—	1,896,778,802
—	—	920,000	—	—	—	1,797,507,697
—	—	—	—	—	—	134,424,027
—	—	—	—	—	—	111,424,873
—	530,223	193,224,606	—	—	—	15,364,452,731
40,886,941	—	40,886,941	—	39,131,246	39,131,246	1,755,695
—	—	8,791,685	67,691,400	—	67,691,400	1,313,178,862
40,886,941	—	49,678,626	67,691,400	39,131,246	106,822,646	1,314,934,557
—	—	—	—	—	—	3,564,151,667
—	—	—	—	—	—	3,564,151,667
40,886,941	530,223	242,903,232	67,691,400	39,131,246	106,822,646	20,243,538,955
						86,890,021
						-211,474,033
						-124,584,012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78 億 3,09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為 169 億 5,84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8 億 7,245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203 億 3,042 萬餘元，實支數 202 億 4,353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8,689 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與縣庫賸餘差異 7 億 8,55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加項 65 億 5,34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59 億 7,338 萬餘元。

(1)縣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 億 1,317 萬餘元。

(2)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 億 6,513 萬餘元。

(3)債務還本 35 億 6,415 萬餘元。

(4)墊付款 175 萬餘元。

(5)縣庫直接沖轉暫收款負 4,927 萬餘元。

(6)縣庫直接償還短期借款負 2,156 萬餘元。

(7)剔除經費 1,875 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5 億 6,415 萬餘元。

(1)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5 億 4,984 萬餘元。

(2)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431 萬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226 萬餘元。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26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1,361 萬餘元。

#### (二)減項：57 億 6,78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1 億 7,098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 億 3,744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031 萬餘元。

(3)賒借收入 32 億 6,000 萬元。

(4)借入款 2 億 5,941 萬餘元。

(5)解繳剔除經費 1,875 元。

(6)累計餘紓轉入數 37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15 億 9,680 萬餘元。

3. 各機關自行繳庫款之上年度待納庫款繳庫 7 萬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相抵後，差額 7 億 8,556 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	計	總	
<b>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紳</b>				<b>86,890,021</b>
<b>乙、加項</b>				<b>6,553,424,074</b>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b>				<b>5,973,381,793</b>
(一)縣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13,178,862			
(二)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65,138,797			
(三)債務還本	3,564,151,667			
(四)墊付款	1,755,695			
(五)縣庫直接沖轉暫收款	-49,278,155			
(六)縣庫直接償還短期借款	-21,566,948			
(七)剔除經費	1,875			
<b>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b>				<b>564,159,070</b>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549,849,070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4,310,000			
<b>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b>				<b>2,266,533</b>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266,533			
<b>四、審計室修正數</b>				<b>13,616,678</b>
<b>丙、減項</b>				<b>5,767,856,971</b>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b>				<b>4,170,981,562</b>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37,445,872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0,318,446			
(三)賒借收入	3,260,000,000			
(四)借入款	259,417,869			
(五)解繳剔除經費	1,875			
(六)累計餘紳轉入數	3,797,500			
<b>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b>				<b>1,596,805,409</b>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596,805,409			
<b>三、各機關自行繳庫款</b>				<b>70,000</b>
上年度待納庫款繳庫部分	70,000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b>				<b>872,457,124</b>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102年12月31日)係依會計法第29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赤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為29億9,325萬餘元，負債為90億4,397萬餘元，餘赤總額為短赤60億5,072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花蓮縣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化列表及說明如次：

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2,993,250,474</b>	<b>100.00</b>	<b>2,490,156,701</b>	<b>100.00</b>	<b>+ 503,093,773</b>	<b>20.20</b>
各機關結存	1,220,800,621	40.79	1,124,572,938	45.16	+ 96,227,683	8.56
預付費用	531,152,320	17.75	423,129,832	16.99	+ 108,022,488	25.53
應收歲入款	1,002,134,863	33.48	697,780,325	28.02	+ 304,354,538	43.62
應收歲入保留款	14,310,000	0.48	9,779,073	0.39	+ 4,530,927	46.33
墊付款	-	-	29,738,391	1.20	-29,738,391	100.00
保管有價證券	224,588,886	7.50	204,889,358	8.23	+ 19,699,528	9.61
押金	263,784	0.01	266,784	0.01	- 3,000	1.12
<b>資 產 總 額</b>	<b>2,993,250,474</b>	<b>100.00</b>	<b>2,490,156,701</b>	<b>100.00</b>	<b>+ 503,093,773</b>	<b>20.20</b>
<b>負 債</b>	<b>9,043,979,151</b>	<b>302.15</b>	<b>8,411,922,208</b>	<b>337.81</b>	<b>+ 632,056,943</b>	<b>7.51</b>
暫收款	509,406,551	17.02	460,128,396	18.48	+ 49,278,155	10.71
代收款	81,338,423	2.72	166,783,315	6.70	- 85,444,892	51.23
代辦經費	273,534,021	9.14	414,274,022	16.64	- 140,740,001	33.97
保管款	1,055,538,139	35.26	788,856,383	31.68	+ 266,681,756	33.81
應付歲出款	665,068,893	22.22	548,377,595	22.02	+ 116,691,298	21.28
應付歲出保留款	1,613,024,380	53.89	1,401,228,077	56.27	+ 211,796,303	15.1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24,588,886	7.50	204,889,358	8.23	+ 19,699,528	9.61
短期借款	4,246,150,960	141.86	4,311,474,033	173.14	- 65,323,073	1.52
借入款	375,328,898	12.54	115,911,029	4.65	+ 259,417,869	223.81
<b>餘 額</b>	<b>- 6,050,728,677</b>	<b>202.15</b>	<b>- 5,921,765,507</b>	<b>237.81</b>	<b>- 128,963,170</b>	<b>2.18</b>
歲計餘額	554,688,779	18.53	421,280,923	16.92	+ 133,407,856	31.67
累計餘額	- 6,605,417,456	220.68	- 6,343,046,430	254.72	- 262,371,026	4.14
<b>負債及餘額總額</b>	<b>2,993,250,474</b>	<b>100.00</b>	<b>2,490,156,701</b>	<b>100.00</b>	<b>+ 503,093,773</b>	<b>20.20</b>

(一)資產類各科目包括各機關結存、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押金等，合計29億9,325萬餘元，較上年度24億9,015萬餘元，增加5億309萬餘元，約20.20%，茲將主要增加原因分析如次：

- 「應收歲入款」科目結存10億213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3億435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政罰鍰增加所致。
- 「預付費用」科目結存5億3,115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802萬餘元，主要係預付國

有財產署花蓮市福德段 17 地號等 6 筆土地有償撥用土地價款，尚未辦理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各科目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借入款等，合計 90 億 4,397 萬餘元，較上年度 84 億 1,192 萬餘元，增加 6 億 3,205 萬餘元，約 7.51%，茲將主要增加原因分析如次：

1.「保管款」科目結存 10 億 5,55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6,668 萬餘元，主要係收繳標售花蓮市明義段 398 地號縣有土地履約保證金等案件所致。

2.「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結存 16 億 1,30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1,179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等繼續於下年度執行之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應付歲出款」科目結存 6 億 6,50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669 萬餘元，主要係花蓮市 2-18 道路新建工程尚未檢據核銷，需辦理保留，致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

(三)餘紹類各科目包括歲計餘紹、累計餘紹等，合計短紹 60 億 5,0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9 億 2,176 萬餘元，增加短紹 1 億 2,896 萬餘元，約 2.18%。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308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53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30 億 68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0 億 4,397 萬餘元，短紹總額為 60 億 3,71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金 額	小 計
資產部 分		2,993,250,474	負債部 分		9,043,979,151
各機關結存	1,220,800,621		暫收款	509,406,551	
預付費用	531,152,320		代收款	81,338,423	
應收歲入款	1,002,134,863		代辦經費	273,534,021	
應收歲入保留款	14,310,000		保管款	1,055,538,139	
墊付款	-		應付歲出款	665,068,893	
保管有價證券	224,588,886		應付歲出保留款	1,613,024,380	
押金	263,78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24,588,886	
原列資產總額	2,993,250,474		短期借款	4,246,150,96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3,616,678	借入款	375,328,898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3,086,455		原列負債總額	9,043,979,151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4,954,131		調整後負債總額		9,043,979,151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4,954,131		餘紹		-6,050,728,677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3,086,455		歲計餘紹	554,688,779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530,223		累計餘紹	-6,605,417,456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530,223		原列餘紹總額	-6,050,728,677	
調整後資產總額		3,006,867,15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3,616,678
			本年度歲計餘紹應調整數	13,616,678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3,086,455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530,223	
			調整後餘紹總額		-6,037,111,999
			調整後負債及餘紹總額		3,006,867,152

依據本年度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性債務為 15 億 281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一)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6 億 749 萬餘元。

(二) 依據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向納入集中支付之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存款調借資金 3 億 7,532 萬餘元。

(三) 依據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暫收款科目所列，向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專戶存款調借資金 4 億元。

(四) 依據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平衡表保管款科目所列，向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專戶存款調借資金 1 億 2,000 萬元。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所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 2 部分，編列總決算投資金額 1 億 2,388 萬 3,187 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 億 2,318 萬 8,007 元，增加 69 萬 5,180 元。茲分述如次：

###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花蓮縣地方總決算投資目錄，列有投資營業基金 1 個單位，係農業處主管投資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00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花蓮縣地方總決算投資目錄，列有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 4 個單位，投資金額 1 億 2,088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 億 2,018 萬餘元，淨增加 69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 1. 民政處主管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084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 2. 地政處主管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7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643 萬餘元，增加 69 萬餘元，係第 11 期市地重劃基金辦理結算盈餘半數撥充基金所致。

#### 3. 警察局主管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38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 4. 衛生局主管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951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茲將政府投資目錄按主管機關別列表如次：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基 金) 名 稱	花 蓮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總 計	123,883,187	123,188,007	+695,180
營 業 部 分	3,000,000	3,000,000	—
農 業 處 主 管	3,000,000	3,000,000	—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非 营 業 基 金 部 分	120,883,187	120,188,007	+695,180
民 政 處 主 管	10,848,040	10,848,040	—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0,848,040	10,848,040	—
地 政 處 主 管	57,132,222	56,437,042	+695,180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7,132,222	56,437,042	+695,180
警 察 局 主 管	3,388,645	3,388,645	—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3,388,645	3,388,645	—
衛 生 局 主 管	49,514,280	49,514,280	—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49,514,280	49,514,280	—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17 億 8,47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19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花蓮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財 產 類 別 價 值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合 計	21,784,784,562	100.00	21,038,671,333	+746,113,229	3.55	
一、公 用 財 產	20,938,845,900	96.12	20,137,433,418	+801,412,482	3.98	
(一) 公 務 用 財 產	16,896,028,827	77.56	16,185,288,524	+710,740,303	4.39	
(二) 公 共 用 財 產	3,931,299,515	18.05	3,844,617,702	+86,681,813	2.25	
(三) 事 業 用 財 產	111,517,558	0.51	107,527,192	+3,990,366	3.71	
二、非 公 用 財 產	845,938,662	3.88	901,237,915	-55,299,253	6.14	

##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09 億 3,88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19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6.1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01 億 3,743 萬餘元，增加 8 億 141 萬餘元，約 3.9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68 億 9,60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186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77.5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61 億 8,528 萬餘元，增加 7 億 1,074 萬餘元，約 4.39%，主要係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增加所致。其中土地增加係中原國小增加 3 筆土地及縣立體育場釐正土地面積增加財產量值；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係環境保護局、明義國小、警察局及教育處等共計增加 26 筆房屋致增加財產量值所致。

2. 公公用財產：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9 億 3,12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1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8.0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8 億 4,461 萬餘元，增加 8,668 萬餘元，約 2.25%，主要係土地增加所致。

3. 事業用財產：本年度花蓮縣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 億 1,15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 億 752 萬餘元，增加 399 萬餘元，約 3.71%，主要係土地與機械及設備增加所致。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8 億 4,59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8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 億 123 萬餘元，減少 5,529 萬餘元，約 6.14%，主要係土地減少所致。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計列有 96、100、101 及 102 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辦理舉新還舊賒借收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訂借總額及動支淨額均為 12,344,910,000 元，償還 4,184,910,000 元，未償餘額 8,160,000,000 元，本年度利息償付總額 90,646,663 元。本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花蓮縣總決算本年度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如次：

## 債 款 目 錄(長 期 部 分)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合 約 期 間			借 入 總 額	償 還 總 額	未 債 餘 額	利 息 付 總 額	償 額
		訂 日	借 期	償 還 日 期					
	合 計				12,344,910,000	4,184,910,000	8,160,000,000	90,646,663	
96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入經費	96.12.20	102.12.20		744,910,000	744,910,000		915,117	
100	向華南商銀借入經費	100.01.17	102.01.17		500,000,000	500,000,000		256,164	
	向合作金庫銀行借入經費	100.08.31	102.08.31		500,000,000	500,000,000		3,693,664	
	向台灣土地銀行借入經費	100.11.11	102.11.11		500,000,000	500,000,000		5,087,500	
	向台灣銀行借入經費	100.12.20	102.12.20		440,000,000	440,000,000		4,839,996	
	向合作金庫銀行北花蓮分行借入經費	100.12.28	102.12.28		800,000,000	800,000,000		8,277,256	
	向台灣中小企銀借入經費	100.12.30	102.12.30		200,000,000	200,000,000		933,335	
101	向台灣銀行借入經費	101.01.12	103.01.12		500,000,000	500,000,000		5,620,547	
	向合作金庫銀行借入經費	101.02.10	103.02.1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3,320,000	
	向台灣銀行借入經費	101.03.15	103.03.15		1,800,000,000		1,800,000,000	19,980,004	
	向中國信託商銀借入經費	101.09.24	103.09.24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825,501	
	向台灣中小企銀借入經費	101.09.28	103.09.28		500,000,000		500,000,000	5,499,996	
	向合作金庫銀行北花蓮分行借入經費	101.12.24	103.12.14		400,000,000		400,000,000	4,200,000	
102	向華南商銀借入經費	102.01.17	104.01.17		500,000,000		500,000,000	5,010,081	
	向合作金庫銀行借入經費	102.08.30	104.08.30		500,000,000		500,000,000	1,750,000	
	向台灣土地銀行借入經費	102.11.11	104.11.11		500,000,000		500,000,000	437,500	
	向台灣銀行借入經費	102.12.20	104.12.20		940,000,000		940,000,000		
	向合作金庫銀行北花蓮分行借入經費	102.12.30	104.12.30		820,000,000		820,000,000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

(一)90 年度花蓮專用漁港建港計畫第三期海堤工程：花蓮縣政府辦理 90 年度花蓮專用漁港建港計畫第三期海堤工程，承諾補償拆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所管舊東堤及防高浪堤金額 66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結束，該府尚未撥付，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二)宜蘭縣與花蓮縣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花蓮縣政府基於垃圾清運跨區合作原則，於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與宜蘭縣政府訂立本契約，將可燃性一般廢棄物交由該府代為焚化處理，契

約金額 13 億 208 萬餘元，有效期限為 20 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3 億 791 萬餘元，未來會計年度契約金額 8 億 5,198 萬餘元。

**(三)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第二期計畫：**花蓮縣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第二期計畫，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與勇興交通有限公司簽約執行，契約金額 2 億 1,305 萬餘元，履約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1 億 238 萬餘元，未來會計年度契約金額 8,522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關係機構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 生 條 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花蓮縣政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90 年度花蓮專用漁港建港計畫第三期海堤工程	拆除舊東堤及防高浪堤補償費用。	民國 90 年 3 月 21 日起至撥付補償費止	6,620,484	—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與花蓮縣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	依實際清運交付焚化處理垃圾噸數支付價金。	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止	1,302,089,685	307,917,464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勇興交通有限公司	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第二期計畫	依實際清運垃圾噸數支付價金。	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13,050,500	102,382,604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 21 個，基金總額 1 億 5,37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3,831 萬餘元，占 89.97%。茲將本室審核本年度各主管機關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情形分述如次：

### 營運概況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等 20 個，本年度期末基金總額 6,488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4,831 萬餘元，占 74.4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0 個、賸餘者 9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綜計短絀 6 萬餘元。**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 個，本年度期末基金總額 8,885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101.2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 95 萬餘元。**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餘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营 運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領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 % )	金 領	占期末基 金總額比 率 ( % )	捐 助 額	委 辨 額	合 計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 )	餘 純
<b>總 計</b>	172,526,188	153,737,485	50,315,884	29.16	138,315,884	89.97	-	-	-	-	-1,018,144
縣政府主管(20 個)	63,019,337	64,884,837	48,315,884	76.67	48,315,884	74.46	-	-	-	-	-63,253
1. 體育發展基金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	-	-	-	-189,677
2. 凤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5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60.00	-	-	-	-	22,784
3. 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50.00	-	-	-	-	27,096
4. 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10,000	2,110,000	1,500,000	71.09	1,500,000	71.09	-	-	-	-	-
5. 明恆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700,000	2,700,000	1,315,884	48.74	1,315,884	48.74	-	-	-	-	-19,949
6. 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9,193
7. 東竹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000	2,100,000	1,500,000	71.43	1,500,000	71.43	-	-	-	-	-13,959
8. 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4,115,500	1,500,000	50.00	1,500,000	36.45	-	-	-	-	-7,910
9. 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8,305
10. 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35,000	2,085,000	1,500,000	73.71	1,500,000	71.94	-	-	-	-	-914
11. 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50.00	-	-	-	-	14,069
12. 康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8,421
13. 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396
14. 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980
15. 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2,777
16. 豐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4,645
17. 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74,337	2,074,337	1,500,000	72.31	1,500,000	72.31	-	-	-	-	-10,495
18. 蘭馨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955
19. 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2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46.88	-	-	-	-	-2,806
20. 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81,430
<b>文化局主管(1 個)</b>	<b>109,506,851</b>	<b>88,852,648</b>	<b>2,000,000</b>	<b>1.83</b>	<b>90,000,000</b>	<b>101.29</b>	-	-	-	-	<b>-954,891</b>
文化基金會	109,506,851	88,852,648	2,000,000	1.83	90,000,000	101.29	-	-	-	-	-954,891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

依本室列管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102年度辦理5,000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9件，計畫總經費合計54億609萬餘元。截至民國102年底止，本年度累計分配預算數計11億1,360萬餘元，累計執行數計9億4,604萬餘元，執行率為84.95%，其中執行率達80%以上者計有6件，未達80%者計有「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等3件(表1)，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因規劃設計延遲影響發包時程、配合現地情況辦理變更設計及廠商施工進度落後等。

表1 民國102年度本室列管花蓮縣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102年度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原因分析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968,783	33,217	14,467	43.55	規劃設計延遲影響發包時程，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	90,557	41,724	27,028	64.78	配合現地情況辦理變更設計，及廠商未及時提出估驗計價資料，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計畫	52,530	39,322	9,268	23.57	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未達工程估驗標準，及使用執照取得需時，影響驗收作業期程，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列管花蓮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資料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102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一)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壓力管線系統改善工程之變更設計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自民國98年5月運轉以來，發生3次進流壓力管線漏水事件，該府為解決漏水事件計畫加強管線之保護及減壓，以確保壓力系統正常運作，辦理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壓力管線系統改善工程，決標金額3,729萬餘元，經查核有：瀝青混凝土及碎石級配，實際施作寬度與變更設計內容未盡相符；設計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專業責任險之展延；混凝土抗壓強度檢驗之試體數量或材齡與契約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覈實減列瀝青混凝土等項目金額，並已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

展延，及嗣後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混凝土抗壓強度檢驗。

## (二)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3期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該府為打造花蓮濱海沿岸區域，成為國際級之觀光地帶，經內政部營建署於「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項下，核定補助辦理「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3期工程」決標金額2,090萬餘元。經查核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承攬廠商履約逾期；部分工程項目設計數量未臻覈實，肇致溢付工程款；未督促設計單位依契約規定製作1/200模型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積極研謀改進措施，據復：已督促廠商加緊趕工，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廠商施工逾期部分，將依契約規定處理；設計數量有誤，將扣罰設計服務費及扣回溢付之工程款，並已督促設計單位依契約規定提送模型。

## (三)新城國小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提供新城鄉、秀林鄉之秀林國中與崇德、富世、秀林、新城、三棧、景美等國小之游泳教學，及社區民眾游泳健身使用，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新城國小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決標金額3,685萬元。經查核有：委託非工程專業機關之新城國小辦理設計監造採購，致延宕建造執照申辦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辦理預算經費保留及標案內容檢討之作業期程冗長，採購行政效率欠佳；工程施工2個月餘，始核定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廠商施工進度大幅落後，已逾工程履約期限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及積極研謀改進措施，據復：嗣後將由該府具工程專業之單位辦理設計監造採購，加強監督設計建築師辦理建照請領作業，及加速辦理預算經費保留與標案內容檢討作業；嗣後確實督促監造單位於開工前完成計畫書審查作業；已督促承攬廠商積極趕工，廠商施工逾期部分，將依契約規定處理。



